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 之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3 日止（刊登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聯合晚報及中國時 報）	
本案舉辦說明 會日期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六龜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 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核結果	市級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9 次會 議：「修正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 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1-01
-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1-01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1-02

第二章 歷次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2-01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要2-07
- 第三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及疑義處理情形2-09

第三章 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預測分析

- 第一節 自然環境3-01
- 第二節 蝴蝶生態環境概述3-10
- 第三節 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鄰近相關計畫3-19
- 第四節 人口與經濟產業發展3-25
- 第五節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與都市發展脈絡3-29
- 第六節 公共設施現況3-34
- 第七節 交通運輸現況3-37
- 第八節 公有土地清查與地價分析3-43
- 第九節 都市防災分析3-45

第四章 都市發展願景

- 第一節 都市發展定位與發展策略4-01
-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4-04

第五章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檢討

- 第一節 計畫人口推估5-01
- 第二節 居住密度檢討5-04
-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5-05

第六章 實質計畫檢討分析

- 第一節 實質計畫課題與對策6-01
- 第二節 實質計畫分析建議6-06

第七章 公民團體及其他陳情意見研析

- 第一節 里業務會報相關事項彙整分析7-01
- 第二節 區長及里長訪談內容彙整分析7-01
- 第三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7-03

第八章 實質檢討變更內容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8-01
第二節 檢討變更內容	8-02
第三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8-08

第九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狀況	9-01
第二節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	9-02

第十章 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附錄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附錄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議紀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8 日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2 次會議紀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1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9 次會議紀錄及補充資料/101 年 7 月 3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聽取簡報會議紀錄/101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

附錄四 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研商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範圍及區位示意圖	1-02
圖 1-3-2	行政劃分界線示意圖	1-03
圖 2-1-1	歷次變更示意圖（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2-02
圖 2-1-2	歷次變更示意圖（二）	2-03
圖 2-2-1	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8
圖 3-1-1	計畫區地形分布示意圖	3-01
圖 3-1-2	計畫區地層分布示意圖	3-02
圖 3-1-3	計畫區周邊斷層分布示意圖	3-03
圖 3-1-4	計畫區水文分布示意圖	3-06
圖 3-1-5	本計畫與河川區域線套繪成果示意圖	3-07
圖 3-2-1	本計畫區常見蝴蝶示意圖	3-18
圖 3-4-1	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3-25
圖 3-5-1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31
圖 3-5-2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現況發展紋理圖	3-33
圖 3-6-1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3-35
圖 3-7-1	計畫區道路分布示意圖	3-38
圖 3-7-2	計畫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3-39
圖 3-7-3	計畫區與周邊道路聯結示意圖	3-40
圖 3-7-4	計畫區與原高雄市道路聯結示意圖	3-41
圖 3-8-1	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3-43
圖 3-8-2	公有土地公告現值分布區位示意圖	3-44
圖 3-9-1	歷年台灣地區颱風路徑示意圖	3-46
圖 3-9-2	六龜地區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3-48
圖 3-9-3	本計畫區應加強防災重點地區區位示意圖	3-49
圖 3-9-4	計畫區與周邊防災據點、防災空間區位示意圖	3-51
圖 4-2-1	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一）	4-04
圖 4-2-2	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二）	4-05
圖 4-2-3	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三）	4-06
圖 4-2-4	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四）	4-07
圖 6-1-1	現行計畫登山小徑區位示意圖	6-05
圖 7-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位置示意圖	7-04
圖 8-2-1	變更位置示意圖	8-07
圖 8-3-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8-10
圖 8-3-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8-12
圖 8-3-3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8-13
圖 8-3-4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8-15

表目錄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2-01
表 2-1-2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04
表 2-1-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2-05
表 2-1-4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2-05
表 2-1-5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2-06
表 2-2-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2-07
表 2-3-1	計畫區歷次樁位公告一覽表.....	2-09
表 3-1-1	中央氣象局尾寮山測站民國 94 年至 98 年月均溫統計表.....	3-04
表 3-1-2	中央氣象局尾寮山測站民國 94 年至 98 年月雨量統計表.....	3-04
表 3-3-1	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計畫內容彙整表.....	3-23
表 3-4-1	歷年人口數統計分析表.....	3-25
表 3-4-2	各年齡結構統計表.....	3-26
表 3-4-3	計畫區、六龜區及高雄市 101 年人口扶養率概況表.....	3-26
表 3-4-4	計畫區、六龜區及高雄市近年戶數與戶量統計表.....	3-27
表 3-4-5	計畫區所屬行政區 9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員工數概況表.....	3-27
表 3-5-1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綜整表.....	3-31
表 3-6-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3-34
表 3-6-2	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3-36
表 3-7-1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分類概況表.....	3-37
表 3-7-2	本計畫區高雄客運公車系統概況表.....	3-42
表 3-8-1	計畫區內公有土地權屬一覽表.....	3-43
表 3-9-1	六龜地區近年災害發生綜理表.....	3-47
表 3-9-2	本計畫防災空間現況分析表.....	3-50
表 5-1-1	高雄市六龜里及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5-01
表 5-1-2	民國 99 年台閩地區宗教、生態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5-03
表 5-3-1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檢討分析表.....	5-06
表 7-2-1	區、里長訪談內容彙整分析表.....	7-01
表 7-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7-03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8-02
表 8-2-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面積對照表.....	8-06
表 8-3-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8-09
表 8-3-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8-12
表 8-3-3	計畫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8-13
表 8-3-4	防災機能規劃表.....	8-15
表 9-1-1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狀況表.....	9-01
表 9-2-1	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概估表.....	9-02

第一章 緒論

六龜彩蝶谷位於高雄市六龜區西側，本地區擁有孕育蝴蝶生長之環境系統，並且為台灣少數非山地管制區，故於民國71年因應國人日漸重視之遊憩需求，特訂定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除開發為遊憩據點外，更重視蝴蝶保育與復育。六龜彩蝶谷含有三種類型之蝴蝶谷，早期谷內因地形因素，分為11個谷區，以第10、11谷蝴蝶資源最為豐富。因全球氣候變遷及莫拉克風災後，地形地貌的改變，也隨之影響特定區內自然生態環境棲地，遂應更著重「永續經營」及「生態旅遊」之概念，維持本風景特定區之特性。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71年12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80年12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95年3月3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民國98年1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高雄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六龜地區發展之需要，就本特定區範圍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作業，除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外，並檢討提供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護民眾權益，並同時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促進風景特定區生態保育發展；另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已於99年度辦理完竣，爰辦理例行性之通盤檢討。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年期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之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00年，本次檢討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之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為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然「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95年3月31日公告發布實施，已至法定通盤檢討年限，本次依法進行通盤檢討。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六龜區紅水坑溪兩側山區，行政區劃隸屬於六龜區六龜里及新發里，計畫面積為485.70公頃，距六龜區公所約2公里，東至紅水坑溪與荖濃溪交會處，南至荖濃溪北側山麓，西至天然瀑布西側約150公尺處，北至彩蝶橋北側約800公尺處。有關本計畫範圍區位詳如圖1-3-1所示，行政劃分詳見圖1-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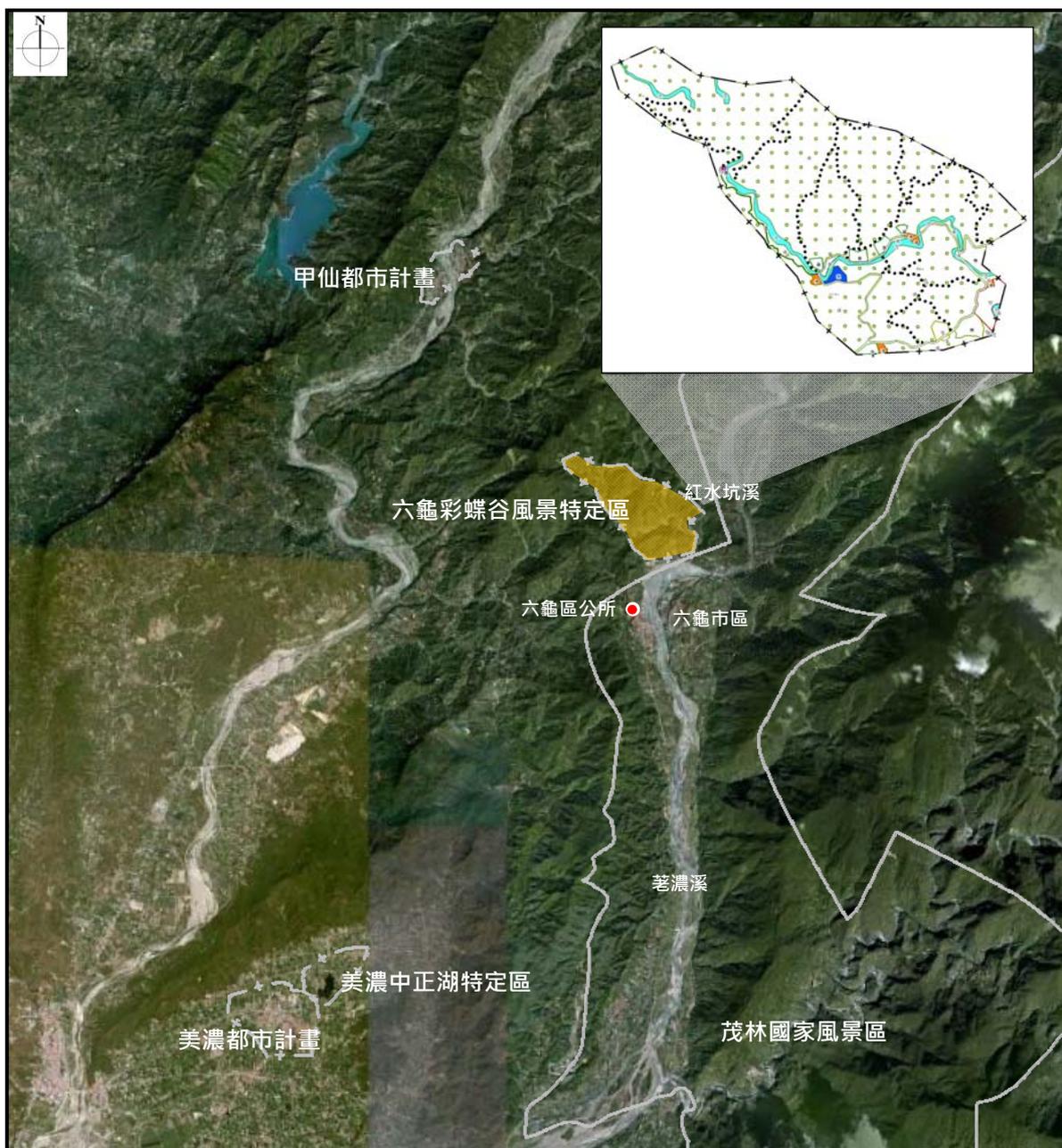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範圍及區位示意圖



圖 1-3-2 行政劃分界線示意圖

第二章 歷次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係為配合國人注重觀光遊憩活動劃設，並配合本地區發展以及可開發之遊憩活動，依據本計畫區之環境特性，規劃為南部橫貫公路六龜支線之遊憩據點，結合鄰近之美濃黃蝶翠谷、觀音山等遊憩據點為一完整觀光遊憩帶，並以維護自然資源與蝴蝶生態保育為目標，提供賞蝶、遊憩、教育、研究等設施及酌予改善現有居民生活環境；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現劃設有住宅區、宗教專用區、旅館區、野餐區、風景區、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與機關、休息站、停車場、廣場、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區歷年都市計畫之擬定、檢討及變更案其內容摘要，詳如表2-1-1所示，相關變更位置詳圖2-1-1、圖2-1-2所示。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項次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1	71.12.28	(71)府建都字123208號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實施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依據風景特定區與居住需求劃設土地使用分區，並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年期為民國93年，計畫人口為400人，遊客數為100萬人次/年。
2	80.12.20	(80)府建都字181886號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修正計畫人口為730人，人口密度為360人/公頃。 2.變更4.67公頃綠地用地為2.52公頃保護區及2.15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 3.變更17.89公頃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4.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5.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	95.03.31	(95)府建都字0950058167號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遊客數為25萬人次/年。 2.變更6.96公頃國民旅遊區為旅館區。 3.變更0.97公頃旅館區、0.69公頃保護區、1.42公頃出租別墅區、1.70公頃露營區為風景區。 4.變更2.15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34.20公頃公園用地、0.06公頃旅館區、0.01公頃出租別墅區、0.98公頃露營區為保護區。 5.變更1.03公頃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6.變更0.37公頃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7.變更0.23公頃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8.變更0.06公頃旅館區、0.01公頃出租別墅區、0.98公頃露營區為保護區。 9.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10.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11.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增訂諦願寺回饋計畫與風景區都市設計事項。
4	98.01.07	府建都字第0970304598號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變更保護區2.05公頃為1.43公頃宗教專用區及回饋0.62公頃作為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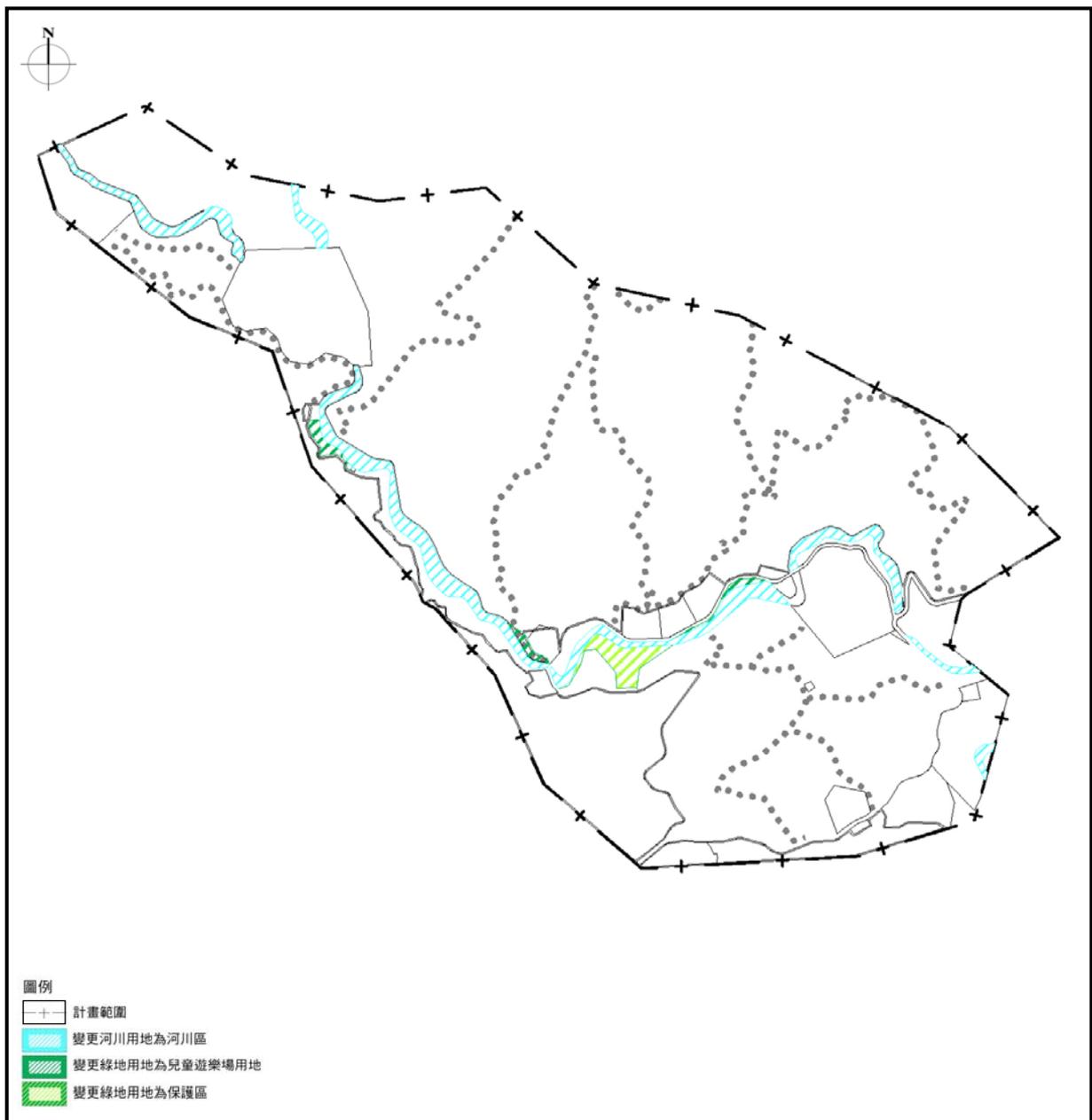


圖 2-1-1 歷次變更示意圖（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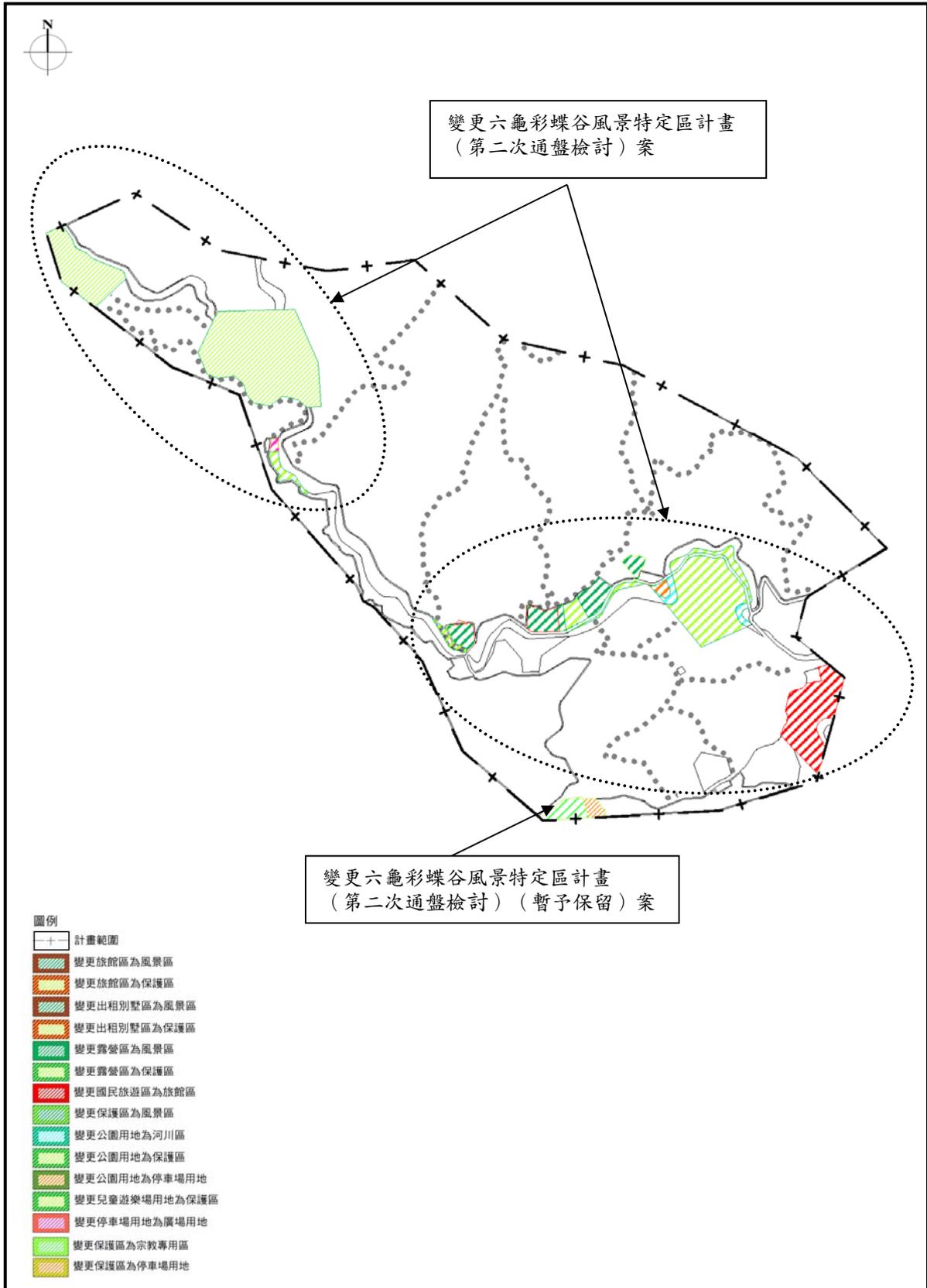


圖 2-1-2 歷次變更示意圖 (二)

一、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71.12.28）

為配合觀光遊憩活動，廣增國民休閒遊憩去處，並規劃為南部橫貫公路六龜之線之遊憩據點，並與鄰近各遊憩資源相結合，成為完整之遊憩系統，其計畫內容說明如後。

- (一) 計畫面積：485.70 公頃
- (二) 計畫年期：民國 93 年
- (三) 計畫人口：400 人
- (四) 計畫遊客人數：100 萬人次/年
- (五) 土地使用計畫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規劃以185縣道（現為高131線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將原有紅水坑溪聚落規劃為住宅區；考量遊客住宿需求，劃設1處旅館區供一般旅館建築及附屬建築物使用及1處出租別墅區，供別墅旅館及汽車旅館及附屬設施使用；另劃設有1處野餐區、1處露營區、1處機關用地（旅遊服務中心）、2處休息站、1處國民旅遊區、3處公園用地作為遊憩據點等，土地使用分區詳如表2-1-2所示。

表 2-1-2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率（1）	百分率（2）	備註
住宅區	2.02	3.02	0.42	
旅館區	1.03	1.54	0.21	
出租別墅區	1.43	2.14	0.29	
野餐區	0.90	1.35	0.19	
露營區	2.68	4.01	0.55	
農業區	7.55	—	1.55	
保護區	393.44	—	81.01	
機關用地	1.76	2.63	0.36	
休息站用地	0.17	0.25	0.04	
停車場用地	1.56	2.36	0.33	
公園、綠地用地	40.27	60.27	8.29	
道路廣場用地	8.02	12.01	1.65	包括賞蝶道路
河川用地	17.89	—	3.68	
合計（1）	66.82	100.00	—	不包括河川、農業區及保護區
合計（2）	485.70	—	100.00	包括河川、農業區及保護區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0.12.20）

為維護自然景觀，保育蝴蝶生態，並為促進本計畫區之開發，調整綠地比例，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促進本地區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其計畫內容說明如後。

- (一) 計畫面積：485.70 公頃
- (二) 計畫年期：民國 93 年
- (三) 計畫人口：730 人
- (四) 計畫遊客人數：100 萬人次/年
- (五) 變更內容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人口為730人，計畫人口密度為每公頃360人，調整部分綠地用地為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補足本地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另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並且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表2-1-3所示）。

表 2-1-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1	調整計畫人口	為經濟有效利用土地，故宜配合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調整計畫人口數為730，計畫人口密度亦調整修正為每公頃360人。		
2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2.52	保護區
		綠地用地	215	兒童遊樂場用地
3	河川用地	河川用地	17.89	河川區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及依現行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三、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5.03.31）

本計畫區大部分為山林地，為減少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負擔及維持原有之地形地貌，配合現況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為顧及觀光遊憩之功能及保護自然生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其變更內容詳如表2-1-4所示。

表 2-1-4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1	調整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100年，以落實計畫指導原則。		
2	調整遊客數	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實際遊客數，調整計畫年遊客數為至民國100年25萬人次。		
3	停1用地東南側、旅館區南側及露營區東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	2.15	保護區

表 2-1-4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一覽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4	公1及公2用地	公園用地	23.70	保護區
5	公3用地	公園用地	11.90	河川區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6	國民旅遊區	國民旅遊區	6.96	旅館區
7	停1用地	停車場用地	0.23	廣場用地
8	旅館區	旅館區	0.97	風景區
		保護區	0.05	
		旅館區	0.06	保護區
9	出租別墅區、露營區	出租別墅區	1.42	風景區
		露營區	0.31	
		出租別墅區	0.01	保護區
		露營區	0.98	
		露營區	1.39	
10	停3用地西側	保護區	0.64	風景區
11	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期本計畫健全發展並配合計畫年期之延長予以修訂,以供開發建設之參據。		
12	都市防災計畫	為融入防災觀念與策略,並避免或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對於災害發生時之救難據點、避難空間及逃生路徑妥善規劃,使防災策略能於都市計畫具體落實,故予增訂。		
1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及依現行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四、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98.01.07)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由於部分建議變更範圍涵蓋部分非都市土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建請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研議辦理,若有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應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內政部會討論,並經做成暫予保留之決議。其擬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非都市土地經高雄縣政府審議完竣,並核准許可開發,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無擴大都市計畫必要。因此本次變更2.05公頃保護區為1.43公頃宗教專用區及回饋0.62公頃作為停車場用地,該停車場用地所有權為諦願寺所有,並由諦願寺負責管理維護,惟應無償開放提供公眾使用,並不得要求政府徵收及作多目標使用,其變更內容詳如表2-1-5所示。

表 2-1-5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計畫區南側	保護區	1.43	宗教專用區
		0.62	停車場用地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95年3月31日公告發布實施，而後經歷民國98年1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即為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內容。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面積：485.70 公頃

二、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三、計畫人口：73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60 人

四、計畫遊客人數：25 萬人次/年

五、土地使用計畫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規劃以高131線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本地區原有聚落集居處劃設為住宅區，並考量遊客住宿、停駐等需求劃設旅館區、野餐區、休息站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服務遊客之機關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詳如表2-2-1及圖2-2-1所示。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面，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建築高度不得過3層樓或10.5公尺；旅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20%，建築高度不得過2層樓或7公尺；野餐區建蔽率不得大於2%，建築高度不得過3公尺；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建築高度不得過2層樓或7公尺；休息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20%，建築高度不得過1層樓或4公尺。

六、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劃設機關用地、休息站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以道路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比例較高(詳如表2-2-1所示)。

表 2-2-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02	0.42	7.06
	宗教專用區	1.43	0.29	4.99
	旅館區	6.96	1.43	24.33
	野餐區	0.90	0.19	3.14
	風景區	4.78	0.98	16.71
	河川區	18.92	3.90	—
	農業區	7.55	1.55	—
	保護區	430.62	88.66	—
	小計	473.18	97.42	56.23

表 2-2-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續）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76	0.36	6.15
	休息站用地	0.17	0.04	0.60
	停車場用地	2.34	0.48	8.18
	廣場用地	0.23	0.05	0.81
	道路廣場用地	8.02	1.65	28.03
	小計	12.52	2.58	43.77
計畫總面積		485.7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8.61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指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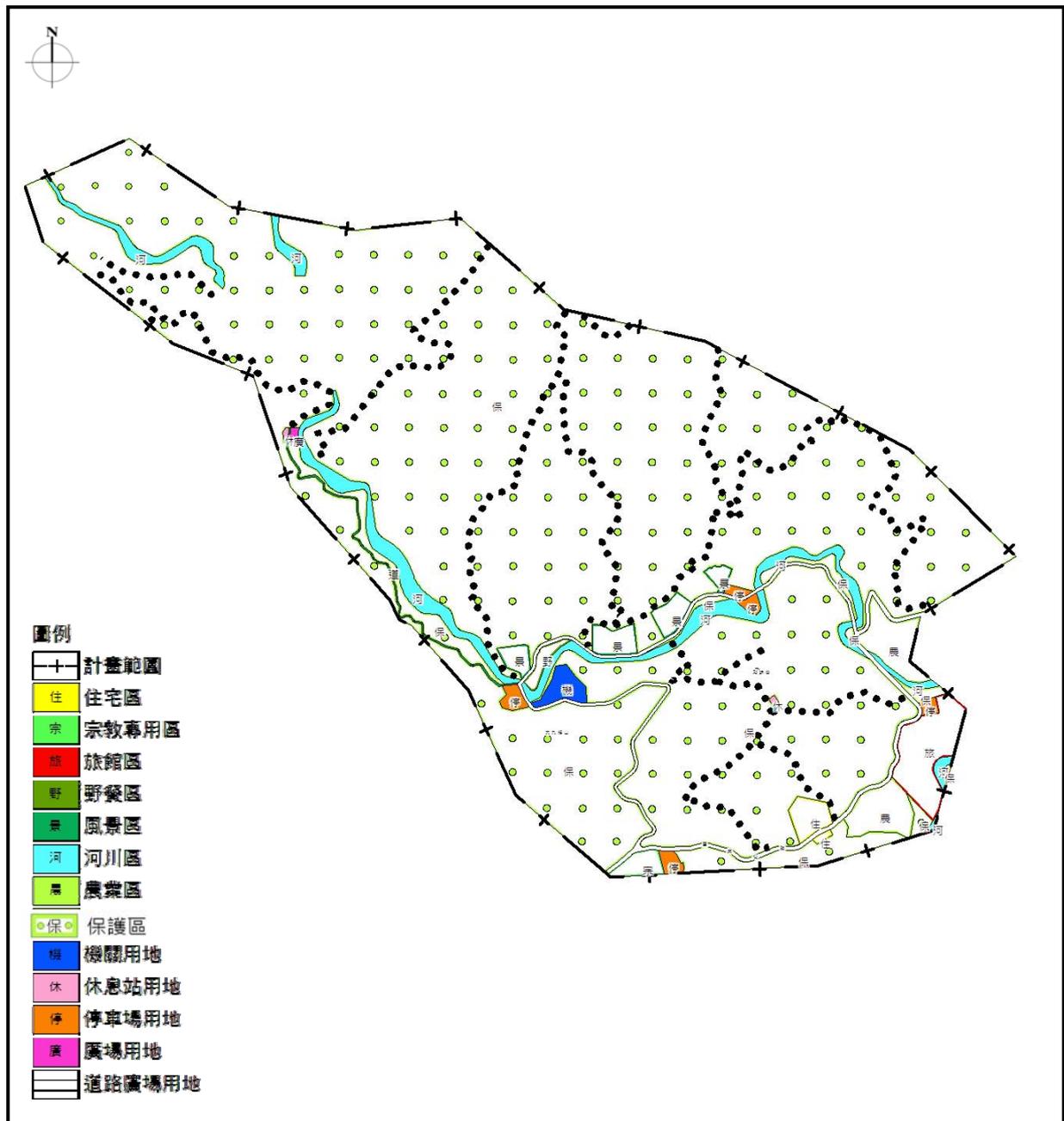


圖 2-2-1 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及疑義處理情形

一、重製作業方式

(一) 重製展繪依據

1. 現行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地形為民國 71 年前所測繪，比例尺為 1/3,000，圖資為平面手繪紙圖，迄今已逾 30 年，期間分別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5 年 3 月 3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98 年 1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2. 地形圖

本計畫重製作業使用之數值地形圖為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測繪驗收通過成果，平面控制點為台灣地籍座標及 TWD97 座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

3. 樁位圖

原有都市計畫樁位圖係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於民國 78 年 1 月測繪，為台灣地籍座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故配合地形圖測量平面控制點，加以整理轉換成 TWD97 系統之成果。

4. 地籍圖

本案地籍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範圍內地段為六龜區六龜段、荖濃段、彩蝶段，為圖解法地籍圖。

表 2-3-1 計畫區歷次樁位公告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比例尺	座標系統	公告日期
1	高雄縣彩蝶谷區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1/1,000	地籍	78.07.01
2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00	地籍	98.01.20
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案	1/1,000	地籍	98.01.2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 重製作業流程

1. 重製計畫圖公告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係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一併辦理，故於公開展覽內容將數值圖及計畫圖一併公開展覽。

2. 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作業方式

A. 樁位展點：將都市計畫樁位圖圖檔展繪於新測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

B. 展繪都市計畫線：

-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及歷次個案變更相關書圖，繪製都市計畫圖。
- 將都市計畫所有相關範圍線、土地使用分區線及道路其境界線等逐一展繪於新測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上。

(2) 作業原則

A. 依計畫書圖、樁位成果之法定地位相對關係，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循，經校對展繪成果，如發現樁位圖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產生差異時，則再回歸到原都市計畫書及圖所載內容，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據。

B. 展繪後之新計畫圖以透明紙依同等比例尺輸出，再與現行都市計畫圖比對，並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計畫圖上，並製作圖表提疑義案供主管機關研商討論。

3. 重製疑義校核作業

(1) 地籍圖套繪

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與樁位圖及展繪後新計畫圖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2) 重製疑義校核

依據都市計畫圖套繪成果進行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參酌地籍分割線、地形、地物或形狀、街廓大小等，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3) 現場勘查

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4) 重製疑義處理

承續樁位校核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彙整為重製疑義綜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召開疑義協調會議之依據。

4.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1) 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已開闢者

- A.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且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近似或甚為相符，依樁位圖展繪。
- B.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但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不符，且違反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並提列變更案提請都委會審議。
- C.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甚相符，且開闢現況亦與樁位成果不符，但地籍分割成果與開闢現況近似相符，且其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

(2) 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未開闢者

- A.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近似或甚為相符，計畫圖與樁位圖之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
- B.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圖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若涉及樁位需配合修正部分，後續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3) 未測釘樁位

- A. 先就歷年樁位資料進行確認無樁位資料，且經確定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計畫圖展繪。
- B. 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係依地籍權屬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地籍圖（參考現況）展繪。
- C. 若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經查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惟地籍分割情形與計畫圖或開闢現況均甚為相符，且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

(4) 多餘樁位

樁位圖上因歷次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致分區或用地調整所產生之多餘樁位，建議廢除。

二、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 重製疑義處理

為解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所產生的相關疑義，由原高雄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就重製疑義之處理原則與方式進行研商並達成決議，以供計畫圖展繪之依據，如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位容許誤差範圍，則提列變更建議案提請都委會審議。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於民國99年11月18日及99年12月2日召開重製疑義協調會議，並於會中獲致具體決議，嗣經原高雄縣政府99年11月24日府建都字第0990313332號函及99年12月10日府建都字第0990329056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詳附錄1-1）。經協調結論疑義編號F6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案件，重製疑義處理情形詳附錄1-2所示。

（二）重製作業成果

過去因測量作業及圖面面積量測的技術較粗略，故於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時，透過全面數值化地形測量作業，使得計畫圖的精度提昇，因此產生計畫區內各項用地計畫面積與現行計畫書所載數據產生差異。

第三章 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預測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地形地勢

本計畫區沿紅水坑溪兩側均為高山，地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故西北側地勢最高，海拔高度約為630公尺，東南側約為260公尺，紅水坑溪源起計畫區西北側，蜿蜒曲折流經計畫區後注入荖濃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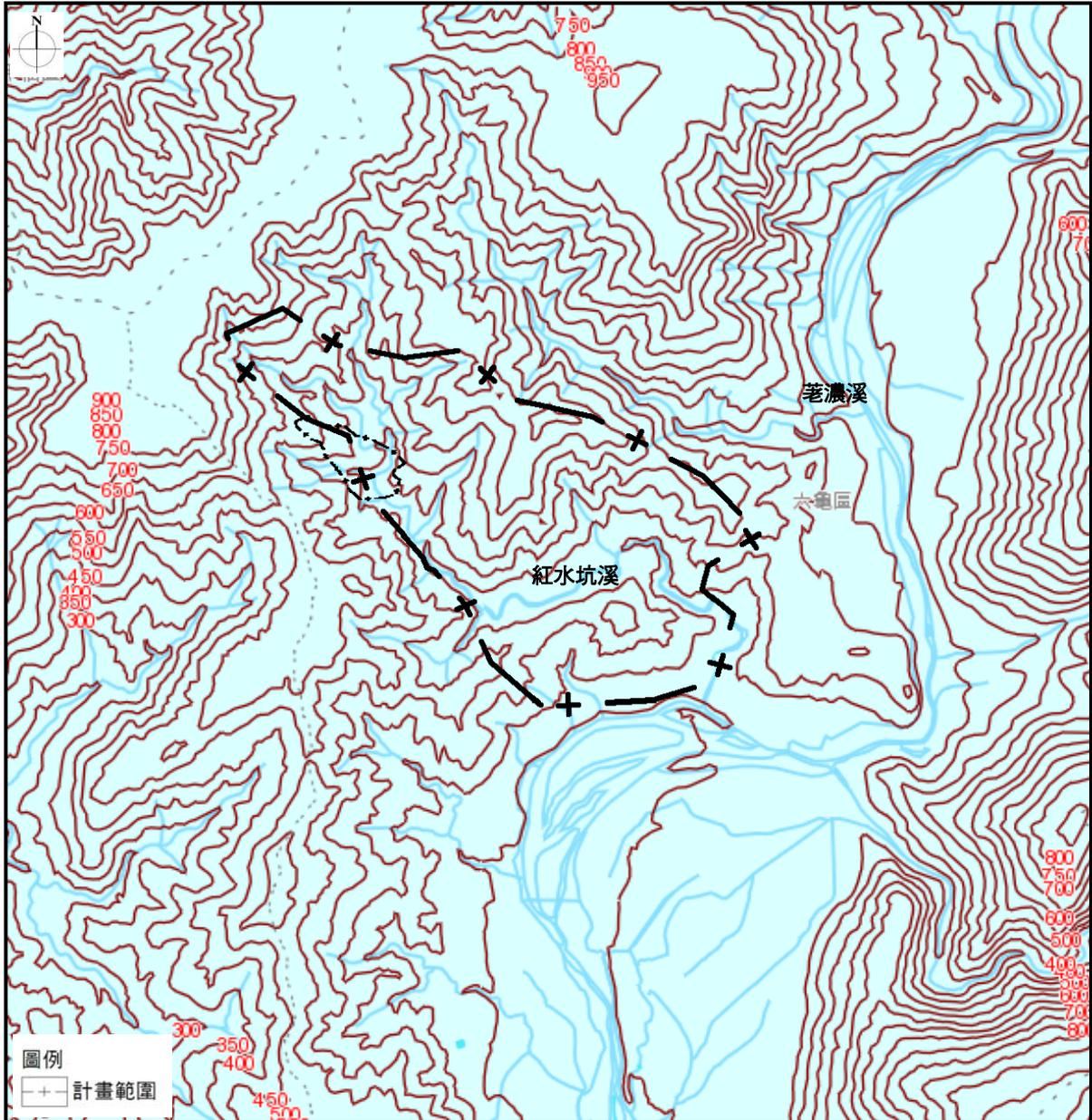


圖 3-1-1 計畫區地形分布示意圖

二、地質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北側六龜區，地質年代多為中新世之長枝坑層及全新世之階地堆積層等，地質分布詳見圖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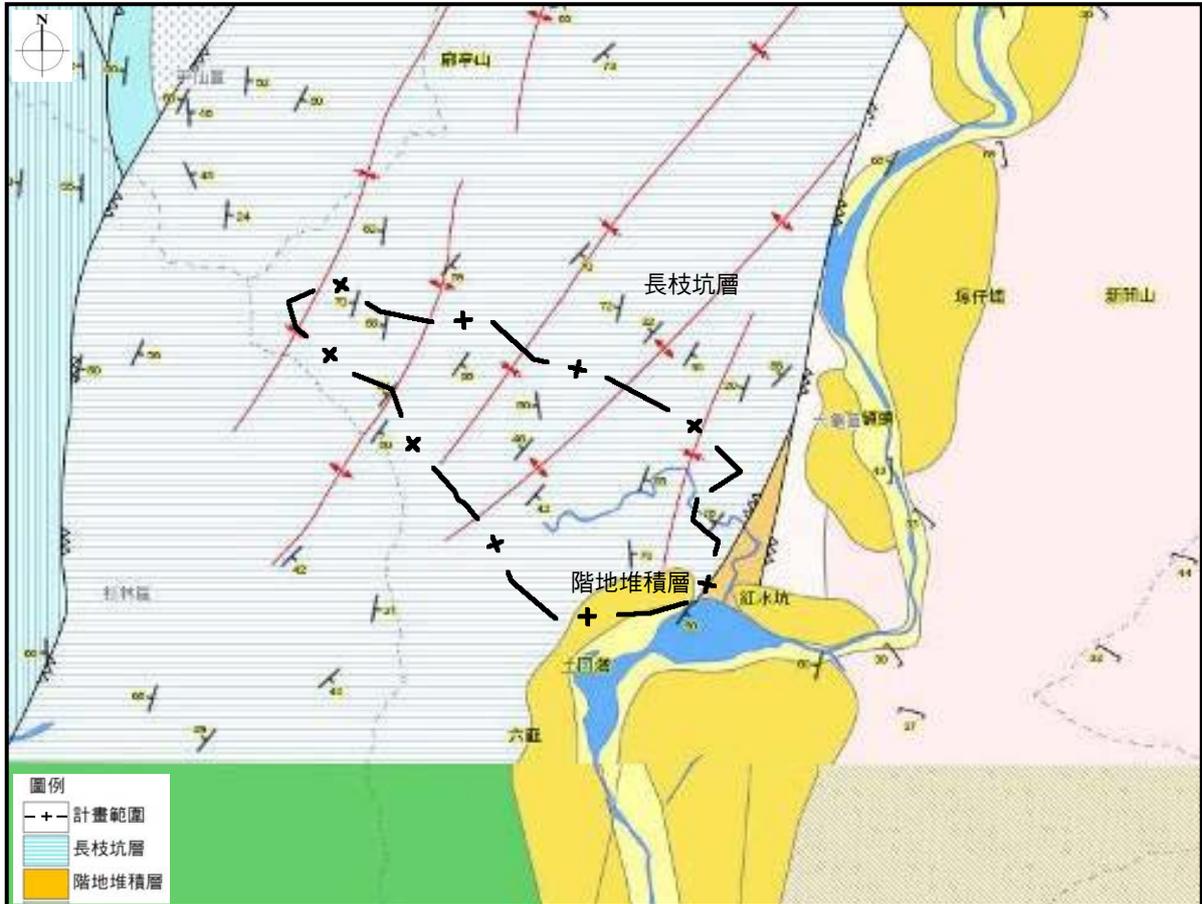


圖 3-1-2 計畫區地層分布示意圖

三、土壤

本計畫區土壤分布有石質土、崩積土、沖積土、黃壤及紅壤，並以石質土為主要土壤，此土壤多為滾落石塊、碎片及細粒所組成，混有有機質，土壤肥沃，適於各種植物生長，但因崩積坡缺乏安定，尤以陡坡為然；坡度緩和者，可為良好果園；沖積土主要分布於六龜區荖濃溪兩岸，為重要的農業土壤；黃壤則為排水良好，成土時間較久。整體而言，本計畫區多屬易栽種植物之土壤，且由紅水坑溪周邊皆可見紅壤分布。

四、斷層

本計畫區範圍外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為逆移斷層兼具左移性質，呈南北走向，研判潮州斷層在更新世晚期可能有活動，故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可以分為二段，北段由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向南延伸至屏東縣三地門鄉，長約28公里，本段又稱土壠灣斷層，南段由大津向南延伸至枋寮鄉加祿村，長約61公里，總長約89公里。在六龜以北，土壠灣斷層也稱為樟山斷層，大部份位於荖濃溪河床中或為河階臺地所覆蓋。本計畫區原有六龜斷層存在，然依據民國90年後的觀測結果顯示該區主要地殼變形集中於潮州斷層，故由活動斷層中移除，本計畫區斷層分布詳圖如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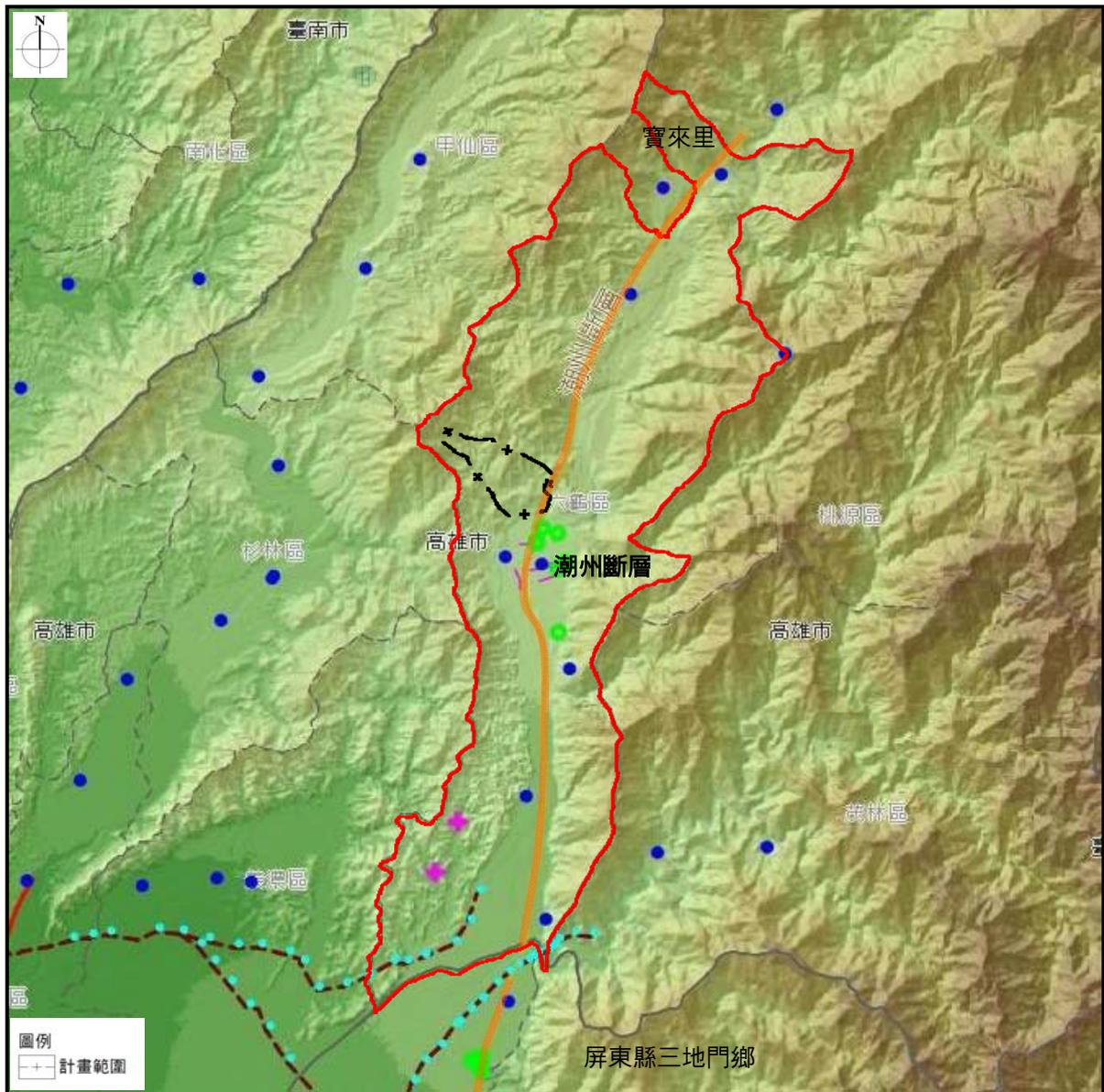


圖 3-1-3 計畫區周邊斷層分布示意圖

五、氣候

本計畫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熱帶季風氣候區，依據較本計畫區鄰近之中央氣象局尾寮山測站之氣象觀測資料做以下說明：

(一) 氣溫

高雄市處於熱帶低緯度地區，夏季較長，春秋較短，冬季不明顯。本區屬熱帶季風氣候，西臨台灣海峽，由於受海洋調節，氣候較為溫和。本計畫區地處山區，依據近5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詳表3-1-1所示），本計畫區年均溫維持在攝氏18.8度左右。根據98年月均溫統計資料，7月份氣溫最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2.1度，最低溫1月溫度為攝氏13.1度，年均溫為攝氏18.7度。

表 3-1-1 中央氣象局尾寮山測站民國 94 年至 98 年月均溫統計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溫
94	13.7	15.9	15.0	18.8	21.0	20.9	22.3	21.7	21.6	20.2	19.2	18.8	19.1
95	16.5	16.0	16.9	19.7	20.7	21.5	22.2	22.0	20.8	19.5	18.5	15.1	19.1
96	14.5	15.8	17.4	18.3	20.3	21.5	22.5	21.1	21.1	19.4	17.2	15.7	18.7
97	15.5	13.6	16.3	19.4	20.0	20.8	21.4	21.4	21.1	20.5	17.3	14.3	18.5
98	13.1	17.3	17.5	17.8	19.7	21.2	22.1	21.8	22.0	19.9	17.5	14.3	18.7

註：表中數字單位為攝氏。

(二) 降雨量

在降雨量方面，因受民國98年8月之莫拉克颱風侵台影響，年雨量為5,199.0毫米，當月雨量達到3,268.5毫米，係為近5年來當月雨量最高之紀錄。如表3-2-1所示，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影響，夏季雨量充沛，降雨集中於每年5至9月，11月至隔年3月之雨量最低；根據降雨日統計，近五年平均降雨日約為154日，以民國97年降雨日最多。

表 3-1-2 中央氣象局尾寮山測站民國 94 年至 98 年月雨量統計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雨量	降雨日
94	5.5	99.0	177.0	220.5	476.5	1,703.5	2,403.5	664.0	786.0	330.5	109.5	0.5	6,976.0	157
95	13.0	0.0	28.5	143.0	497.0	1,267.0	1,930.5	355.0	363.0	201.0	49.0	9.0	4,856.0	160
96	19.5	17.5	26.5	67.0	550.0	590.5	398.5	2,146.5	694.0	914.5	60.5	0.5	5,485.5	156
97	27.5	15.5	25.5	148.5	275.0	995.0	1,879.0	240.0	1,727.0	238.0	95.5	2.0	5,668.5	163
98	0.5	9.0	76.0	281.0	114.0	724.5	256.0	3,268.5	327.0	132.5	5.5	4.5	5,199.0	134

註：表中數字為毫米。

（三）風向、風速

風向以西南季風與西北季風為主，西南季風始於每年5月至9月，為期約4個月，冬季以東北季風及西北季風為多，風速較夏季季風為強，夏季也常有颱風來襲，尤其以7、8月份為颱風期，颱風來時風速每秒速度可達38公尺以上。

（四）相對溼度

因受海島型氣候影響，本計畫區之空氣濕度甚高，但因六龜區內溼度變化不大，故平均溼度變化亦小，近年之平均相對濕度約在75%至85%之間，歷年平均相對溼度則為79.5%。由於降雨期主要集中於夏季，因此夏季各月之相對濕度明顯高於冬季，其中又以6月份最高，12月最低。

（五）日照時數

日照時數之量測係以明亮時數為準，本計畫區幾乎全年皆陽光普照，近5年平均總日照時數約為2,262小時，近5年全年各月之平均月日照時數均大於170個小時，其中又以7月份231.8小時最高，8月份日照時數較低，為170.9個小時。

六、水文

如圖3-1-4所示，本計畫區內有紅水坑溪蜿蜒貫穿其中，與荖濃溪匯集於紅水坑聚落附近，說明如下。

（一）紅水坑溪

紅水坑溪為本計畫區主要流域，源起本計畫區西北側，匯集地區逕流及滲透之地下水，蜿蜒穿越計畫區，於東南側注入荖濃溪；紅水坑溪蘊含之水資源提供蝴蝶良好汲水場所，係為本地區蝴蝶生態豐富因素之一。

（二）荖濃溪

荖濃溪主要發源於玉山東峰東坡及秀姑巒山西南坡，向西南流經高雄市、屏東縣，於茂林區大津附近濁口溪水匯入，進入屏東平原後於高雄市旗山區嶺口與隘寮溪、旗山溪匯合而成高屏溪。荖濃溪全長約137公里，流域面積達1,373平方公里，週遭環境多屬低開發之山林地，並有橫貫公路沿溪谷而行。荖濃溪在六龜區內的主支流有寶來溪、巴斯蘭溪、邦腹溪等。

荖濃溪除一般飲用及灌溉功能之外，於中、下游處亦提供大量的地下水，使高屏河流域成為全臺灣地下水藏水量最豐富之地區，此外尚提供六

龜的土壟及美濃的竹子門等二發電廠作為發電之用；另如圖3-1-5所示，本計畫區範圍未屬荖濃溪河川區域線內，對於本計畫區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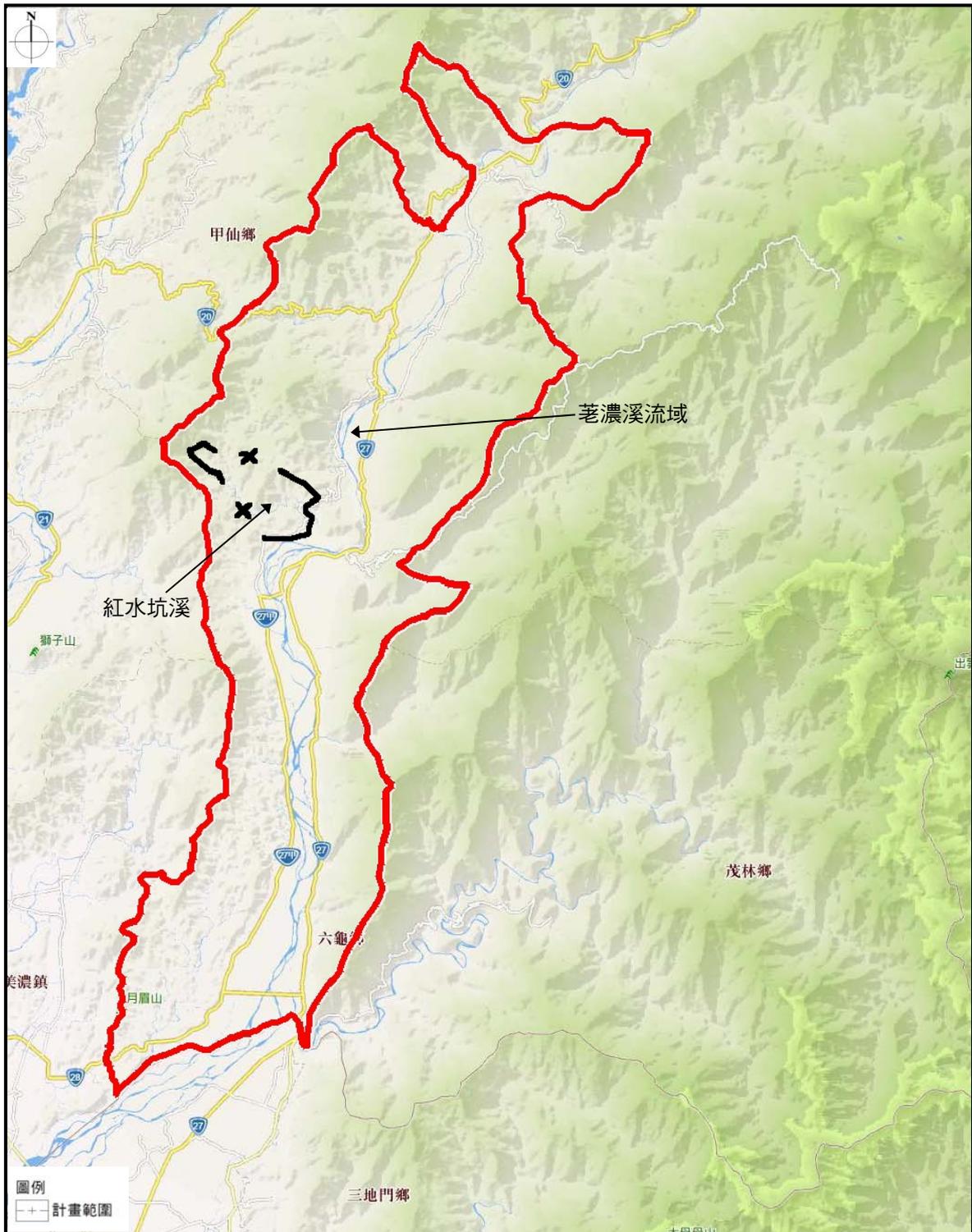


圖 3-1-4 計畫區水文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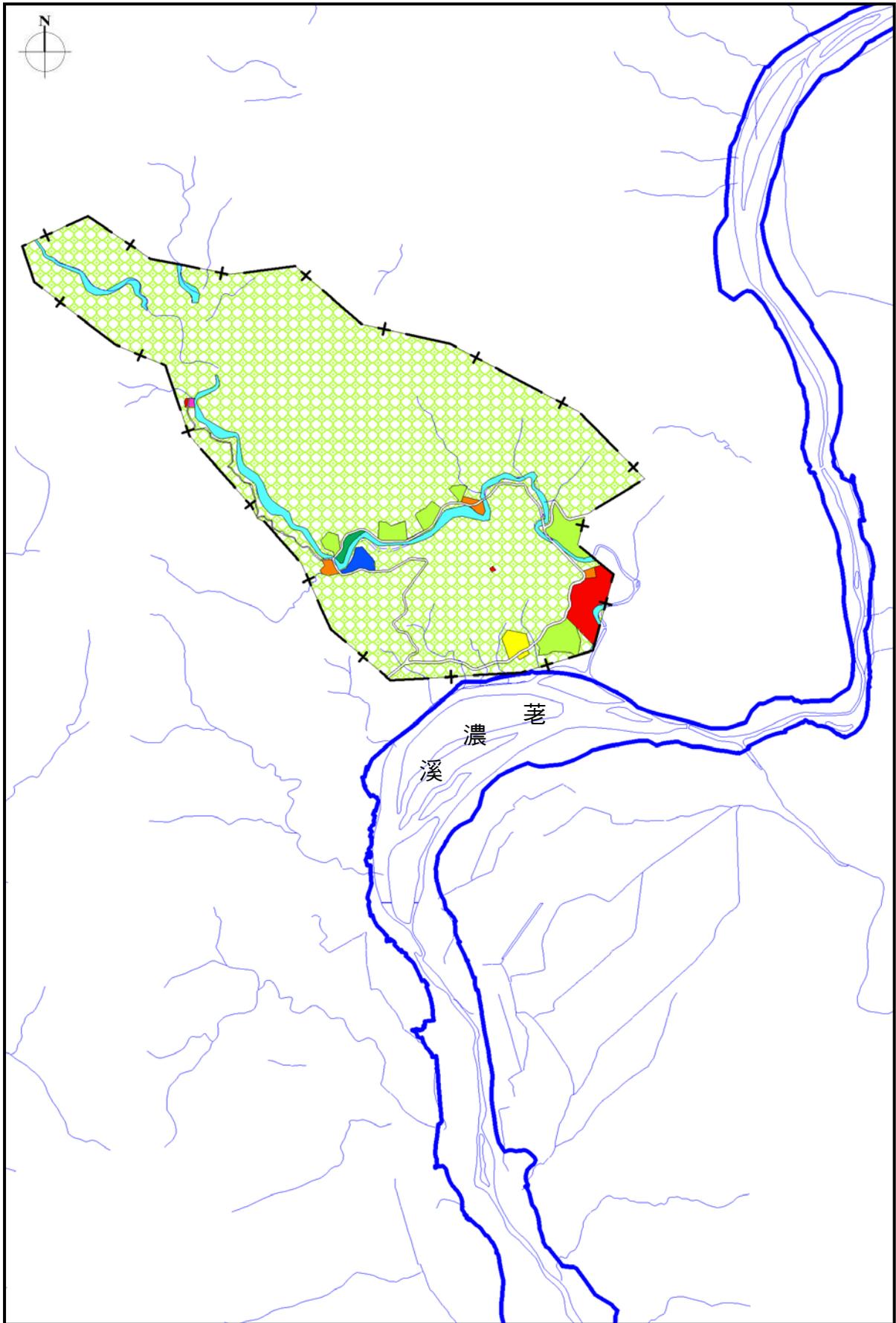


圖 3-1-5 本計畫與河川區域線套繪成果示意圖

七、動植物

(一) 植物

本計畫區多為林務局林班地及六龜區公所公共造產林地，現有林相主要為鐵刀木、桃花心木、柚木、相思樹、藤竹及其他雜木，少部分墾植果樹及木薯。其中以種植柚木與鐵刀木最多，最適宜蝴蝶棲息繁殖；鐵刀木又稱「鐵道木」，別名又稱暹羅槐、暹羅決明，原產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斯里蘭卡，生性強健，喜高溫多溼。木材可作為鐵路的枕木與槍托，因顏色暗褐色、材質堅硬而重，故稱「鐵刀木」。

鐵刀木種植地區自旗山、美濃地區延伸至彩蝶谷，葉子是淡黃蝶幼蟲的食草植物，種植面積遼闊，加上谷地氣候條件等因素，因此形成過去每年至少兩次，同一時間內有數以百萬計隻淡黃蝶在谷地內飛舞活動的自然奇觀。

(二) 動物

蝴蝶為本地區主要動物資源，目前全台灣約有近400種蝴蝶，本計畫區便達250種之多，其中以淡黃蝶類為全台之冠，另含有鳳蝶科之黑鳳蝶類、青帶鳳蝶類，粉蝶科之白黃蝶，蝶科之石牆蝶及紫斑蝶、青斑蝶類等。

1. 淡黃蝶

依外觀雖區分為「無紋型」與「銀紋型」淡黃蝶 2 種，但經研究證實為同一種的不同型。初夏及秋期之際大發生的淡黃蝶個體，均為無紋型，後半期則出現銀紋型；於正常氣候下，無紋型發生總數較有紋型多。淡黃蝶雄蝶經常可見於溪邊群聚吸水，雌蝶則較常出現於樹梢間飛舞產卵。其幼蟲喜以鐵刀木、決明、阿勃勒等葉片為食，生活史週期短、繁殖力強，因此極易於短期間內發生大量由蝶蛹羽化成蝴蝶的過程，繁衍出巨大族群量，稱做「大發生」。

2. 青帶鳳蝶

青帶鳳蝶翅展約 5~6 公分，是典型的中型鳳蝶。翅膀表面黑色，展翅時上下翅有一水藍色的橫帶斑紋相連，翅腹面亦具青帶斑紋，此特徵為命名的由來，雌雄差異不大。發生期為 3 月至 10 月，以 6、7 月數量較多。本種普遍分布於平地至低海拔山區，喜歡訪花或群聚於潮濕的地面吸水。

3. 紫斑蝶

紫斑蝶展翅寬度約 4 公分至 8 公分，為中大型蝶種。於春夏在全台各地繁殖，郊區、都會區都很容易觀察，冬天則會在台灣南部過冬，其中高雄地區之茂林國家風景區是主要的紫蝶聚集越冬區域，蔚為奇觀。

八、景觀資源

(一) 人文景觀資源

1. 四大名山朝山活動

四大名山朝山活動為六龜地區著名宗教活動，由圓照寺每年固定舉辦4次諦願寺暨四大名山朝山活動。

2. 諦願寺

諦願寺是六龜區的四大寺廟之一，外觀巍峨，殿宇莊嚴有致，四面群山環繞，荖濃溪蜿蜒於縱谷間。諦願寺是高雄市烏松區圓照寺於六龜區的分院，主殿安奉釋迦牟尼佛和地藏菩薩，信徒眾多，平日即香火鼎盛，於彩蝶谷外圍荖濃溪畔建有大型宮殿式寺院建築，建築融合了傳統與創新，建築主體採宮殿式，看起來莊嚴而宏偉，而其屋簷梁柱則施以彩繪，開創出獨特的藝術風格。在群山的環繞下，背山面水的諦願寺顯得幽靜沉潛，而廟外廣場有500尊羅漢，是由青斗石雕刻而成，每尊羅漢的動作、面貌及神情都不同，看來栩栩如生，為本計畫區最顯著之人文景觀。

(二) 自然景觀資源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兼具生態型、蝶道型及越冬型三種蝴蝶谷，現有蝶谷共計11谷，以紅水坑溪源頭兩支流之第10、11谷蝴蝶資源最為豐富。

1. 生態系型黃蝶谷

本計畫區自日治時代因日本人為製造槍托等輕型武器，廣植鐵刀木，遂成淡黃蝶生活資源，故形成生態系型黃蝶谷，以每年4月至6月為黃蝶發生期。

2. 蝶道型彩蝶谷

黃蝶數量逐漸減少時，紅水坑溪附近即出現黑鳳蝶類、青帶鳳蝶類、雌白黃蝶、石牆蝶等，各具特色，並以青帶鳳蝶為最多，為一小型之蝶道型彩蝶谷，發生於紅水坑溪上游山區，成蝶活動時間持續至秋天。

3. 越冬型紫蝶谷

因台灣斑蝶無法適應攝氏4度以下地區，每年秋天後，成蝶即分海線、山線兩路飛往南部越冬，本計畫區因地勢介於260至360公尺，加以地形特殊，故形成越冬型紫蝶谷，主要為黑色的紫斑蝶類與青黑色的青斑蝶類。

4. 地形景觀

位於高131線道路與紅水坑溪交會處南側之台地，地勢高亢，視野良好，向東可望荖濃溪空曠河谷，遠眺層疊山巒，景色優美。

第二節 蝴蝶生態環境概述

以下說明介紹台灣整體之蝴蝶構造、種類、分佈及蝴蝶生長、食物、活動、發生期、蝴蝶谷型態、繁殖因素等，以及說明本計畫區之蝴蝶相關特性。

一、蝴蝶介紹

(一) 蝴蝶之構造

蝴蝶與蛾類翅膀密布美麗色彩鱗片，同稱為鱗翅目昆蟲，為區分起見可細分為蝶亞目及蛾亞目。蝴蝶為節肢動物，全身由許多環結構成，共分為頭、胸及腹等三部分，頭部最前方有一對觸角，主司感覺，另有一對大型複眼，複眼係由無數六角柱型小單眼所構成，頭部下面有細長管狀口器，口器不用時可似鐘錶彈簧捲縮成渦狀圈，收在小唇鬚下面，吸食時即伸直像吸管，可吸取液體食物。胸部原可分前、中、後胸三部分，惟部分已癒合在一起，分辨困難，胸部背方有二對翅膀，翅膀滿佈彩色鱗片，胸部下側有三對腳，最前面一對部份已退化如斑蝶、蛺蝶，此外鳳蝶或粉蝶之前腳，除停止有用外，尚可分辨食物味道，功能特殊。腹部原由十個環節所組成，最後幾個環節已特化為外生殖器之一部份，一般僅可算出六、七個環節，腹部末端為生殖器。

(二) 台灣蝴蝶之種類

台灣蝴蝶約有四百餘種，包括寒帶、溫帶及熱帶性三種，寒帶性蝴蝶形狀較小，色彩暗淡，但常有精緻微妙花紋，產於二千五百公尺以上高山，雖非十分美麗但稀少名貴；溫帶性蝴蝶體型居中，性急而敏捷，飛行較速，不易讓人接近，色彩比寒帶性明亮，花紋線條較粗；熱帶性蝴蝶體型較大，色彩豔麗，斑紋大而美麗，性情溫和，令人覺得遲鈍，飛行緩慢。該四百多種蝴蝶約可分為十科，分布於各角落，略述如下：

1. 鳳蝶科

鳳蝶科成蝶體型為大或中型，顏色鮮豔，嗜食花蜜，常活動於花叢水，休息時翅疊合上翹，由側面可見及整個碩大腹部，本科之成蝶，具鮮豔色彩，在陽光反射下至為豔麗，為人們喜愛蝶類之一。全台總種數約有三十餘種，較為珍稀者為黃裳鳳蝶，珠光黃裳鳳蝶、綠斑鳳蝶、黃鳳蝶、紅斑大鳳蝶及花鳳蝶等，其中以寬尾鳳蝶最為珍貴，為國蝶。

2. 粉蝶科

本科成蝶體型概為中型，蝶翅色彩為黃或白色並雜有紅、黑或棕色點斑或翅紋，身體輕盈，飛行速度甚快，嗜食花蜜，惟其幼蟲如常見之紋白斑，乃台灣十字花科蔬菜之主要害蟲之一。全台粉蝶科約有三十餘種，較常見為紋白蝶、紅衽蝶及黃蝶等，較為珍稀為胡麻斑粉蝶及深山粉蝶等。

3. 斑蝶科

成蝶體型概為中或大型，為熱帶產蝶類，翅上具錯綜之斑紋，顏色大抵簡單醒目，嗜食花蜜，飛行速度緩慢，經常翻山越嶺作長程遷移飛翔，本科台灣約近三十種，以黑樺斑蝶及小紋青斑蝶等較常見且較漂亮。

4. 蛇目蝶科

成蝶體型為中或小型，顏色暗淡，大多成黑或棕色，翅上具許多複雜白紋路或眼點，遇敵物接近，常擺動翅膀，展露眼點，使敵物不敢貿然攻擊，該蝶類大多活躍於陰涼之草間或樹叢，有些甚至黃昏時分大肆活動，該科台灣約有四十餘種，以台灣波紋蛇目蝶、白帶蔭蝶、單眼紋蛇目蝶及紫蛇目蝶等較為常見，而較為珍稀者為達邦波紋蛇目蝶，山中波紋蛇目蝶、玉山蔭蝶、高嶺黃斑蔭蝶等。

5. 環狀蝶科

為大型蝶類，亦為熱帶地區特產種，翅上具無數環狀翅紋，前翅之中室短寬，後翅之中室未被封閉，翅紋大而醒目，全台只有一種為環紋蝶，分布於低山地帶竹林，春季出現，喜靠近地面低飛，飛行速度不快，常聚集竹林株基部吸食露水。

6. 蛺蝶科

成蝶科為大或中型，觸角上長有鱗毛，前腳退化，故有「四足蝶」之稱，全台共有七十餘種，為台灣蝴蝶中次多之一科，以三線蝶類、孔雀紋蝶、一文字蝶類及石牆蝶等最為常見，而擬態效果最好的枯葉蝶最為人們喜愛。另台灣細三線蝶、文田三線蝶、素木三線蝶、江崎三線蝶、閃電蝶及蓬萊小紫蛺蝶等較為珍稀。

7. 天狗蝶科

成蝶體型很小，主要特徵為下唇鬚特別發達，使頭部如狗臉狀突出，該科台灣目前僅一種，翅型特殊，易和其他各科區分，為天狗蝶。

8. 小灰蛺蝶科

體型較小，外型介於小灰蝶及蛺蝶之間，主要特徵為觸角上具有白色環紋，成蝶大抵呈棕色，具有色斑，該科種類不多，台灣有小灰蛺蝶及阿里山小灰蛺蝶二種。

9. 小灰蝶科

成蝶悉為小型個體，顏色美麗，翅上具微細精緻之花紋，觸角和小灰蛺蝶一樣，亦具白色環紋，複眼周圍長有長毛，該蝶常於接近地面上植物活動，行動敏捷。全台約有一百多種，為最多之蝶種，以角紋小灰蝶、波紋小灰蝶、白紋小灰蝶、姬波紋小灰蝶、台灣小灰蝶、大和小灰蝶、埔里琉璃小灰蝶等最為常見，而歪紋小灰蝶、木生綠小灰蝶、淡褐雙尾小灰蝶、三角峰小灰蝶、高砂小灰蝶、文仲烏小灰蝶、青潭烏小灰蝶等較為珍稀，另阿里山琉璃小灰蝶為該科體型最大者，最小者為小埔里小灰蝶。

10. 弄蝶科

成蝶體型通常為小型，只有少部份為中型，酷似蛾類，觸且雖呈棍棒狀，但末端有鈎狀突起，且觸角基部分離甚開，複眼上長有長毛，台灣弄蝶科約有 50 餘種，以台灣大白裙弄蝶、黃條褐弄蝶、狹翅弄蝶、黑弄蝶、竹紅弄蝶、一文字弄蝶等較為常見，其中一文字弄蝶幼蟲為水稻害蟲，而大褐弄蝶、玉山黃斑弄蝶、星褐弄蝶、文田小黃紋弄蝶等較為珍稀。

(三) 台灣蝴蝶資源之分布

台灣原有數不盡的蝴蝶大繁殖地，惟因墾殖與開發，包含本計畫區內之繁殖地於全台灣僅剩下約十處，略述如下：

1. 福山至烏來一帶

主要為青帶鳳蝶類蝶道型蝴蝶谷，每年四至八月計有數百萬隻蝴蝶沿溪流飛翔，以六、七月間為最多。

2. 中央山脈深山區

北自羅羅山開始聯接梨山、翠峰、眉原等地直至馬拉巴一帶高山地區原始森林中，盛產各種蝴蝶，並包括不少特產種類，如曙鳳蝶、雙環紋鳳蝶等。

3. 溪頭細蝶大繁殖區

該地為中部低山帶蝴蝶最多處，細蝶群棲地常聚集數十萬蝴蝶，而附近竹林為環紋蝶最多的地區。

4. 高雄市六龜區紅水溪邊、美濃雙溪上游

該地區計有黃蝶谷、彩蝶谷、紫蝶谷等，為唯一不需入山證的蝴蝶大繁殖地，尤以淡黃蝶類為全台之冠。

5. 台東深山之雲紋粉蝶谷

雲紋粉蝶出現時間甚短，不出十天，惟產量驚人，每年五月大發生期山谷中盡是蝴蝶，另該區亦為枯葉蝶繁殖地。

6. 屏東縣泰武鄉與來義鄉一帶

有許多最大型的蝴蝶谷，冬天聚集各種斑蝶，另亦有美麗的端紅蝶。

7. 恆春墾丁公園至壽卡一帶

該地區為熱帶蝴蝶大繁殖地，盛產大型美麗蝶種，如黃裳鳳蝶、大紅紋鳳蝶、黑點大白斑蝶等，此外亦有珍稀種如紅斑大鳳蝶、紅粉蝶等，惟近來產量頓減。

8. 蘭嶼

蘭嶼所產蝴蝶與台灣本島不同，而與菲律賓較接近，有珠光黃裳鳳蝶、琉璃帶鳳蝶等特產蝴蝶，惟近年來大量墾殖，目前已未能列為大

9. 埔里附近

原為台灣最大的蝴蝶盛產地，惟因徹底墾殖，目前僅南山溪深山尚有巨型蝶道。

10. 梨山

梨山為台灣蛾類最多處，雖蛾不屬蝶類，但仍屬鱗翅目。

(四) 蝴蝶生長階段

蝴蝶一個世代共分卵、幼蟲、蛹及成蝶等四個階段，為一完全變態的動物，卵期為胚胎期，經母蝶產於植物體後，卵內受精卵自行細胞分裂，形成胚胎，當胚胎有了幼蟲形態後，即咬破卵殼爬出來，幼蟲為呈長圓筒狀蠕蟲，幼蟲第一頓大餐為卵殼，其後即吃植物葉逐漸長大，剛由卵孵化出來的幼蟲，為一齡幼蟲，一齡幼蟲長得夠肥大時需要脫皮，脫皮前必需不吃不動地休息一天，此謂「眠」，每脫一次皮即為增加一齡，體型亦為之增大，一般蝴蝶要脫皮四至五次，最後一齡幼蟲為終齡幼蟲。蛹分前蛹及羽化兩階段。當終齡幼蟲成熟後，即尋找隱密場所吐絲把自己尾部固定在樹枝上，身體緊縮成一團，再「眠」一次，此時為前蛹，前蛹看似靜止不動，實則體內一面破壞幼蟲醜陋身軀，另一方面則創造美麗的成蝶體

型，當身體改造完成後，蛹的背部即開始破裂，蝴蝶就爬出來，此為「羽化」。成蝶期為蝴蝶一生中最精彩的階段，自蛹羽化展翅飛翔後即忙著覓食、尋偶等多采多姿生活，故亦名繁殖期。

(五) 蝴蝶的食物

蝴蝶有卵、幼蟲、蛹及成蝶等四種變態期，卵與蛹期不必攝取食物，幼蟲與成蝶期則需攝取不同之食物。

幼蟲期所有幼蟲口器適於咀嚼，具有強有力之大顎，幼蟲孵化後第一頓食物為卵殼，爾後較高等蝶類幼蟲嚼食植物葉每種蝴蝶可嚼食植物種類不多，部份僅能吃一、二種葉子，比較沒有進化的小灰蝶中部份不吃植物葉，如胡麻小灰蝶幼蟲吃植物之花蕾或花瓣，終齡後由樹上爬下來，鑽入竹蟻巢，專吃螞蟻幼蟲，其他紅小灰蝶生活於闊葉樹中，幼蟲嚼食檜樹等葉子，並同時捕食為害檜樹之葉蟲，如僅嚼食植物葉長大成蝶，則成蝶形狀更形微小，故屬半食肉性動物。

成蝶期沒有大顎、小顎等咀嚼口器，其口器成管狀，僅能吸食液體食物，主要為花蜜，但仍有部分蝴蝶可以吸食自然界中其他各種液體，如淡淡的露水、濕地的水分、樹汁、野生水果、少部分嗜酒或糞便，總之約有半數蝴蝶吸食花蜜，其他則吸食液體。

(六) 蝴蝶之休眠

一般蝴蝶均喜白天活動，夜晚或陰雨天則休息或睡眠，此外嚴冬盛夏亦有長期休眠，略述如下：

台灣雖地處亞熱帶，嚴冬寒流來襲，氣溫驟降，部份越冬型蝴蝶如斑蝶、黃蛺蝶、紅點粉蝶、烏雅鳳蝶等群集飛往南部尋覓寒流無法吹襲地點越冬，其他則以其他變態越冬。此外台灣蝴蝶盛夏休眠者不多，其中豹斑蛺蝶等溫帶性蝴蝶部份因無法忍受盛夏苛暑，尋覓陰涼地點越夏，秋天再開始活動。

(七) 蝴蝶的生命

蝴蝶一個世代共分卵、幼蟲、蛹及成蝶四期，一世代最長壽命者為寒溫帶系蝴蝶，最常者約有兩年，台灣二千公尺以上高山蝴蝶一世代均為一年，平地至低山地區蝴蝶一年至少有二世代，甚至一年十世代者如紋白蝶蝴蝶一世代中以成蝶為最短暫，成蝶期最長者為越冬型成蝶，一年一世代者壽命約可長過半年甚至十個月，至少約為三至四個月。而非越冬型成蝶，壽命暫約為十來天，甚有不及一星期者。

(八) 蝴蝶的發生期與活動時間

蝴蝶發生期係指成蝶出現時間，亦即蝴蝶繁殖期，一般蝴蝶發生期約為一個月以上，雖一母蝶所產之卵，先後成蝶時間卻不同，台灣南部蝴蝶發生期主要集中於四、五月，中部五、六月，北部六、七月，平地及低山帶蝴蝶七、八月間蝴蝶即顯著減少，秋季高山地區較多，嚴冬南部越冬型蝴蝶谷為最多。

成蝶活動時間以每日上午九至十一點半為最多，此後逐漸減少，下午四至五點略為增加，黃昏後一般蝴蝶均覓棲所休息。

(九) 蝴蝶的群居性及活動範圍

蝴蝶種類繁多，習性各異，性喜群居者如淡黃蝶類、黑色大型之鳳蝶類等，而閃電蝶、小灰蛺蝶等卻不喜群居，琉璃蛺蝶、三線蝶則劃地為限，僅容許同種異性生活在一起，台灣紋白蝶則喜同種生活在一定勢力範圍，斑蝶類性情溫和隨遇而安，不與蛺蝶爭勢力範圍。

蝴蝶由其活動範圍可分為定居性與移動性兩種蝴蝶，大多數蝴蝶均屬定居性，牠們一有一定的生活範圍後，即使飛越他區覓花採蜜，仍飛回原地產卵繁殖，部份性喜移動，亦有部分無法明確區分定居性亦或移動性，視天候及食物供給條件而定。

(十) 蝴蝶谷之型態

山谷有水，植物茂盛為一食物充足且安全之理想生活場所，況且山谷兩側為陡峻之峭壁，人為墾殖困難，為野生動物滋生之良好場所，故常為蝴蝶群聚場所，稱為蝴蝶谷。蝴蝶谷計分為三種，本計畫區均涵蓋此三種蝴蝶谷，略述如下：

1. 生態系型蝴蝶谷

山谷附近擁有原始森林，幼蟲及成蝶食物充裕，且天候及地利因素均極適合蝴蝶生長、繁殖，則谷中蝴蝶無需分散他處覓食謀生，可代代安居樂業，又如該谷蝴蝶天敵為害不大，則蝴蝶數量增加迅速，少數蝶類生活在一起，蔚成奇觀，如溪頭之細蝶谷，美濃及六龜之黃蝶谷等。

2. 蝶道型蝴蝶谷

母蝶產卵於較深山森林，經羽化成蝶後，由於森林中缺少野花，成蝶分散各處覓花採蜜，而供蝴蝶吸食花蜜植物，通常均生長在較低且已墾殖地方，成蝶為覓食三五成群循一定航線飛越溪流，並循溪流下降，此謂蝶

道，如烏來之青鳳蝶谷，知本之雲紋粉蝶谷，屏東來義及泰武鄉、六龜紅水溪、南投縣南山溪等。

3. 越冬型蝴蝶谷

台灣亞熱帶系蝴蝶如斑蝶類，分布全台各地，為走避嚴冬寒流，於寒流來襲前飛往南部山區寒流無法吹襲之溫暖地區棲息，因此蝶群密集，群棲枝頭蔚為奇觀，如六龜紅水溪，屏東之深山等。

(十一) 影響蝴蝶繁殖之因素

本因素計有天候、地形、植物、天敵及公害等五項，分述如下：

1. 天候

自然界之氣溫、雨量等因素，對蝴蝶繁殖具有相當影響力，尤以熱帶性蝴蝶一年至少約有四世代，蝴蝶繁殖迅速，雨量對卵之孵化率，幼蟲食物深具密切關係，此外蝴蝶仍受不良氣候影響而傷風感冒或上吐下瀉，並受原生動物及細菌、濾過性病毒侵害而產生流行性疾病。

2. 地形

目前台灣蝴蝶繁殖地均為山區，而山區之山谷因食物充足，不易為人墾殖，如再以地形特殊寒流無法吹襲，則形成一處寧靜溫暖之蝴蝶谷，故地形對蝴蝶繁殖深具影響。

3. 天敵

主要為鳥類及樹棲爬蟲類，因此蝴蝶具備保護色、擬態、臭角等自衛方法，如生態環境未被人為措施破壞，則能維持自然生態平衡。

4. 植物

成蝶之食物主要為花蜜及自然液體食物，對人類及其他動植物均無害處，而幼蟲大多數係嚼食植物葉，其中約五十餘種為農作物害蟲，該害蟲共分四類，略述如下：

- (1) 吃禾本科植物，如水稻、甘蔗等者為木間蝶及若干弄蝶類，該蝶類屬小型而不美麗之蝴蝶。
- (2) 吃蔬菜類者如紋白蝶類，為小型顏色淡而不美麗之蝴蝶，蝶種少但數量多。
- (3) 吃柑橘類者如黑鳳蝶族及部份綠鳳蝶族的大型鳳蝶，為美麗之蝴蝶，惟幼蟲體型大易為果農發現，為害不甚嚴重。
- (4) 吃森林中經濟樹木葉者，如淡黃蝶類、青帶鳳蝶類，對苗木影響較顯著。

5. 公害

影響蝴蝶繁殖因素主要為公害，亦即人為措施之破壞自然生態，為保護蝴蝶資源，應適當劃設保護區，酌量禁止捕蝶，嚴禁採摘蝶蛹。

（十二）開發蝴蝶谷應考慮應因素

考慮蝴蝶谷開發因素計有蝶類族群大小，蝶類族群繁殖趨勢，蝶類種族之習性及蝶類生活資源等問題。

本計畫區因富含原生種蜜源植物、紅水坑溪水源充足，提供蝴蝶充分生長環境，故形成獨特特色之蝴蝶谷；且本計畫劃設之初始目標係以維護自然資源與保育蝴蝶資源為主，並提供賞蝶、遊憩、教育、研究等設施及酌予改善現有居民環境，故未來本計畫應持續以低度發展與高度保育為主要發展概念。

二、本計畫區之蝴蝶生態

本計畫區因區內多為國有林班地，種植柚木與鐵刀木，鄰近之居民又以果樹與竹林植栽為主，故六龜彩蝶谷原生植被豐富多樣，適宜蝴蝶棲息繁殖，昔因棲地破獲，蝴蝶數量銳減，近來農業衰退，農地廢耕，生態環境又逐漸回復自然狀態，蝴蝶種類繁多，每年的5至7月及9至10月是觀賞淡黃蝶大發生最佳時節，其他蝶種也容易觀察。以下說明本計畫區蝴蝶繁衍因素、蝴蝶谷生態與蝴蝶種類等。

（一）蝴蝶繁衍因素

本計畫區內沿紅水坑溪兩側主要為林務局林班地及六龜區公所公共造產林地，在林木茂盛、溪水潺潺因素下，使本地區主要繁殖地區；且本計畫區內廣植之鐵刀木葉子是淡黃蝶幼蟲的食草植物木，其生性強健，喜高溫多濕，種植範圍係自旗山、美濃延伸至六龜彩蝶谷，種植面積遼闊，加上谷地氣候條件等因素，造就每年至少兩次，同一時間內有數以百萬隻淡黃蝶飛舞奇觀。

（二）蝴蝶谷生態

1. 生態系型黃蝶谷

本地區自日據時代日本人為製造槍托等輕武器及廣植鐵刀木，該茂盛鐵刀木森林為淡黃蝶類之生活資源，故形成生態系黃蝶谷；每年4至6月為黃蝶發生期，數量繁多之黃蝶群集紅水溪邊吸食水份並設法覓食花蜜。

2. 蝶道型黃蝶谷

當黃蝶數量逐漸減少時，紅水坑溪附近及出現黑鳳蝶類、青帶鳳蝶類、雌白黃蝶、石牆蝶等，成蝶有大有小，兼具各種顏色，以青鳳蝶類為最多，其他數量較少，為一小規模之蝶道型彩蝶谷；彩蝶直接發生地為紅水坑溪上游廣大山區，成蝶活動時間持續至秋天。

3. 越冬型紫蝶谷

台灣地區斑蝶根據實驗無法適應攝氏 4 度以下地溫，每年秋天後成蝶為尋覓避風、安全之棲息場所，分海線、山線兩路線往南部越冬，一般低山或平地帶蝴蝶，由廣大海岸線飛向大海後於屏東縣潮州鎮附近登陸；而深山蝴蝶大抵沿山陵線飛近蝴蝶谷，起初群棲約 1,000 公尺山谷，爾後隨氣溫下降而往低山遷徙，嚴冬停棲於約 300 至 500 公尺山谷，本計畫區因地勢適宜且地形特殊，故形成越冬型蝴蝶谷，主要為黑色紫斑蝶類與青黑色之青斑蝶類，計有一科二類七種蝴蝶組成，規模不大。

(三) 蝴蝶谷種類

六龜彩蝶谷常見之蝴蝶種類如淡黃蝶（無紋型）、淡黃蝶（銀紋型）、淡黃蝶（褐斑型）、台灣黃蝶、大鳳蝶、青帶鳳蝶、玉帶鳳蝶、烏鴉鳳蝶、日本紋白蝶、端紅蝶、石牆蝶、樺斑蝶、端紫斑蝶、小紫斑蝶、淡小紋青斑蝶、琉球紫斑蝶、單帶蛺蝶、琉球三線蝶、黃三線蝶、三星雙尾燕蝶、白條斑蔭蝶、蛇目蝶、沖繩小灰蝶、竹橙斑弄蝶等，種類繁多。



資料來源：六龜區公所網站。

圖 3-2-1 本計畫區常見蝴蝶示意圖

第三節 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鄰近相關計畫

首先就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計畫之整體發展做資料整合，並勾勒出計畫區於整體都市發展上之定位，以指導未來發展方向。

一、上位計畫

(一)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營建署，2007年）

1. 計畫內容

南部區域計畫源自民國 73 年，計畫範圍為嘉義縣以南至屏東縣及澎湖縣等陸域與海域部分，本計畫總目標為「落實資源保育、提振產業經濟、實現社會公益、邁向永續發展」，並將總願景定位為亞太海洋都會，期以高雄國際海空雙港所擁有樞紐戰略基礎上，整合區域自然、人文、產業、重大建設等優勢，形塑為空間發展緊密結合、創新區域核心價值的南方金鑽，實現亞太運籌服務中心、綠色矽島科技廊帶、海洋都會魅力海濱、全國糧倉麗緻農村、高山濱海國土保育等具體願景，將南部區域劃分為區域精華都會帶、產業發展成長帶等五大空間發展軸帶，期待發揮各區域競爭優勢與互補；整合分為自然資源、城鄉發展、都會區、次區域中心、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基礎設施、離島地區、景觀發展、觀光遊憩與區域防災等 11 項區域發展策略與 12 項重點發展計畫。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區位於南部區域五大空間發展策略帶之生態資源保育帶，以環境生態保育為優先，朝向低密度遊憩型態發展，以環境保育、原住民文化、生態旅遊等發展機能為主，強化國土保育保安、檢討劃設限制發展地區、加強國土利用監測、落實災害防治機制、強化國土復育地區土地管制作為實質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區自然資源豐富，應進行生態復育及造林計畫，保育天然林，並著重於土石流災害，落實水土安全。

(二)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建會，2010年）

1. 計畫內容

為因應全球化及東亞政經時空環境的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以及自然環境變化趨勢、行政區劃整併、西部高速鐵路通車等影響，亟需重新檢視國土運用情形。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重要發展議題，重新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策訂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揭櫫「安全自然生態、

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四大國土發展願景，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四大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策略方向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邁向國土永續發展。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六龜區位居高屏平原與中央山脈之丘陵交會地，靠近「三軸」之中央山脈保育軸，未來將以生態保育以及維護原民族文化為主，本計畫區生態資源豐富，發展山區生態旅遊時，應注重平衡保育與開發，適當提供山區生態旅遊機會，並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另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應劃設為國土優先復育地區，推動保安及復育計畫，加強源頭治理及防災規劃，以獲得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

(三)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原高雄縣政府，2000年）

1. 計畫內容

因應區域及都會發展的趨勢與快速變遷，提出「魅力高縣—再造新世紀南方優質生活圈」做為原高雄縣未來整體發展之願景，並配合總體空間發展構想，調整原高雄縣土地使用發展，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同時考量都市成長管理的概念，原高雄縣於新擴增都市土地之發展策略上應遵守「緊湊發展」（Compact Development）原則，避免蛙躍發展以達成「永續成長的南方淨土」總目標。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位於自然公園文化族群區，未來應以族群文化、生態保育為基礎，發展休憩、生態旅遊，塑造民俗小鎮及部落文化景觀，強化基礎建設與土地資源管理，使自然與人文可以共生共存。

二、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計畫

(一) 都市建設

1. 愛台12建設（行政院經建會，2009年）

(1) 計畫內容

「愛台12建設」為政府全力推動的「經濟發展新藍圖」，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12項重點建設公共建設，再創經濟新奇蹟，以達到「活力經濟、永續台灣」的願景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具體目標為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及提升生活品質。

藉由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加速智慧資本累積，以及重視環境永續發展等五大基本理念，選定12項優先建設，並整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六大新興產業、水患治理計畫等當前重要施政計畫，加以推動落實。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內含有豐富的蝴蝶資源及天然林木，未來應遵循愛台12建設重視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與綠資源之維護，以打造安全、生態及優質之家園。

2. 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1年）

(1) 計畫內容

茂林國家風景區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重創風景區內遊憩據點、建築物、步道、道路及橋墩等設施，其中又以高雄市桃源、六龜、茂林區及屏東縣霧台、瑪家鄉等區域受創最為嚴重，許多遊憩資源據點均已消失，對觀光事業產生重大衝擊。

為加速災後重建工作的推動並提振觀光發展，透過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作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建及觀光發展之指導計畫，提供日後經營管理方向及遊憩資源規劃之依據。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茂林國家風景區鄰近本計畫區，於觀光動線、遊憩資源等發展密切，本計畫區應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重建與觀光發展模式，結合茂林風景區遊憩資源，共建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災後再生。

3. 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高雄市政府，2010年）

(1) 計畫內容

因應高雄市於民國99年之縣市合併政策，土地面積為全台灣最大之行政區域，地理環境、經濟產業、人文歷史等面向均朝向更多元存在與衝突，本計畫及針對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提出治理核心價值與施政總目標，提出大高雄的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等5大發展策略；本計畫分為部門計畫與區域計畫，部門計畫涵蓋國土保育、綠色永續、國土安全、交通、創新產業、生態人文、就業、多元社群、教育、文化創意、醫療、福利保障等；區域計畫則因應大高雄空間環境多元，過去城鄉發展多以行政區的角度進行分區，縣市合併後，將擴大從地理區與經濟區的面向，結合城鄉空間與產業發展，將資源特色分為「海岸休憩廊帶」、「產業新鎮」、「經貿都會生活區」、「雙港運籌加值區」、「科技創新走廊」、「近郊精緻農業區」、「慢活文化山城」及「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並依條件研擬區域綜合發展綱要計畫。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屬於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此分區屬於多山地形，具有高山、森林、溪流及多樣化的族群文化。莫拉克災後，防災及重建將是本區未來重點工作。

(二) 景觀計畫－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原高雄縣政府，2009 年）

1. 計畫內容

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係為建構全新原高雄縣城鄉空間發展藍圖之管制機制，提出未來新空間藍圖指導、研擬土地規劃新供給調節機制，以原高雄縣為計畫範圍，利用現況調查、案例等分析提出高雄縣景觀系統建構方案，針對國家各項政策與相關計畫、法令探討分析，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提出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等。本計畫從景觀意象自明性的角度，分析 10 種具有潛力的人文景觀類型，此 10 種類型的保護、維護與發展，成為原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發展的種要目標與任務；另歸納出 4 個景觀綱領草案。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區屬於 10 種人文景觀類型之「百年山城（向陽面）之生活園區」，具有 5 種不同生活氛圍特色，本地區景觀發展原則係以大型自然區域為核心區，舊有農業區作為加強與鞏固核心區之生態發展區，自然區域為經營管理區，而各核心區間以美濃灌區、六龜灌區等灌溉水圳及荖濃溪等河堤綠帶為連結區，核心區外圍區帶則為用來防止自然生態直接侵擾之保護帶，透過對其範圍界定、景觀資源特徵與價值指認發展多元生活公園之概念下，本計畫區為休閒旅遊自然體驗生活公園。

(三) 交通建設－高雄市交通政策白皮書（高雄市政府，2010 年）

1. 計畫內容

高雄市為台灣南部地區經貿及行政核心，縣市合併改制後的高雄市同時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交通建設在合併改制後具有火車頭帶動意義，透過交通運輸系統提供與整合，將使原高雄縣市聚集的能量發揮相乘效果，讓高雄市都會結構延伸，並架構出未來高雄海洋首都城市發展的骨架，透過交通運輸系統連結下，在都市空間發展向度上互蒙其利，進而活絡大高雄之產業經濟發展。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位於旗山站轉運樞紐 30 分鐘生活圈，未來計畫之發展應結合假日觀光公車路線，加強本計畫區之大眾運輸可及性，透過交通運輸之連結，促進本計畫區之觀光發展。

三、上位計畫、重大建設及相關計畫綜整

本計畫透過全面性了解與檢討上位及相關計畫，以提升整體發展效益及促進資源整合。有關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計畫之範圍及內容綜整如表3-3-1所示。

表 3-3-1 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計畫內容彙整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內容	
上位計畫	南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南部區域縣市	南部區域計畫之總目標為「落實資源保育、提振產業經濟、實現社會公義、邁向永續發展」，其總願景定位為「亞太海洋都會」，依其自然環境與區位條件，在空間大致可劃分為亞太運籌服務中心、綠色矽島科技廊帶、海洋都會魅力海濱、全國糧倉麗緻農村、高山濱海國土保育等。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全國	在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的前提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原高雄縣	因應區域及都會發展的趨勢與快速變遷，提出「魅力高縣—再造新世紀南方優質生活圈」做為原高雄縣未來整體發展之願景，並配合總體空間發展構想，調整高雄縣土地使用發展，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同時考量都市成長管理的概念，以「緊湊發展」的原則，避免蛙躍式發展。	
重大建設及相關計畫	都市建設	愛台12建設	全國	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加速智慧資本累積，以及重視環境永續發展等五大基本理念，選定12項優先建設，並整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六大新興產業、水患治理計畫等當前重要施政計畫，加以推動落實。
		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	茂林國家風景區	茂林國家風景區歷經莫拉克風災後，風景區內觀光、交通、生態等皆受嚴重影響，為加速重建工作推動與提振觀光發展，透過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做為重建與觀光發展之指導計畫。

表 3-3-1 上位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計畫內容彙整表（續）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內容
重大建設及相關計畫	都市建設 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	高雄市	因應高雄市於民國99年之縣市合併政策，將高雄市資源特色分為「海岸休憩廊帶」、「產業新鎮」、「經貿都會生活區」、「雙港運籌加值區」、「科技創新走廊」、「近郊精緻農業區」、「慢活文化山城」及「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並依條件研擬區域綜合發展綱要計畫。
	景觀計畫 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	原高雄縣	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係為建構全新高雄縣城鄉空間發展藍圖之管制機制，提出未來新空間藍圖指導、研擬土地規劃新供給調節機制，以原高雄縣為計畫範圍，針對國家各項政策與相關計畫、法令探討分析，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提出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等；從景觀意象自明性的角度，分析10種具有潛力的人文景觀類型，成為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發展的重要目標。
	交通建設 高雄市交通政策白皮書	高雄市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提出交通建設7大策略： 1.建立大高雄轉運樞紐，打造30分鐘生活圈。 2.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 3.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4.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 5.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 6.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7.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

第四節 人口與經濟產業發展

本計畫區內人口以集居高131線道路道旁之紅水坑聚落為主，其餘零星散佈於山區，以下說明近年之人口成長、人口組成與經濟產業發展。

一、人口成長

(一) 人口成長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自民國92年至101年間之人口數由211人減少至176人，減少35人，成長率約為-9.95%~11.05%，近10年平均成長率約為-1.66%，有關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情形，詳見表3-4-1及圖3-4-1所示。

表 3-4-1 歷年人口數統計分析表

年別	人口數(人)	男(人)	女(人)	成長率(%)	性別比例(%)
92	211	115	96	—	119.79
93	211	115	96	0.00	119.79
94	211	117	94	0.00	124.47
95	190	105	85	-9.95	123.53
96	211	117	95	11.05	123.16
97	207	105	93	-1.90	112.90
98	187	102	85	-9.66	120.00
99	185	102	83	-1.07	122.89
100	185	101	84	0.00	120.24
101	176	95	81	-4.86	117.28
近10年平均成長率	—	—	—	-1.66	—
近5年平均成長率	—	—	—	-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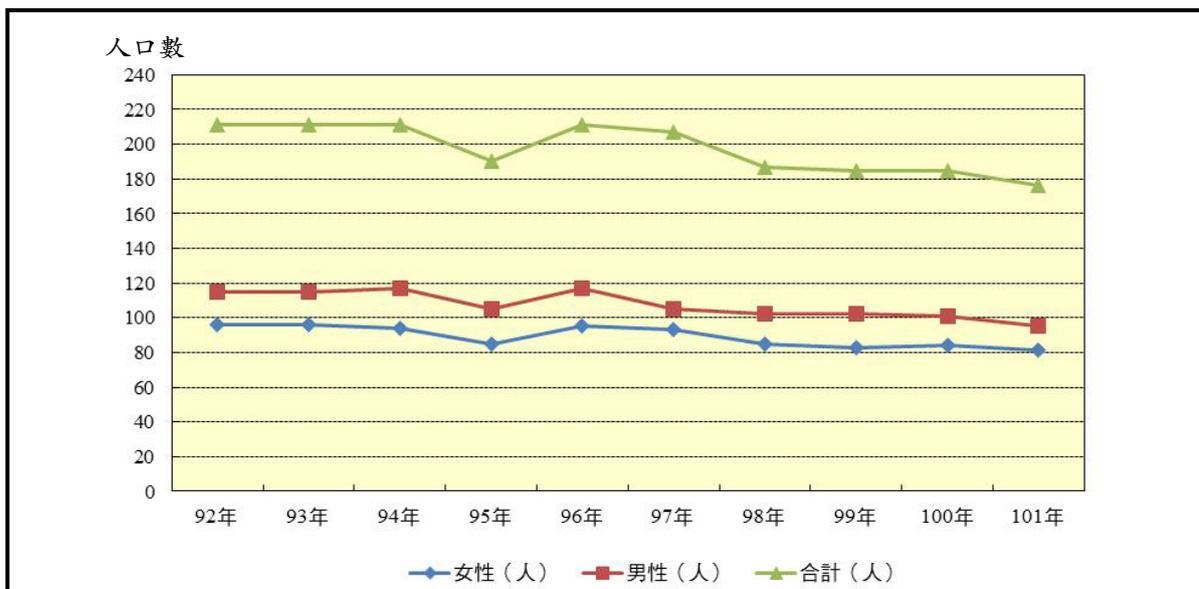


圖 3-4-1 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二) 人口年齡組成

本計畫區101年人口年齡組成以45~49所佔比例為最高，為9.09%，其次為40~44歲及50~54歲所佔之8.52%。人口組成概況以壯年人口（15~64歲）為主，為72.73%，幼年人口（0~14歲）為10.23%，老年人口（65歲以上）為17.04%，與高雄市人口組成概況相比，本計畫區老年人口比例略高，扶養比約為37.50%，高於高雄市之32.62%。

表 3-4-2 各年齡結構統計表

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比例 (%)	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比例 (%)
	男	女				男	女		
0~4歲	2	1	3	1.70	55~59歲	7	6	13	7.39
5~9歲	4	3	7	3.98	60~64歲	6	5	11	6.25
10~14歲	4	4	8	4.55	65~69歲	4	4	8	4.55
15~19歲	6	5	11	6.25	70~74歲	5	4	9	5.11
20~24歲	5	5	10	5.68	75~79歲	4	3	7	3.98
25~29歲	6	5	11	6.25	80~84歲	2	2	4	2.27
30~34歲	7	6	13	7.39	85~89歲	1	1	2	1.14
35~39歲	7	6	13	7.39	90~94歲	0	0	0	0.00
40~44歲	8	7	15	8.52	95~99歲	0	0	0	0.00
45~49歲	9	7	16	9.09	100歲以上	0	0	0	0.00
50~54歲	8	7	15	8.52	合計	95	81	176	100.00

註：統計時間為民國101年。

表 3-4-3 計畫區、六龜區及高雄市 101 年人口扶養率概況表

項目	計畫區		六龜區		高雄市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0~14歲	18	10.23	1,573	11.08	381,463	13.73
15~64歲	128	72.73	10,085	71.00	2,095,236	75.40
65歲以上	30	17.04	2,545	17.92	301,960	10.87
總人口數	176	100.00	14,203	100.00	2,778,659	100.00
扶養率	—	37.50	—	42.13	—	32.62

三、戶數與戶量

觀察本計畫區、六龜區與高雄市近10年內戶數與戶量成長概況，如表3-4-4所示，本計畫區戶數成長較不穩定，六龜區與高雄市則呈現逐年增長情形，顯示本計畫區人口減少與外移情形。戶量成長部份皆為逐年減少，顯示不論經濟型態、市區規模等差異，家庭規模皆逐漸傾向小家庭形態發展。

表 3-4-4 計畫區、六龜區及高雄市近年戶數與戶量統計表

年期	計畫區			六龜區			高雄市		
	人口數 (人)	戶數 (戶)	戶量 (人/戶)	人口數 (人)	戶數 (戶)	戶量 (人/戶)	人口數 (人)	戶數 (戶)	戶量 (人/戶)
92	211	71	2.95	16,548	5,641	2.93	2,746,819	920,756	2.98
93	211	74	2.84	16,310	5,606	2.91	2,751,602	936,053	2.94
94	211	75	2.80	16,115	5,628	2.86	2,753,486	949,121	2.90
95	190	70	2.72	15,837	5,640	2.81	2,760,180	961,640	2.87
96	211	77	2.73	15,660	5,667	2.76	2,764,868	975,906	2.83
97	207	76	2.71	15,455	5,669	2.73	2,769,054	991,717	2.79
98	187	70	2.68	15,354	5,808	2.64	2,770,887	1,007,751	2.75
99	185	71	2.61	14,833	5,766	2.57	2,773,483	1,022,493	2.71
100	185	71	2.61	13,943	5,699	2.45	2,774,470	1,035,012	2.68
101	176	74	2.39	14,203	5,735	2.44	2,778,659	1,046,588	2.65

四、經濟產業活動

依據最近一次（民國95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本計畫區所屬之六龜區行政區以三級產業中之批發及零售業佔多數，約498人，佔該地區工商人口41.67%，三級產業之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約219人，佔該地區工商人口18.33%，應與當地觀光產業較興盛有關。

六龜區內之工、商產業員工數，以三級產業居多，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即占六龜區工商人口的60%；而六龜區工商產業佔高雄市工商產業比例則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所佔比例最高，約為0.48%，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與營造業，有關本計畫行政範圍相關工商活動統計資料詳表3-3-5所示。

相較六龜區之產業發展，本計畫區之地形地勢及生態特性係以維護自然資源與保育蝴蝶資源為主，計畫原則為保育重於開發，人為設施盡量減少，故本計畫區內產業活動以農業為主，其餘產業活動較少。

表 3-4-5 計畫區所屬行政區 9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員工數概況表

產業別	六龜區		高雄市		佔高雄市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礦產及土石採取業	(D)	—	194	0.02	—
製造業	32	2.68	265,368	28.67	0.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4,072	0.45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D)	—	4,280	0.46	—
營造業	213	17.82	88,243	9.53	0.24

表 3-4-5 計畫區所屬行政區 9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員工數概況表（續）

產業別	六龜區		高雄市		佔高雄市 比例（%）
	人數 （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二級產業小計	—	—	362,157	39.13	—
批發及零售業	498	41.67	201,198	21.74	0.25
運輸及倉儲業	14	1.17	49,798	5.38	0.03
住宿及餐飲業	219	18.33	126,665	13.68	0.1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D)	—	10,214	1.10	—
金融及保險業	31	2.59	31,009	3.35	0.10
不動產業	(D)	—	9,658	1.04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1.09	17,574	1.90	0.07
支援服務業	6	0.50	30,997	3.35	0.02
教育服務業	(D)	—	12,759	1.38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8	4.85	43,366	4.69	0.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3	3.60	8,916	0.96	0.48
其他	51	4.27	21,299	2.30	0.24
三級產業小計	—	—	563,456	60.87	—
二、三級產業小計	1,195	100.00	925,613	100.00	0.13

註：1.教育服務業僅調查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
 2.金融及保險業包括強制性社會安全；
 3.(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第五節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與都市發展脈絡

本節針對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現況與都市發展脈絡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主要為發展觀光遊憩之風景特定區計畫，擁有山、水資源，孕育約120多種蝴蝶種類，因此計畫區內多為果樹、溪流，較少有人為設施，以下分別就計畫區內相關使用說明，有關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現況詳見表3-51、圖3-5-1所示。

(一) 住宅使用

住宅使用主要係循高131線道路兩側發展之舊聚落，部分住宅分散於保護區及農業區內，建物結構多為鋼筋混凝土、磚瓦與鐵皮，建物樓層多為1至2樓，目前住宅使用面積約為3.58公頃，佔全區面積0.74%。

(二) 商業使用

商業使用主要為農產品販售，商業使用面積約為0.02公頃，僅佔全區面積0.01%，顯示本計畫區之生活機能主要以居住機能為主。

(三) 農業使用

本計畫區位於丘陵地上，放眼望去多為森林、果樹等，因此本計畫區從事農作者較多，作為種植果樹、旱作植物、畜牧、養殖等使用。主要作物為檳榔、芒果、蓮霧、竹筍等，分布於紅水坑溪兩側，因汲水灌溉等較容易，且地勢較為平坦。農業使用面積約為40.33公頃，佔全區面積8.30%

(四) 森林使用

本計畫區內未發展使用之地區多為森林，森林使用面積約為419.83公頃，佔全區面積86.44%。

(五)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使用位於本計畫區風景區一側，使用面積約為0.17公頃，佔全區面積0.04%。

(六) 公共廁所使用

公共廁所位於林班工寮台地下側，使用面積約為0.03公頃，佔全區面積0.01%。

（七）河川使用

河川使用以紅水坑溪水道為主，紅水坑溪蜿蜒於本計畫區內，為本計畫區重要的水資源，使用面積約為3.91公頃，佔全區面積0.81%。

（八）殯葬使用

殯葬使用位於計畫區東側一處，使用面積約為0.10公頃，佔全區面積0.02%。

（九）宗教使用

本計畫區內約有7處大小不等的寺廟，如奉天宮、聖天宮等，最具有代表性的為諦願寺，其宮殿式宏偉建築樣式吸引成為本地區顯著的人文景觀，並彰顯濃厚的宗教意象，宗教使用面積約為3.99公頃，佔全區面積0.82%。

（十）環保設施使用

為位於本計畫區西側之原高雄縣六龜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已暫停使用，使用面積約為0.16公頃，佔全區面積0.03%。

（十一）草生地使用

草生地係為未植栽農作及林木之草生荒地，零星分布於計畫區南側，使用面積約為6.37公頃，佔全區面積1.31%。

（十二）裸露地使用

裸露地係為攤地、落石、翻覆、滑動等坍方、崩塌之地，約有3處，分布於計畫區靠近荖濃溪河岸邊、計畫區東側之紅水坑溪周邊，使用面積約為0.90公頃，佔全區面積0.19%。

（十三）廢耕地使用

廢耕地係因廢耕而草生之土地，主要分布於紅水坑溪周邊，廢耕地使用面積約為0.79公頃，佔全區面積0.16%。

（十四）空閒置地使用

空閒置地零星分布於本計畫區南側，空閒置使用面積約為1.52公頃，佔全區面積0.31%。

（十五）道路使用

本計畫區道路使用除寶來公路、遊憩道路、賞蝶道路外，多為從事農業生產、住宅需求等開闢之既成道路，道路開闢多集中在南側紅水坑溪周邊，北側無道路開墾，使用面積約為4.00公頃，佔全區面積0.81%。

表 3-5-1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綜整表

土地使用現況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宅使用	3.58	0.74
商業使用	0.02	0.01
農業使用	40.33	8.30
森林使用	419.83	86.44
停車場使用	0.17	0.04
公共廁所使用	0.03	0.01
河川使用	3.91	0.81
殯葬使用	0.10	0.02
宗教使用	3.99	0.82
環保設施使用	0.16	0.03
草生地使用	6.37	1.31
裸露地使用	0.90	0.19
廢耕地使用	0.79	0.16
空閒置地使用	1.52	0.31
道路使用	4.00	0.81
合計	485.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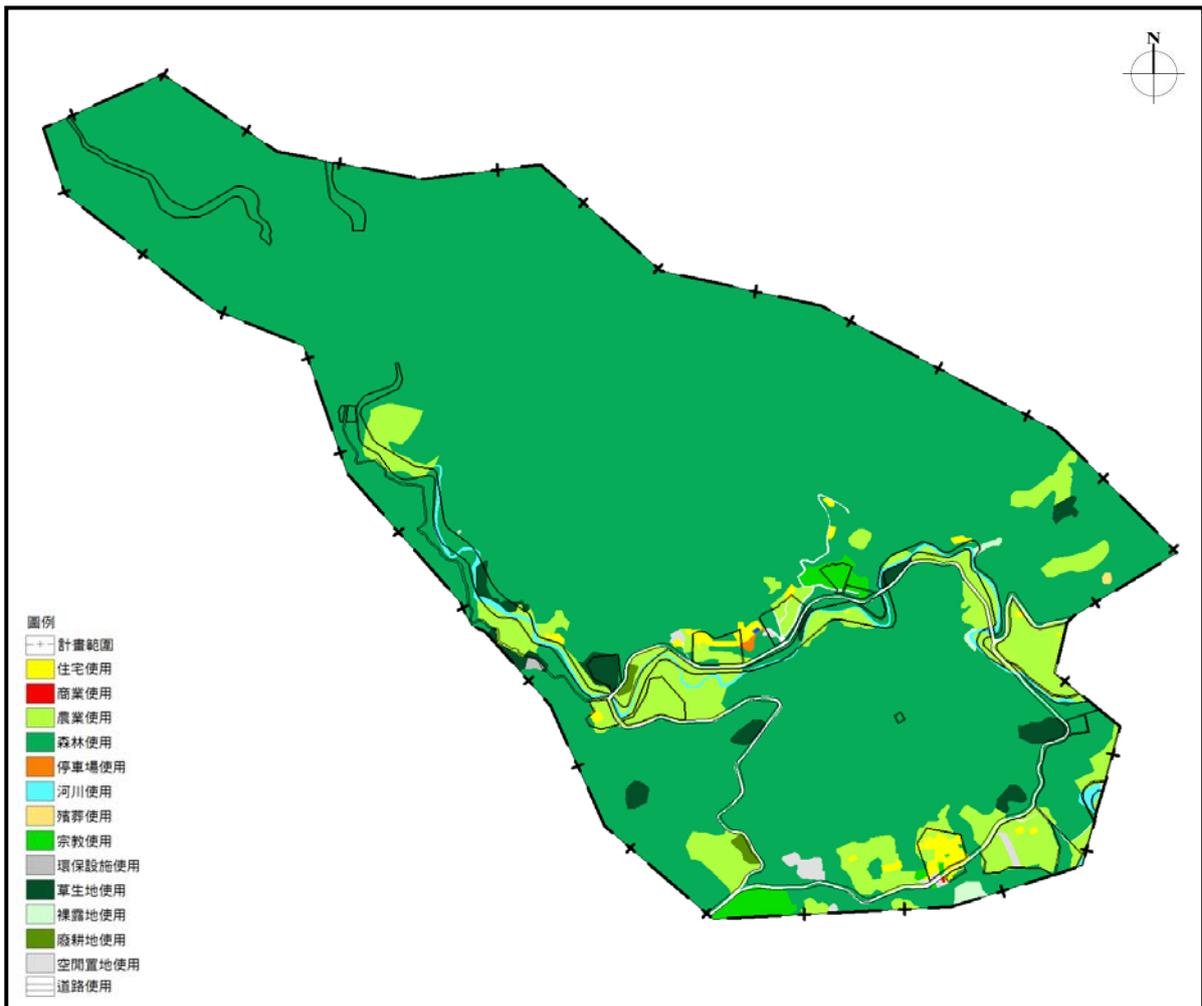


圖 3-5-1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都市發展脈絡

六龜區於開發前為一片荒蕪之地，自日治時期為開發樟腦大量移入新竹、苗栗一帶客家人口，其後大量樟木採收殆盡，且樟腦有化學取代品，產業衰退，迄光復後，因開採林木及自行墾山種植樹薯、竹等作物，又移入外省族群及雲嘉一帶居民，至民國60年原六龜鄉設籍居民曾達20,000人，至70年代末期林木禁伐、工資高漲、生活費用提高，農作維生較為困難，原有產業無法支撐，新興觀光產業又無法完全帶動發展下，人口數遂停止增加，後更因都市化、工業化人口外移及少子化影響，人口數逐步減少中，又於民國98年遭受莫拉克風災影響，六龜區在生活環境、經濟產業、自然生態等面向皆遭受損毀，目前正積極展開家園、產業重建作業。

(一) 聚落發展歷程

六龜地區因地處山區，外有十八羅漢山山險當道，故對外交通不便，進出不易，當地原住民為平埔族，於荷蘭、鄭成功時代已經教輔漢化，18世紀末，新竹、苗栗一帶客家族，憑其刻苦耐勞習性，翻山越嶺移居六龜山區伐樟熬腦，後期則雲嘉南各縣移民日多，當山中樟樹砍伐殆盡時，客家人無地耕作遂靠市街改行經商，其後隨南橫公路之修築，輔導許多榮民移居中興村一帶開墾，居民省籍更為繁多，加上鄰近山地鄉遷居之住民，故境內以客家人、閩南人、平埔族人為主，大陸籍與山地原住民族佔少數，風俗多元而融合。

六龜里之客家人多由開發前期受日本人招募自新竹州的樟腦技術人員舉家遷入，後期由桃竹苗地遷移而入仍多。早期平埔族則多居於竹林、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額頭、六龜里、舊庄、狗寮、二坡仔等12個庄落，尤以六龜里、荖濃里保留較多平埔文化習俗。早期桃源鄉布農族民亦經常下山逛街購物，當地客家族民係自北部移居，民風未及美濃客家族民保守，故六龜地區商店林立，商業氣氛較濃厚。

六龜地區過去有12個里，包括新寮、新威、新興等3三個客家里（六堆之右堆），以及六龜地區文武、義寶、六龜3里，其他尚有大津、中興、興龍、新發、荖濃、寶來里。各里內又有一些特殊地名，如新寮里有新寮、九兄弟等聚落。過去六龜里為現在的六龜里、義寶里、文武里以前併名，並包括舊有的庄頭、社二分、紅水坑三個聚落。

(二) 生活環境分析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生活環境為紅水坑聚落與宗教信仰（如諦願寺）所構成，紅水坑聚落人數僅約185人，主要活動在高131線道路與2號計畫道路周邊。六龜區擁有約400多處大小不等的寺廟，其中諦願寺為六龜區境內四大著名寶刹之一，另在周邊亦有奉天宮、聖天宮、媽祖廟等，因此本地區宗教色彩濃厚。



圖 3-5-2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現況發展紋理圖

第六節 公共設施現況

本節擬針對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開闢與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

本計畫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休息站、停車場、機關、廣場及道路廣場用地，說明如下。

(一) 休息站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休息站用地2處，計畫面積約0.17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二)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停車場用地5處，計畫面積約2.34公頃，目前僅位於諦願寺旁東側之停6用地開闢，其餘皆尚未開闢使用，開闢率為26.50%。

(三) 機關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機關用地1處，計畫面積約1.76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四) 廣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廣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約0.23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五) 道路廣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道路廣場用地約8.02公頃，目前已開闢約4.76公頃，其餘尚未開闢使用，開闢率約為59.35%。

表 3-6-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位置
設施名稱	設施編號	完全	部分	尚未			
休息站用地	休1用地			✓	0.09	0.00	廣場用地西側
	休2用地			✓	0.08	0.00	旅館區西側
	小計				0.17	0.00	—
停車場用地	停2用地			✓	0.62	0.00	紅水溪南側
	停3用地			✓	0.41	0.00	風景區東側
	停4用地			✓	0.32	0.00	旅館區北側
	停5用地			✓	0.37	0.00	停3用地東側

表 3-6-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續)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位置
設施名稱	設施編號	完全	部分	尚未			
停車場用地	停6用地	✓			0.62	0.62	諦願寺南側
	小計				2.34	0.62	—
機關用地				✓	1.76	0.00	停2用地東側
廣場用地				✓	0.23	0.00	休1用地東側
道路廣場用地			✓		8.02	4.76	—
合計					12.52	5.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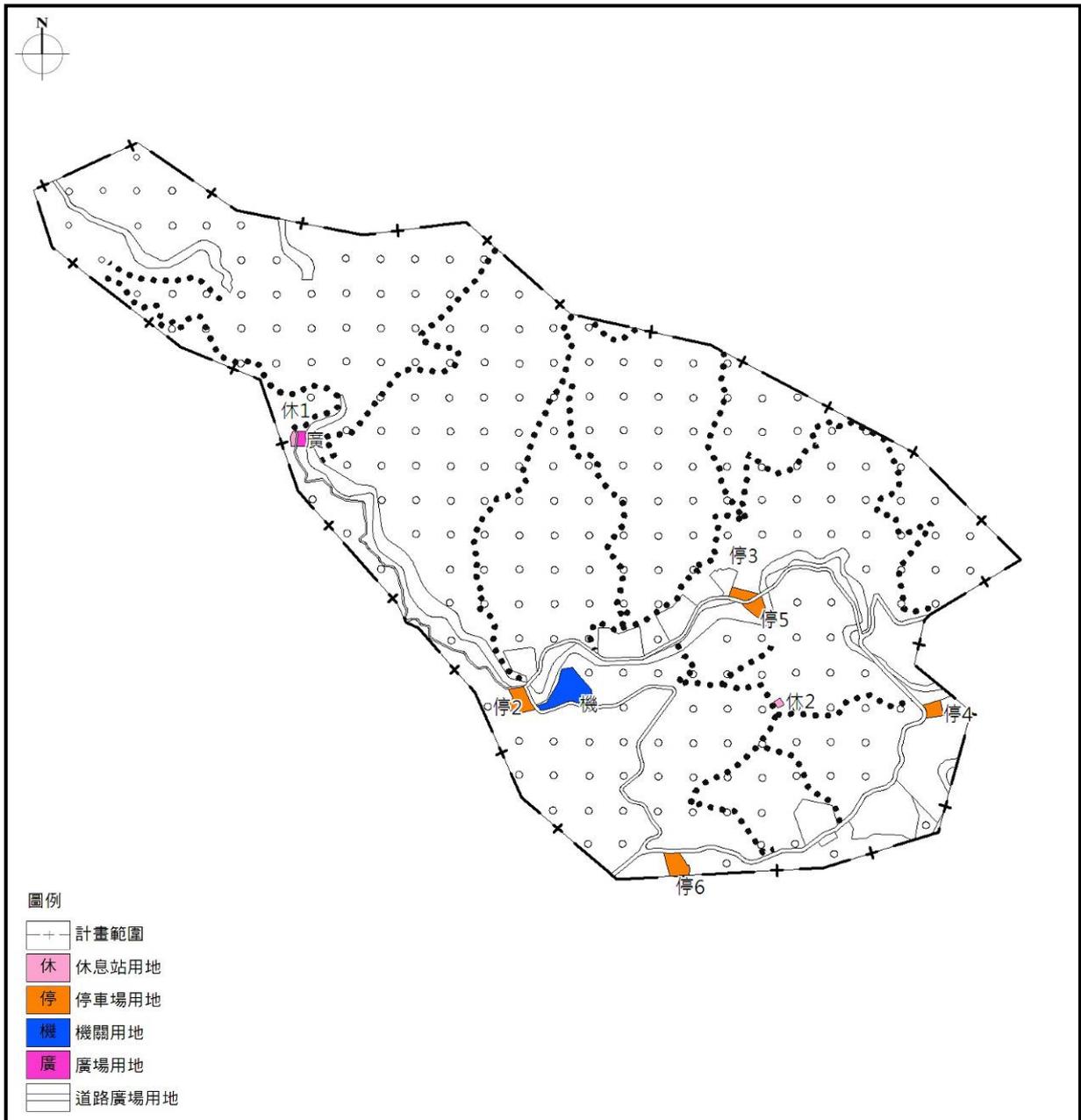


圖 3-6-1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

本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數為730人，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分析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詳如表3-6-2所示。

表 3-6-2 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項目	現行計畫說明	檢討基準	檢討說明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公園用地	未劃設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
體育場用地	未劃設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未劃設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	—
市場用地	未劃設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	—
停車場用地	劃設 2.34 公頃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8%為準。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0.10公頃，檢討後超過2.24公頃。	+2.24
			本計畫區未劃設商業區。	—

註：1.計畫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停車場用地需要面積係依現行計畫人口730人推估。

第七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道路系統

(一) 聯外道路

高131線道路（1號計畫道路）為本計畫之主要聯外幹道，往南可連接台27、27甲線前往六龜、美濃等地區，北則可連接台20、27線往荖濃、寶來、不老溫泉等地區，計畫寬度為15公尺。

(二) 區內道路

1. 遊憩道路（2號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為12公尺，南起計畫區南側高131線道路入口處，北至彩蝶橋附近，與高131線道路構成本計畫區環狀式遊憩道路系統。

2. 賞蝶道路

計畫寬度為6公尺，係為方便賞蝶需要劃設，該道路以步行為主，但仍可視情形調整寬度供錯車或賞蝶使用。

3. 登山步道

建議寬度為1至3公尺，登山步道為供賞蝶及登山踏青使用，並可視地形、地勢彈性調整位置及寬度，以保護蝴蝶資源，避免破壞自然景觀。

表 3-7-1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分類概況表

道路分類	道路名稱	道路編號	計畫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開闢情形
聯外道路	寶來公路	1	15	2,340	已開闢
區內道路	遊憩道路	2	12	2,700	已開闢
	賞蝶道路	—	6	1,600	部分開闢
	登山步道	—	1~3	—	部分開闢

(三) 既成道路現況

本計畫區內既成道路含有通往住宅區、寺廟與紅水坑溪周邊約3至5公尺寬之道路，其餘則為依計畫道路開闢之道路，如高131線道路、遊憩道路與賞蝶道路，道路分布情形詳如圖3-7-1所示，道路系統詳如圖3-7-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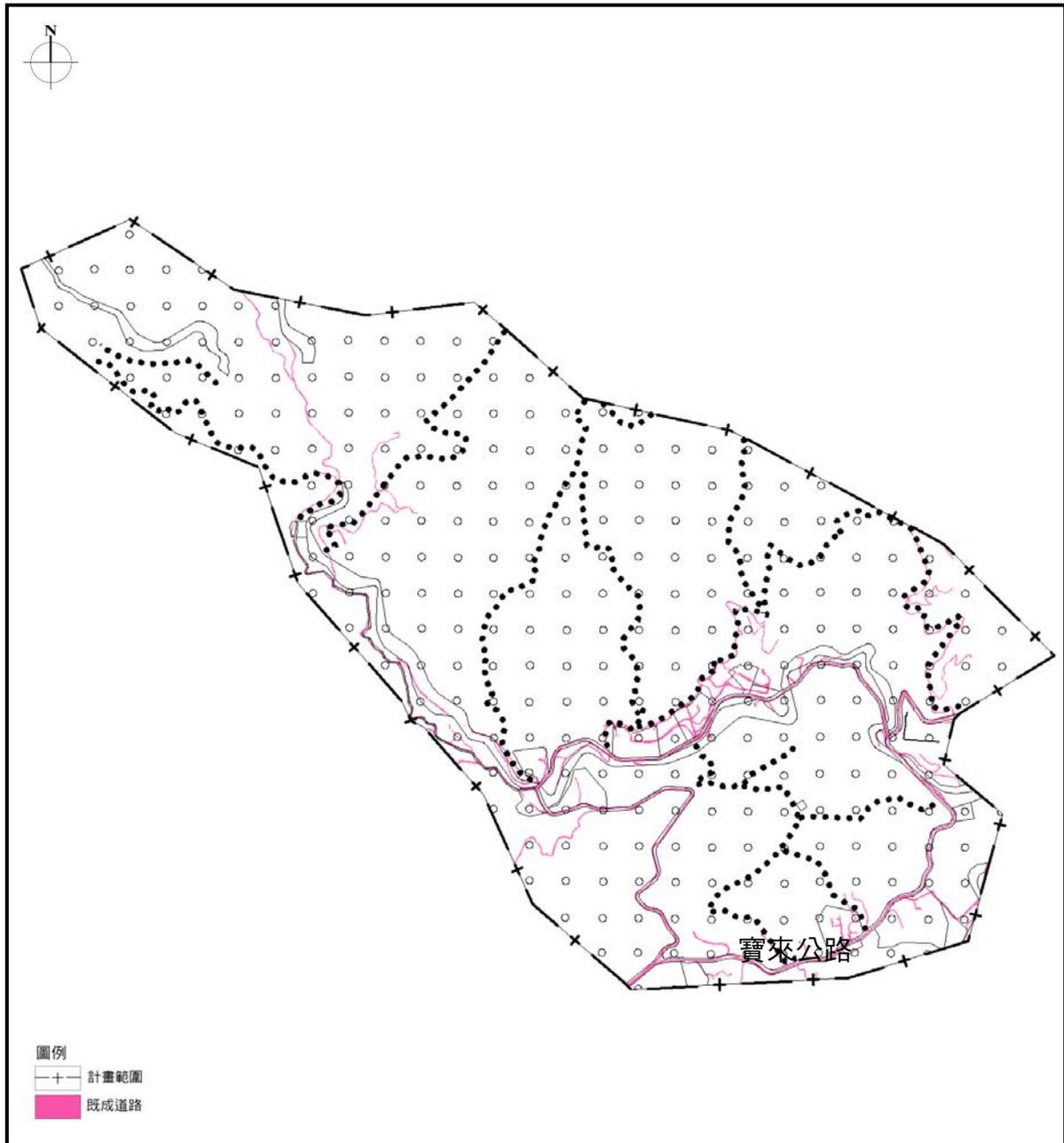


圖 3-7-1 計畫區道路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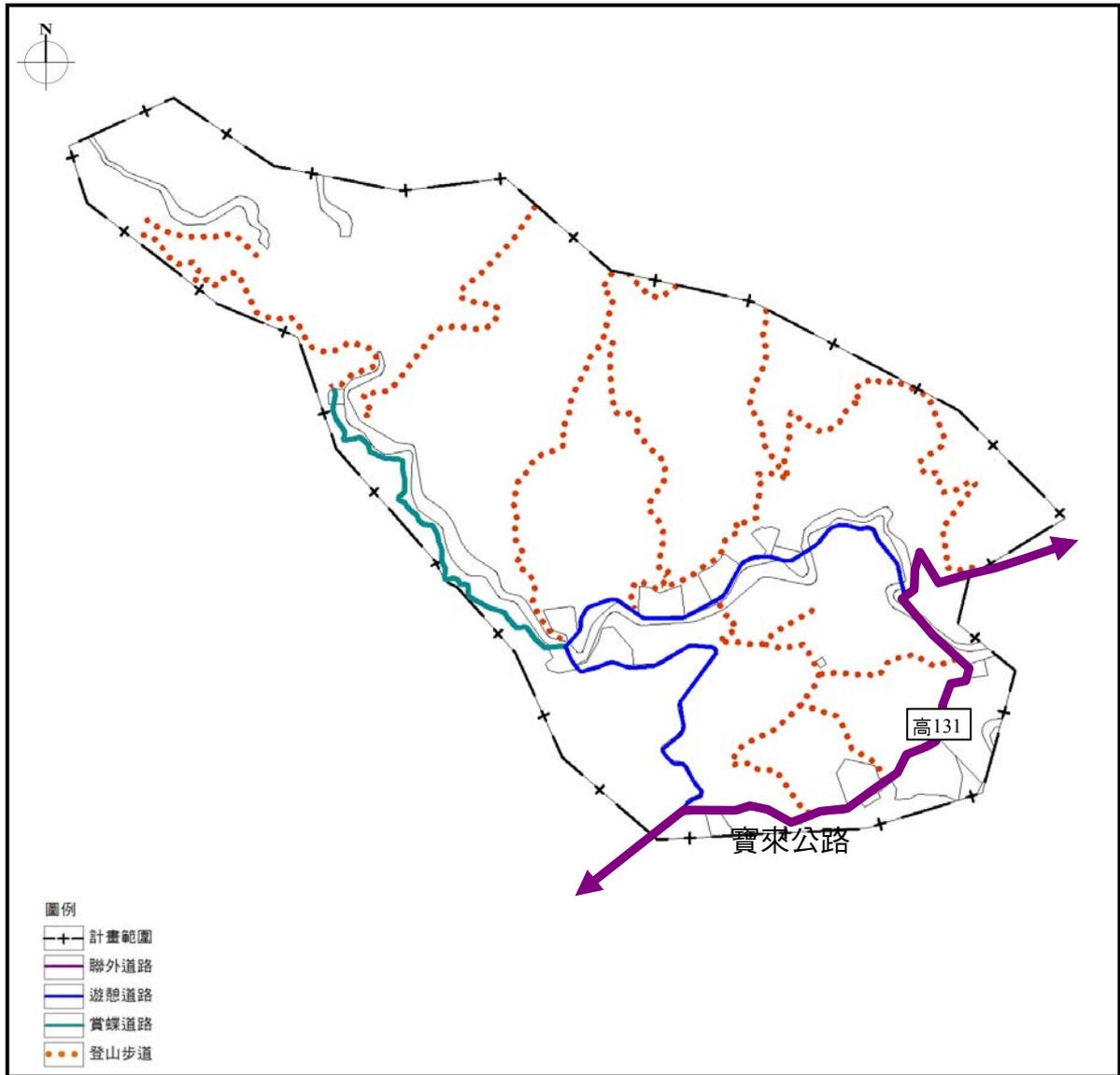


圖 3-7-2 計畫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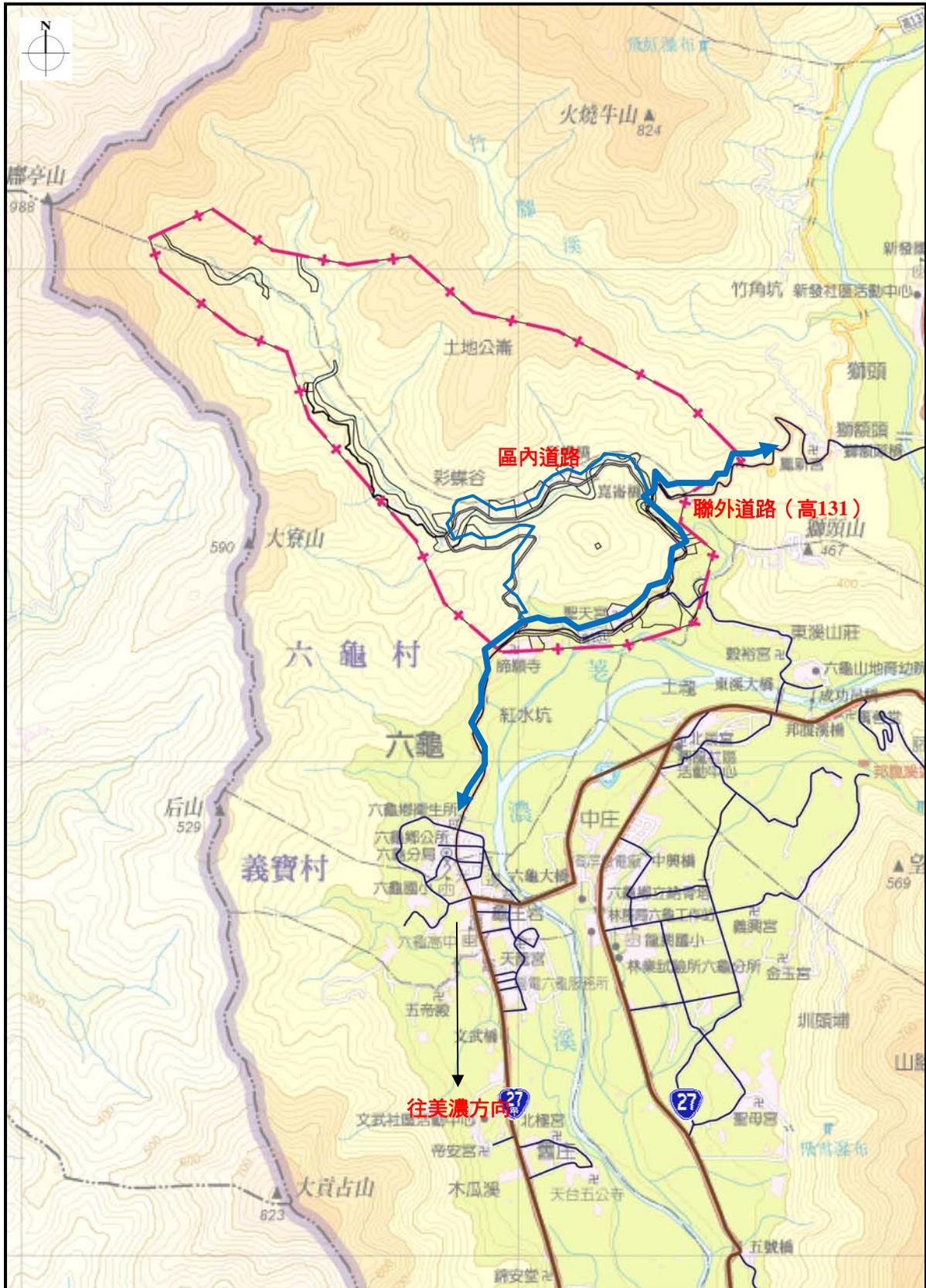


圖 3-7-3 計畫區與周邊道路聯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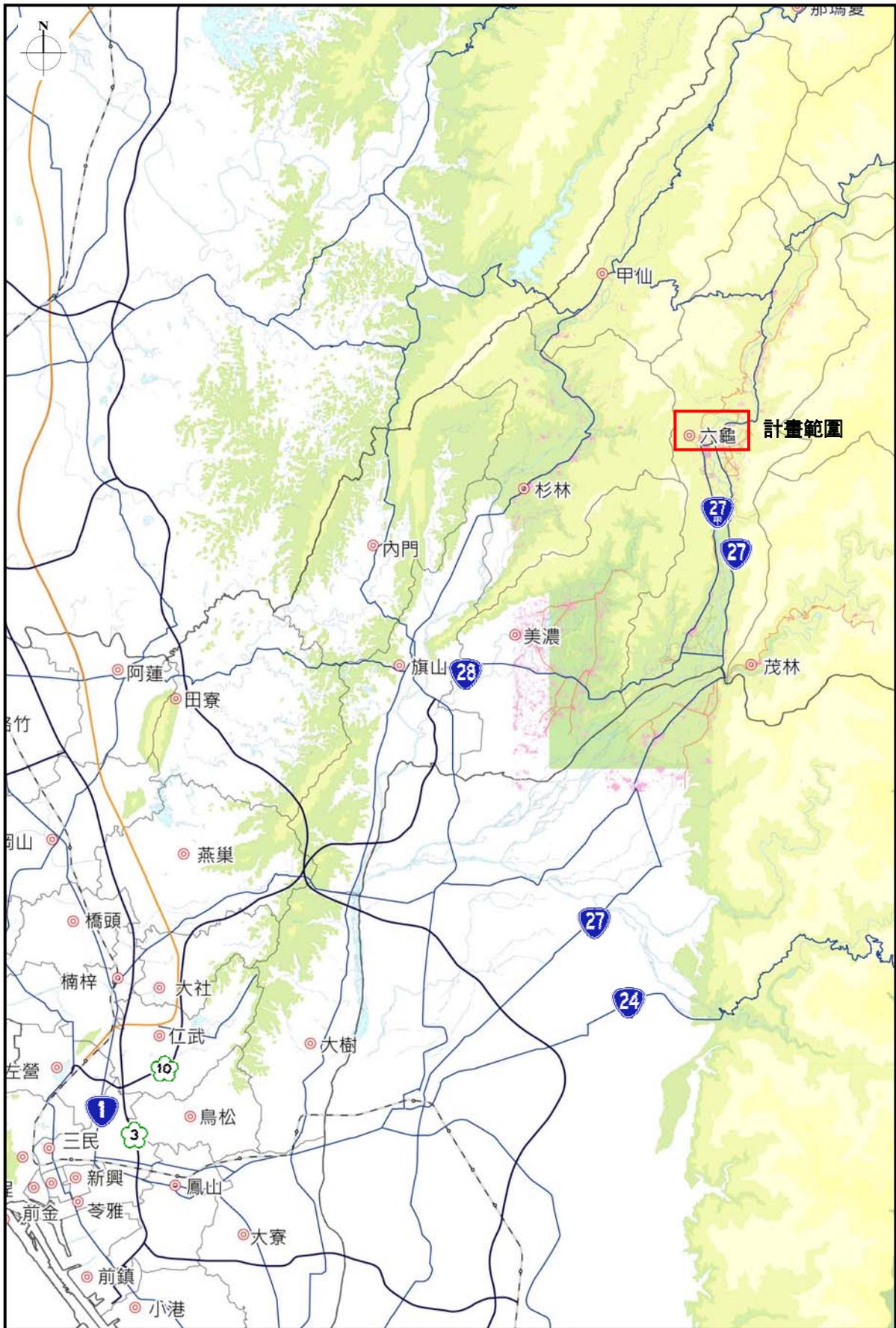


圖 3-7-4 計畫區與原高雄市道路聯結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大眾運輸主要以公車接駁為主，高雄客運於六龜市區設有六龜站，係為六龜地區客運轉乘站，經過六龜地區主要為高雄客運8025、8027及8038線，有關前述各公車行經本計畫區之路線詳見表3-7-2所示。

表 3-7-2 本計畫區高雄客運公車系統概況表

項次	班次	路線
1	8025	高雄至六龜
2	8027	六龜至梅山口
3	8038	六龜至寶來

第八節 公有土地清查與地價分析

一、公有土地清查

為掌握規劃範圍內公有土地分佈區位及土地性質，因應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用地之需，達到公地公用原則，並避免使用私人土地造成不公平，或因徵收、價購而產生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計畫區內國有、市有及其他縣市有之公有土地清查。

本計畫區之公有土地以中華民國所有及未登錄土地為主，中華民國土地約佔計畫區內公有土地之94.49%，未登錄地佔3.20%；管理機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主，佔公有土地92.46%，其次為高雄市，佔2.31%。有關計畫區內公有土地權屬狀況詳見表3-8-1，分佈位置詳見圖3-8-1。

表 3-8-1 計畫區內公有土地權屬一覽表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公頃）	佔公有土地比例（%）	佔計畫區比例（%）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22.66	92.46	87.02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28	2.03	1.91
高雄市	10.55	2.31	2.17
未登錄地	14.61	3.20	3.01
總計	457.10	100.00	94.1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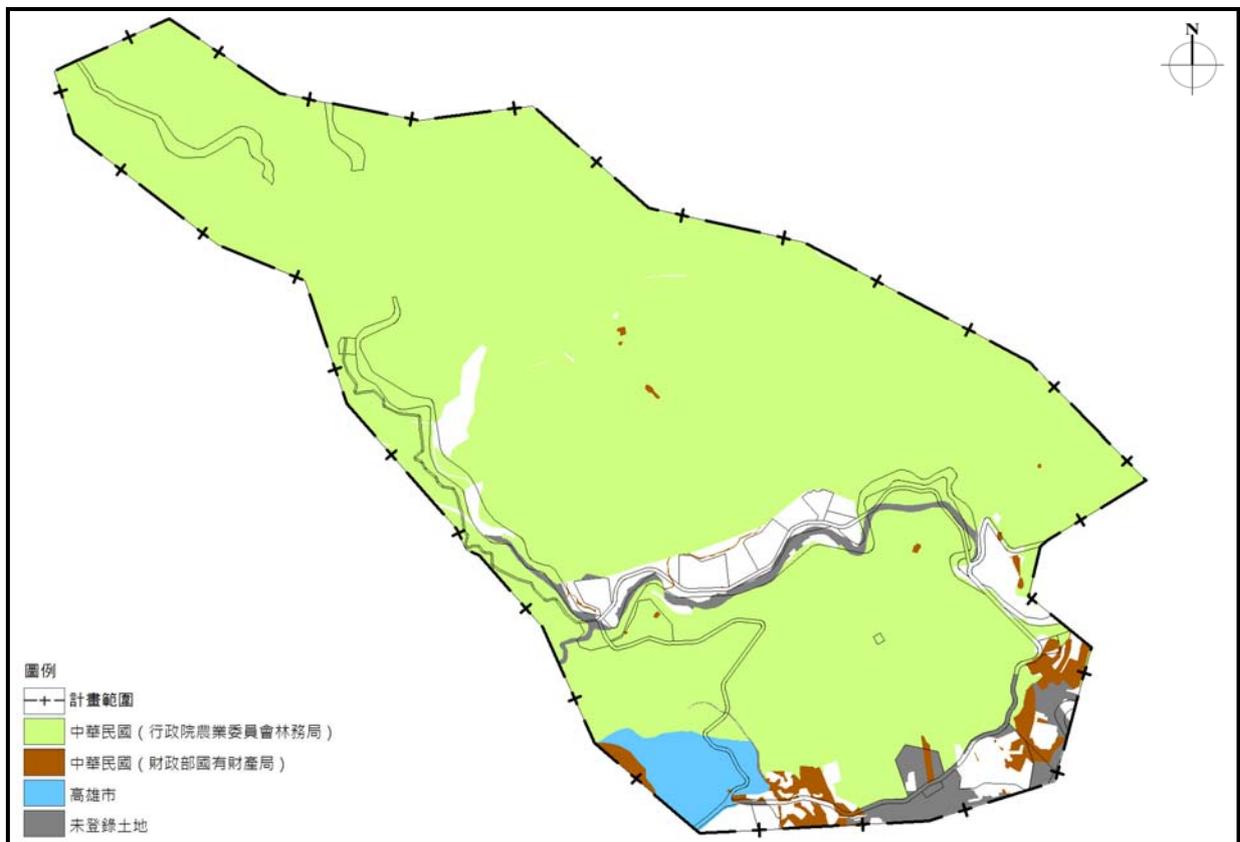


圖 3-8-1 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二、地價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9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或區段徵收，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因此，計畫區內之公有土地現值相關資訊之建立，可提供作為未來公共設施事業計畫及土地開發方式之研擬之參考依據，故有必要對計畫區內地價高低及分布情形作一全盤性之瞭解。目前計畫區內之土地公告現值以200元/平方公尺以下者居多。目前計畫區內公有土地之公告現值以530元/平方公尺為最高，其分布位置詳如圖3-8-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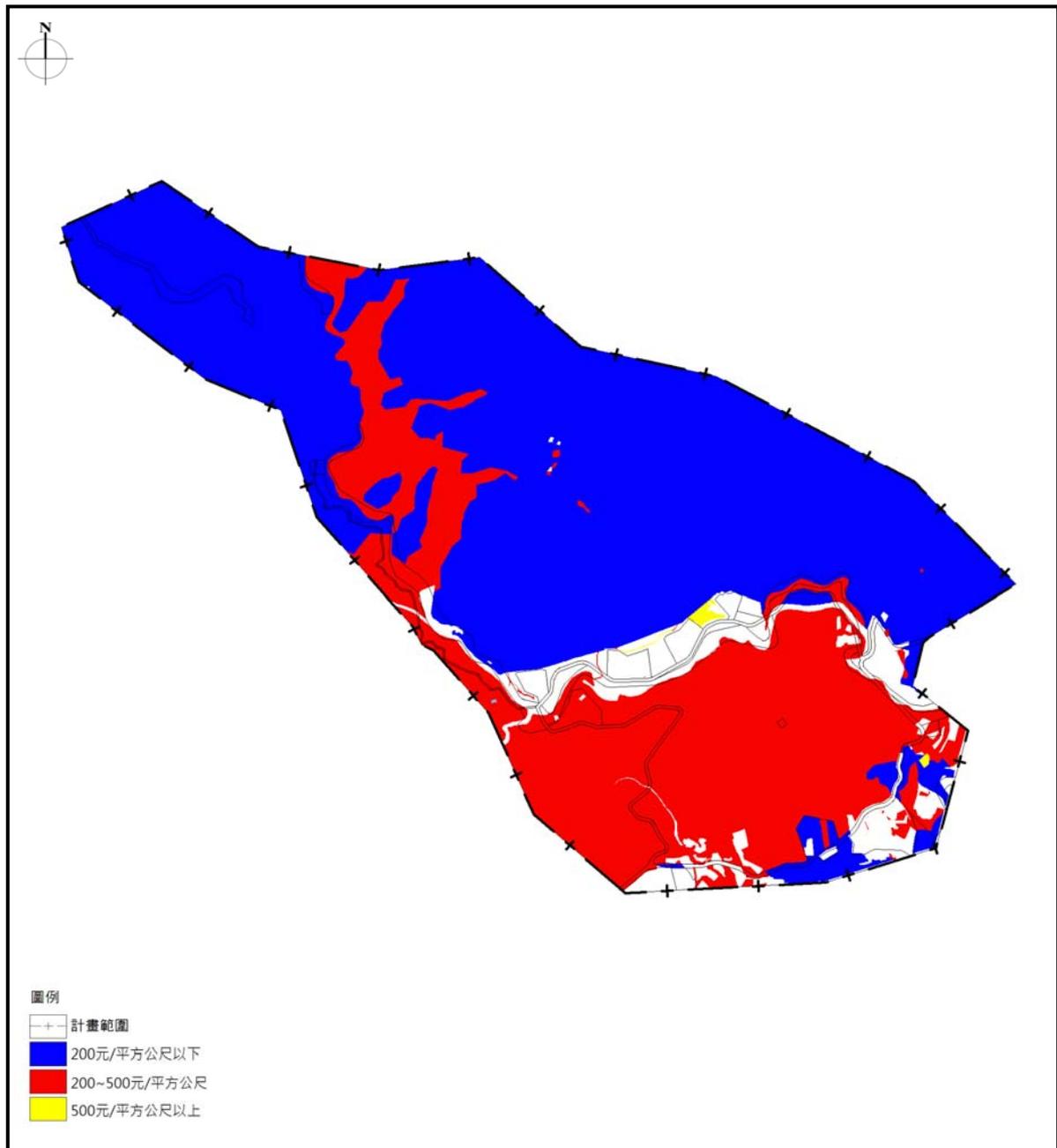


圖 3-8-2 公有土地公告現值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九節 都市防災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期透過更積極性作法了解本地區災害特性、災害史、避難場所等事項，並落實至規劃層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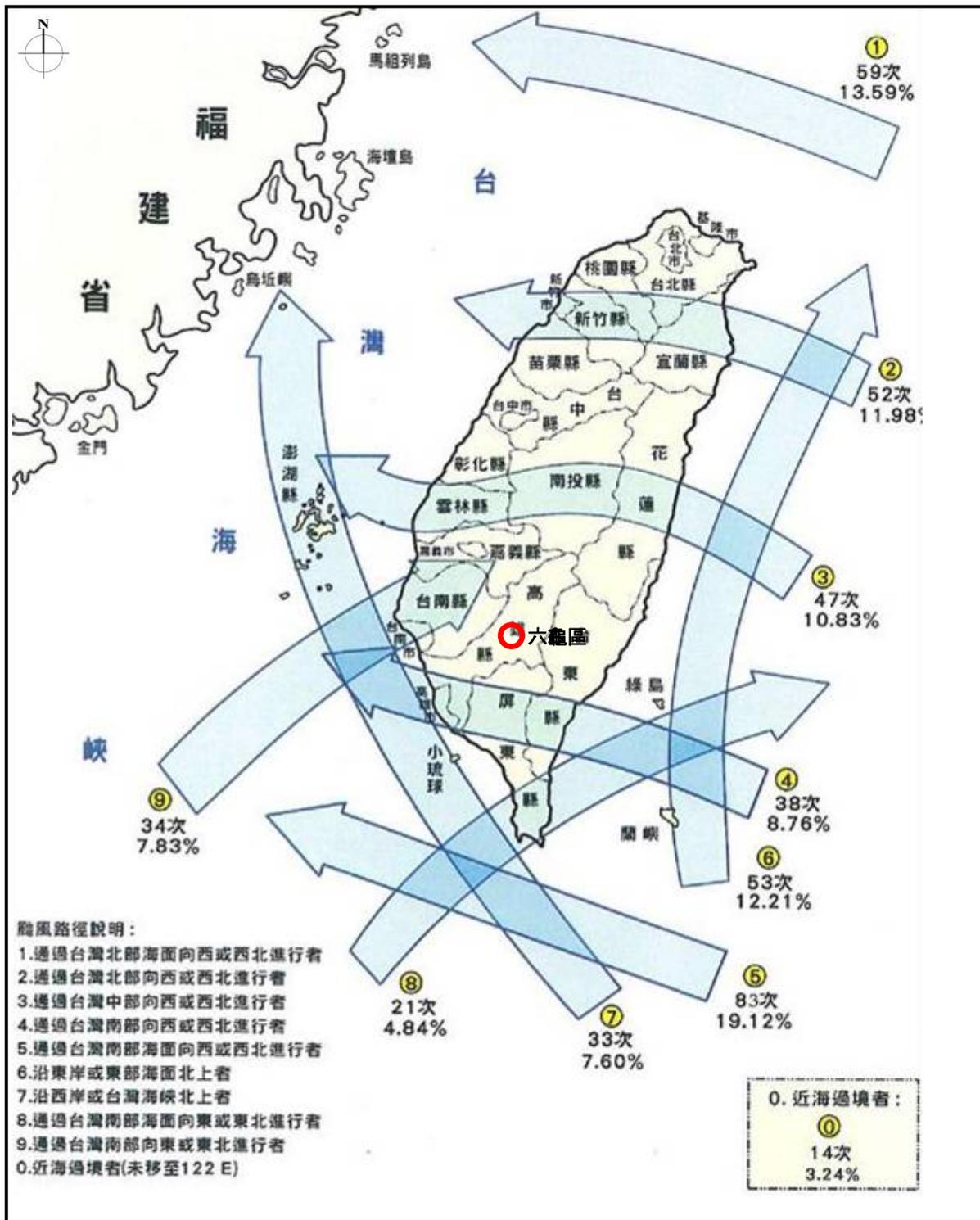
一、防災範圍之劃定

本次都市防災分析以本都市計畫地區為範圍，鄰近地區如六龜市區之可供避難使用之設施、防災重點與可能波及本計畫區之災害地區亦應一併考慮，納入勘查範圍。

二、災害發生歷史

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歷年來發生台灣地區之颱風路徑有9種（詳如圖3-9-1所示），過去112年來對於南部地區較具威脅之颱風總計發生約114次，每年平均發生次數約為1.02次。其中以第4類通過南部向西或西北之路徑對於六龜區影響較大，由於颱風侵襲時，常帶來旺盛之西南氣流，造成豪雨，近年發生之潭美、莫拉克、凡那比颱風造成淹水地區數處，且淹水地區不分新開發地區及舊部落地區，亦不分地勢高低。

其中民國98年8月7日至9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南部地區，引發18處土石流災害，重創六龜區之環境及產業發展，因此本計畫區周邊主要為受土石流影響造成數起房屋受損、道路毀壞、通訊中斷、排水設施溢流、農路損壞、橋樑受損、蝕溝崩塌及造成野溪土石淤積，並影響高131線道路通車等災情。此次颱風造成六龜區災情不斷，故本次通盤檢討應考量在災後重建時，觀光產業及居住環境之空間結構面臨重新佈局之課題，以確保生活環境之安全。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圖 3-9-1 歷年台灣地區颱風路徑示意圖

如表3-9-1所示，依據中央氣象局、六龜區公所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相關資料統計，六龜地區災害發生原因主要為多為豪雨、颱風侵襲，帶來旺盛之西南氣流，造成之豪雨現象引起如溪水暴漲、土石流等災害，並因河床暴漲沖刷之土石導致房屋毀損、道路坍方塌陷等災情。

本計畫區所在之六龜里與新發里主要係於歷年豪雨、98年之莫拉克颱風、97年之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95年之碧利斯颱風及94年之海棠颱風造成土石流、崩塌等災情。其中98年之莫拉克風災因挾帶超大豪雨，至使紅水坑溪沿線山坡發生崩塌，最大崩塌範圍約寬30公尺、長220公尺，並造成本計畫區往寶來方向聯外道路多處損毀，共計道路損毀500公尺，民宅及農舍2棟則遭崩塌土石掩埋受損。

表 3-9-1 六龜地區近年災害發生綜理表

年度	項目	發生地區(里)	災害類型
100	豪雨	大津、中興、六龜、文武、建山、荖濃、新發、義寶、興龍、寶來	土石流、土石崩坍、坡地崩塌
99	凡那比颱風	大津、文武、荖濃	洪水、崩塌
98	莫拉克颱風	大津、中興、興龍、新發、寶來、荖濃	土石流、土石崩坍、坡地崩塌、滑坡、河道沖刷
97	卡玫基颱風	大津、中興、六龜、建山、荖濃、寶來	土石流、土石崩坍、坡地崩塌
97	辛樂克颱風	桃源、荖濃	坡地崩塌
97	鳳凰颱風	六龜、建山、荖濃	土石流、坡地崩塌、河道沖刷
97	蕃蜜颱風	荖濃	坡地崩塌
96	科羅莎颱風	大津、荖濃	坡地崩塌
96	聖帕颱風	大津、荖濃	坡地崩塌
95	凱米颱風	荖濃	坡地崩塌
95	碧利斯颱風	六龜、寶來、大津	土石流、土石崩坍
94	泰利颱風	大津、中興、荖濃、興龍	落石、坡地崩塌
94	海棠颱風	大津、中興、荖濃、新發、興龍	土石流、土石崩坍

三、災害因素

依據歷年災害檢視以及本地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本計畫區之災害主要以土石流、洪患，未來需預防、減輕災害發生造成影響檢視本計畫區。

(一) 土石流災害

六龜地區因屬河谷地形，山林居多，且區內共計有31條潛勢溪流，六龜地區位居高屏平原與中央山脈山地之丘陵交會地，地當六龜地塹帶、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屬沙礫沖積河階，山林占總面積60%，農耕及其他面積占40%。另如圖3-9-2所示，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佈之土石流潛勢溪共計31條，本計畫區計有1條，且依據歷年災害檢視以及本地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顯示，土石流災害發生影響本地區人民居住、生產機能範圍廣泛，故需將本計畫區之潛勢溪流地區周邊列為重點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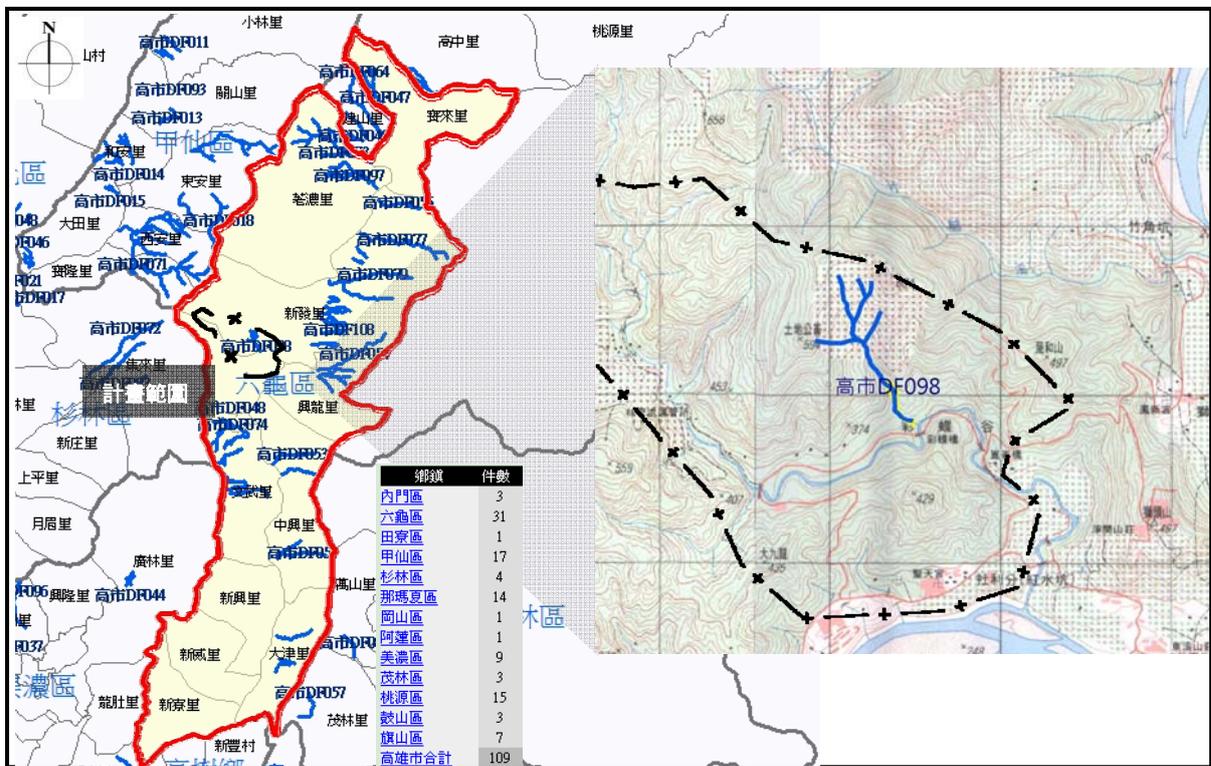


圖 3-9-2 六龜地區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二) 洪患

六龜地區因荖濃河流域貫穿其中，故亦發生溪水暴漲事件，雖本計畫區內無淹水嚴重地區，然本計畫區內因有紅水坑溪流經，仍需配合土石流等災情，將位於河川攻擊面之廣場用地、休息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旅館區等列為防災重點地區，以加強防災規劃，減少災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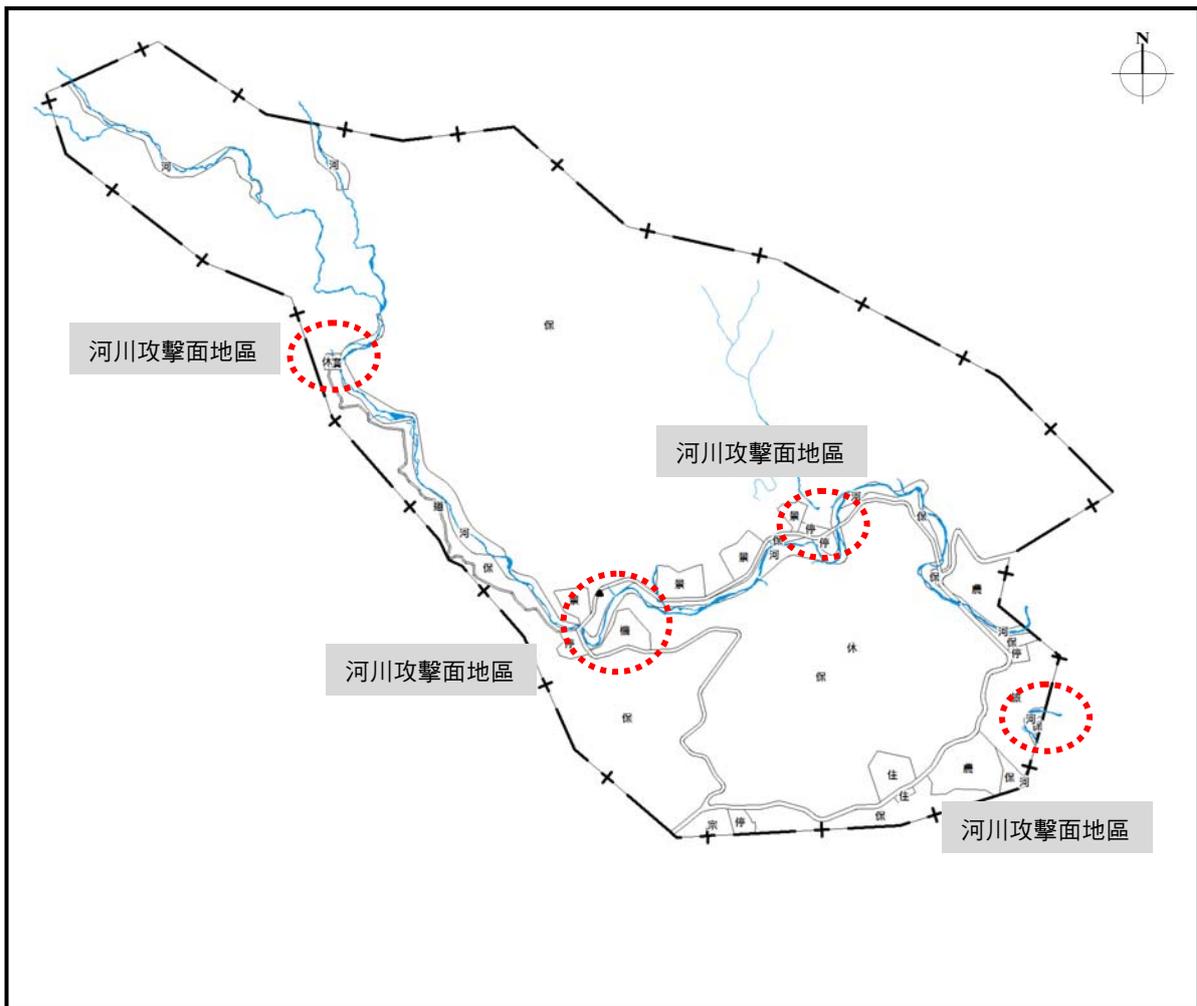


圖 3-9-3 本計畫區應加強防災重點地區區位示意圖

四、防災空間分析

(一) 防災區劃與防災空間分析

如表3-9-2所示，檢視本計畫區之公共開放空間，僅位於諦願寺南側之停6用地可供作為災民安置場所，其餘風景區則可作為緊急疏散地區；另本地區主要發展集中於六龜里地區，依據六龜區公所規劃之疏散避難及收容所，六龜里分別以六龜社區活動中心、六龜國小、六龜區老人活動中心為第一、第二、第三收容所，可作為本計畫區人口緊急疏散地區第二選擇，與本計畫區之區位關係如圖3-9-4所示。

表 3-9-2 本計畫防災空間現況分析表

防災空間項目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備註
緊急避難空間	停車場用地	2.34	劃設5處，僅諦願寺南側之開闢0.62公頃
	機關用地	1.76	尚未開闢，現為農地使用
	廣場用地	0.23	尚未開闢，現況為森林使用
合計（公頃）			4.33
平均每人避難空間（平方公尺/人）			59.32

註：1.若本計畫區上述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後，可提供59.32（平方公尺/人）之緊急避難空間。

2.現行計畫人口為730人。

(二) 防災路線與交通設施

本計畫區之防災路線係以1號道路（聯外道路）及2號道路（遊憩道路）作為主要救援道路，除因其形成環狀道路可便捷聯絡計畫區外及各使用分區外，亦作為遊客及居民通往避難場所路徑之用，呈充分發揮消防、救災及運送區外救援物資機能；道路系統及開放空間則均可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另本計畫區外之六龜完全中學則係作為六龜里之直升機起降地點，故以陸、空方式救災及輸送物資；其路線如圖3-9-4所示。

(三) 防災指揮據點

本計畫區內可作為防災指揮據點為機關用地，然其尚未開闢使用且近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坡，故建議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前以鄰近之諦願寺、六龜區公所作為防災指揮據點，其相關資源充足且對外聯絡機能性較高；其相關區位如圖3-9-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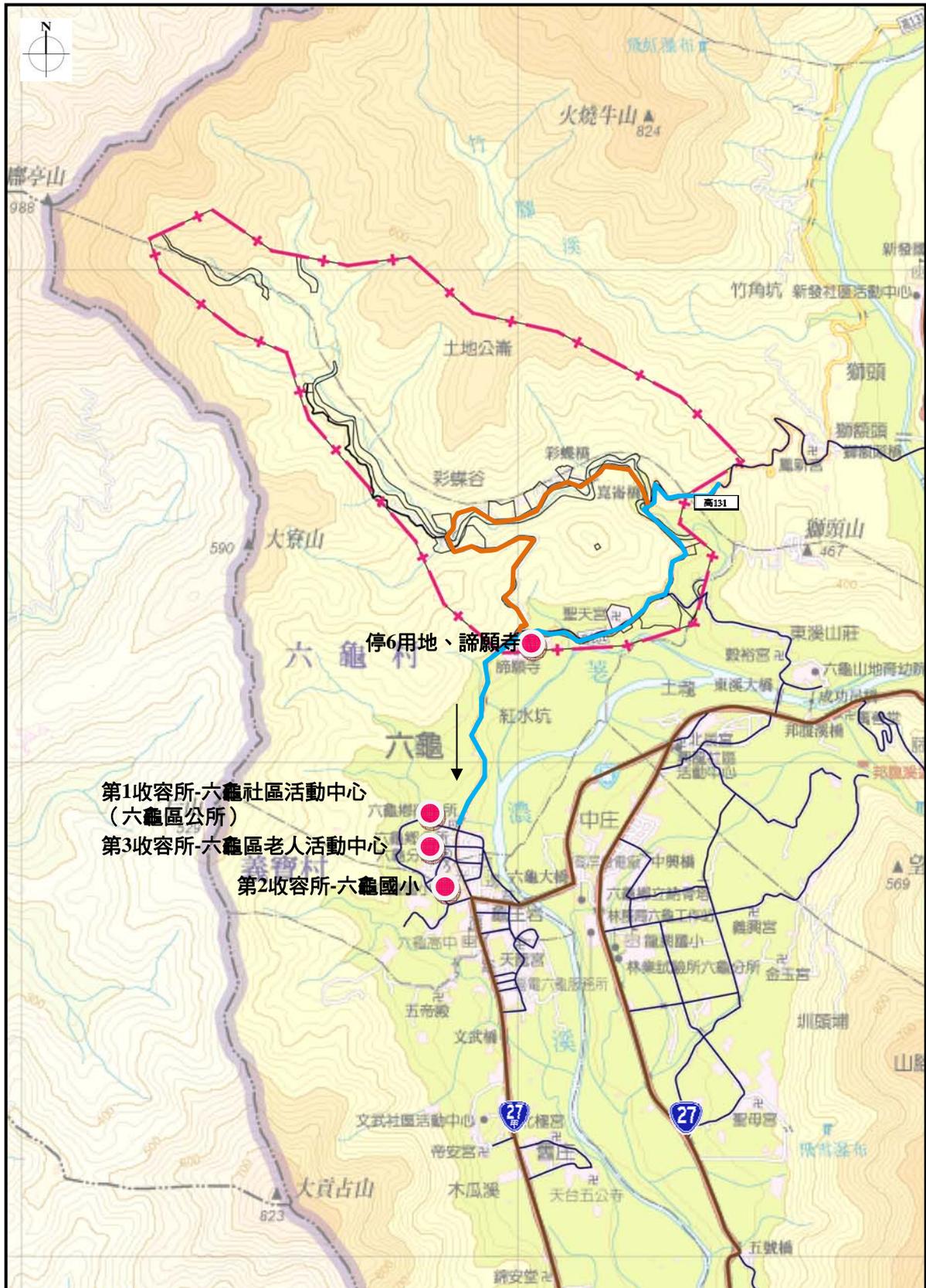


圖 3-9-4 計畫區與周邊防災據點、防災空間區位示意圖

第四章 都市發展願景

第一節 都市發展定位與發展策略

一、發展定位：讓蝴蝶回家

本計畫區屬於低度開發之山坡地形，紅水坑溪由北而南順勢蜿蜒流貫全區，原生植被相當豐富，其中又以柚木與鐵刀木數量最多，是蝴蝶繁殖、生長的適宜棲地環境。本地區居民對於蝴蝶棲地的生態保育均持有高度期許，希望能藉由蝴蝶生態復育成功，帶動本地之生態旅遊及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爰建議以「讓蝴蝶回家」為本地區之發展定位，茲將本畫區之各項地區特性及發展契機說明如下：

（一）完整的森林保護區

本計畫區土地現況以森林使用為主，使用面積約420公頃，佔計畫區86%，且森林地大部分劃設為國有林班地，各項開發行為受森林法規定管制，因森林覆蓋面積廣大而完整，透過林相保育及復育，有助於本地區山坡地形及生態棲地環境保護，為重要的自然環境資產。

（二）蝴蝶重要棲地環境

紅水坑溪由北而南順勢蜿蜒流貫本計畫區，孕育本地區大多之動、植物生態系，加上地理資源豐富，地形多變，原生植被十分豐富，其中又以柚木與鐵刀木最多，適宜蝴蝶繁殖、生長、棲息，全國蝴蝶種類約有400種，本地區即擁有多達250種以上，其中以淡黃蝶類之數量為全台之冠，每年的5-7月及9-10月淡黃蝶大發生，是蝴蝶生態體驗最佳機會，應經由加強棲地保護，保育復育蝴蝶生態，讓遊客從生態體驗與生態教育活動中學習如何與環境永續共存。

（三）生態旅遊風氣漸行

由於經濟成長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盛行，然而傳統的觀光活動因為以人為本位，僅考慮到遊客的需求，而忽略了對旅遊地的生態系所造成的衝擊，在過量的遊客與不當的旅遊活動下，不僅旅遊地環境品質變差，亦使得生態系的保育難以執行。這些問題促成人們重新思考旅遊地在整個生態系中的角色定位，加以生態永續發展理念的生成，逐漸產生了生態旅遊的概念。生態旅遊是能永續經營與永續發展的，因為當地的人文與自然資源都受到了尊重，並且當地的居民也獲得實質上的經濟效益，進而促使當地居民願意來進行自然及人文的保育。

(四) 地方居民對生態保育共識

為深入了解本地居民對地方發展之看法，經深入訪談六龜區長及當地里長等重要地方意見領袖，一致認為本特定區蝴蝶生態的保育及復育相當重要，對於本地區賞蝶活動，希望可以結合在地的元素以及六龜地區在地的感情，恢復彩蝶谷早期的榮景，透過自然生態保育復育成功，以生態體驗與生態教育為主題，帶動本地區的觀光旅遊，刺激當地的經濟復甦，進而帶動六龜地區其他服務產業發展，足見「讓蝴蝶回家」才能帶動當地觀光旅遊，已形成地方高度共識。

二、生態發展策略

(一) 森林生態環境保育

本計畫區森林使用面積約420公頃，佔計畫區86%，且森林地大部分劃設為國有林班地，各項開發行為受森林法規定管制，有助於自然林地保護。因森林覆蓋面積廣大而完整，透過林相保育及復育，有助於蝴蝶生態棲地環境保護。

(二) 河川生態復育與河岸保護

紅水坑溪由北而南順勢蜿蜒流貫本計畫區，孕育本地區大多之動、植物生態系，近年因天災洪患與人為不當開發，已破壞河川生態，進而影響本地區蝴蝶棲地環境，故應加強洪水坑溪生態復育及河岸保護。

(三) 發展低度生態旅遊，推廣生態旅遊教育

從教育當地居民從認識到尊重生態環境做起，進而培訓生態導覽人員，建立生態導遊認證制度，推廣旅遊教育，讓所有遊客都可獲得深切之生態解說及體驗。

(四) 建構綠色交通環線

本計畫區為重要生態保護棲地，如能結合自行車動線之規劃，建置綠色交通理念的六龜自行車道環線系統及賞蝶步道，發展生態旅遊，將可有效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五) 發展及推廣有機農業

農藥使用為造成本地區蝴蝶數量減少重要原因之一，六龜地區農產品質極佳，包括金黃芒果、黑鑽石蓮霧、茶葉等均具有全國知名度，除有優良的自然條件優勢外，農業改良技術亦相當成熟，深具推廣有機農業之發展潛力，故可以利用該地特殊的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

業經營活動與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體驗，作為實踐有機觀光果園和休閒農業園區的具體構想。

三、生態規劃原則

- (一) 作森林使用林班地，以劃設為保護區為原則
- (二) 河川二側沿岸土地，以劃設為非都市發展用地為原則
- (三) 在環境影響較低區位規劃生態服務用地，作為蝴蝶生態教育、生態導覽空間
- (四) 以現有道路規劃自行車環線
- (五) 規劃遊客賞蝶步道，降低機動車輛對蝴蝶棲地環境之干擾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為推動「讓蝴蝶回家」發展定位及生態旅遊發展目標，本計畫將各項發展策略落實於空間規劃，提出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如后說明及圖4-2-1、圖4-2-2、圖4-2-3、圖4-2-4所示。

一、整體環境保護與輕質減量發展空間

(一) 森林環境保護空間

本計畫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國有林班地約佔全區面積86%，土地使用及開發行為均受森林法規定之限制。大部分為山坡地形作森林使用，除可幫助穩定水文、淨化空氣及水土保持，豐富原生植被亦形成多樣性的生態棲地。

(二) 輕質減量發展空間

為降低對本地區生態環境影響衝擊，都市發展用地宜朝「輕質減量」原則，沿區內道路二側選擇適宜、平緩區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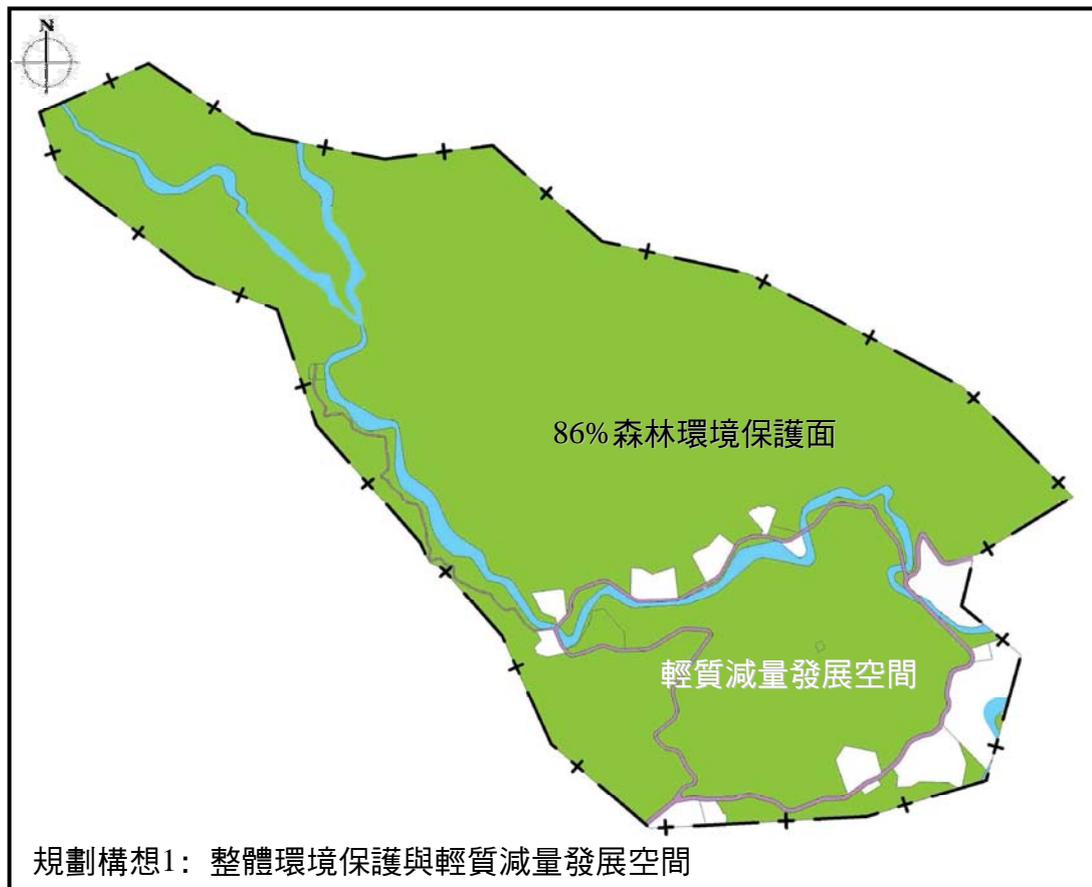


圖 4-2-1 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一）

二、河川保育、災害防治空間

紅水坑溪由西北向東南流貫本計畫區，孕育萬物生長，提供植物水源及動物棲地，從整體發展規劃角度，可由河川保育與災害防治二方面考量如下：

（一）河川保育軸

因地形坡度大，紅水坑溪流速較為湍急，長期沖刷或暴雨洪水易造成河川改道，對於其河流沖刷改道情形，應以順應自然的態度面對，以維持其完整而獨立之生態平衡。

（二）災害防治軸

避免在河川流域二側土地從事開發利用，聯外道路等必要性之公共服務設施臨近河川路段，則應加強洪患災害之防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綠色交通、生態體驗空間

本計畫區內環狀道路系統，為觀賞蝴蝶、體驗生態自然路線，可連結區外聯外道路系統及鄰近自然人文景觀旅遊景點，規劃建置為六龜區綠色交通生態體驗自行車道環線，落實本計畫生態體驗休閒旅遊的發展策略，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圖 4-2-3 整體發展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三）

四、宗教活動文化景觀空間

諦願寺在本地區已開發多年，目前仍持續開發中，為六龜地區四大寺廟之一，兼具宗教文化與觀光遊憩之功能，該寺於每年舉辦4次信徒朝山大會，由本寺步行至四大名山院區，吸引各地信仰人士到此進行淨化人心宗教洗禮文化活動，為本計畫區最重要的人文活動。本計畫區配合將諦願寺本寺劃設為宗教專用區，將諦願寺四大名山院區劃設為風景區。



第五章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佈、產業結構及發展……等項目。原計畫之推計與前項推計有重大出入者，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另依據該辦法中所規定之公共設施與住宅、商業用地檢討標準，多以計畫人口規模為基礎，因此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之檢討實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首要。

第一節 計畫人口推估

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為730人，至民國100年遊客數為250,000人次/年。而本次檢討修正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故計畫人口之檢討工作將包括原計畫人口之檢討修正與推估民國110年計畫區之人口及遊客數。

一、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人口主要分布於六龜里，計畫人口為730人，居住密度為360人/公頃。依據六龜區戶政事務所及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年報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六龜里人口數於民國92年為1,475人，至民國101年人口數為1,209人，年平均成長率為負成長，而本計畫區人口近10年人口亦呈負成長之狀態（詳如表5-1-1所示）。以下由現有居住密度、居住樓地板面積及人口發展趨勢，作為本計畫調整計畫人口數之依據。

表 5-1-1 高雄市六龜里及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份	高雄市六龜里			計畫區		
	人口數 (人)	增加人口數 (人)	增加率 (%)	人口數 (人)	增加人口數 (人)	增加率 (%)
92	1,475	—	—	211	—	—
93	1,424	-51	-3.46	211	0	0.00
94	1,389	-35	-2.46	211	0	0.00
95	1,381	-8	-0.58	190	-21	-9.95
96	1,354	-27	-1.96	211	21	11.05
97	1,319	-35	-2.58	207	-4	-1.90
98	1,301	-18	-1.36	187	-20	-9.66
99	1,280	-21	-1.61	185	-2	-1.07
100	1,228	-52	-4.06	185	0	0.00
101	1,209	-19	-1.55	176	-9	-4.86
平均	—	—	-2.25	—	—	-1.66

（一）現有居住密度

目前計畫區之居住密度為47.06人/公頃，而住宅區目前之開闢率為72.91%，若以剩餘未開發之住宅區配合現況居住密度推估，可再增加約26人，總人口可達202人。

（二）居住樓地板面積推估

本計畫住宅區之建蔽率為6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若以3層樓、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50平方公尺計算及合理開發強度與使用率80%計算，則至民國110年可容納人口為974人；若以本計畫普遍之1層樓建築計算，則可容納人口為325人。

（三）人口發展趨勢

如表5-1-1所示，本計畫區自民國92年至101年間之現況人口數由211人減少至176人，減少35人，僅約占計畫人口數730之1/4，且自民國92年至民國101年近10年來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1.66%。

綜合前述分析，經推估本計畫人口至民國110年人口成長應未達730人，且本計畫區內亦無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可供服務，故本次建議調降人口數為350人，居住密度為170人/公頃。

二、遊客數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現行計畫遊客數為250,000人次/年，因本地區缺乏遊客統計資料，故參酌「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之遊客數預估，其係以民國98年莫拉克風災前一年度之遊客資料，計算原高雄縣與屏東縣佔全國觀光遊憩據點總遊客人次比例，並以歷年來台旅客數值與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數，採用「總量分派法」計算。其中新威、六龜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

本計畫區之觀光遊憩類型係以生態遊憩及宗教遊憩為主，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推計，分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類型佔全國比例。本計畫110年預估遊客數以生態遊憩及宗教遊憩統計旅次比例（19.0774%）及新威、六龜地區110年預估遊客數（保守情境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434,850人次/年）計算，本計畫區至民國110年遊客數之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82,958人次/年，因本計畫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故建議採樂觀情境預測數，修訂本計畫遊客數為100,000人次/年。

表 5-1-2 民國 99 年台閩地區宗教、生態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類型	觀光遊憩區	縣市別	合計(人)	佔全國重要景點旅次比例(%)
宗教遊憩資源	清水祖師廟	新北市	9,110	0.0050
	龍山寺	臺北市	277,264	0.1512
	忠烈祠		1,400,796	0.7639
	中臺禪寺	南投縣	2,363,253	1.2888
	北港朝天宮	雲林縣	5,166,650	2.8176
	鹿港龍山寺	彰化縣	695,495	0.3793
	彰化孔子廟		34,337	0.0187
	萬和宮	臺中市	307,430	0.1677
	麻豆代天府	臺南縣	3,464,154	1.8892
	南鯤鯓代天府		10,032,220	5.4710
	五妃廟		55,087	0.0300
	大天后宮		627,650	0.3423
	延平郡王祠		226,816	0.1237
	祀典武廟		529,588	0.2888
	臺南孔子廟		277,343	0.1512
	佛光山		高雄市	1,407,884
	新港奉天宮	嘉義縣	3,050,000	1.6633
	小計		29,925,077	16.3195
生態遊憩資源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宜蘭縣	116,348	0.0634
	明池森林遊樂區		42,905	0.0234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花蓮縣	7,960	0.0043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7,960	0.0043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新北市	51,723	0.0282
	烏來風景特定區		145,072	0.0791
	鼻頭角步道	新北市	15,469	0.0084
	大屯遊憩區	臺北市	125,692	0.0685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桃園縣	32,103	0.0175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		43,731	0.0238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48,769	0.0266
	內灣風景區	新竹縣	497,437	0.2713
	獅頭山風景區		1,840,904	1.0039
	香格里拉樂園	苗栗縣	39,231	0.0214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臺中市	19,817	0.0108
	大坑登山步道		302,104	0.1648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42,688	0.0233
	生態遊憩資源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南投縣	75,751
杉林溪森林遊樂區		111,038		0.0606
溪頭森林遊樂區		401,710		0.2191
八卦山風景區		彰化縣	445,797	0.2431
溪州公園			24,130	0.0132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嘉義縣	109,363	0.0596

表 5-1-2 民國 99 年台閩地區宗教、生態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續）

類型	觀光遊憩區	縣市別	合計（人）	佔全國重要景點旅次比例（%）
生態遊憩資源	烏樹林休閒園區	臺南縣	20,298	0.0111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高雄市	0	0.0000
	寶來、不老溫泉區		4,155	0.0023
	茂林風景區〈含情人谷、多納溫泉〉		10,058	0.0055
	8大森林博覽樂園		34,007	0.0185
	賽嘉遊憩區	屏東縣	0	0.0000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173	0.0001
	鵝鑾鼻公園		288,695	0.1574
	霧臺遊憩區		1,901	0.0010
	八仙洞	臺東縣	27,830	0.0152
	原生應用植物園		55,535	0.0303
	雙鯉溼地自然中心	金門縣	33,773	0.0184
	小門地質展示中心	澎湖縣	33,374	0.0182
	小計		5,057,501	2.7579
合計		34,982,578	19.077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

第二節 居住密度檢討

本計畫目前（至民國101年底）之人口數約為176人，以現階段之住宅使用面積3.74公頃計算，區內現況之居住密度約為47.06人/公頃，低於現行計畫之居住密度360人/公頃，本次通盤檢討調降計畫人口為350人，故居住密度調整為170人/公頃。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經由前節之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本計畫區民國110年之計畫人口為350人，因此本節將以此計畫人口，同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基準，檢討計畫區未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詳見表5-3-1所示。

一、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未劃設公園用地，依法規之檢討基準，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故本計畫區可免設置公園用地。

二、體育場用地

計畫區內未劃設體育場用地，依法規之檢討基準，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三、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未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依法規之檢討基準，兒童遊樂場用地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四、市場用地

計畫區內未劃設市場用地，依法規之檢討基準，零售市場用地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劃設。

五、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檢討基準可依車輛持有率與商業區劃設面積推估，因應本計畫區性質，停車場用地之服務對象多以遊客為主，故計畫區以車輛持有率及遊客數推測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說明如下。

(一) 依車輛持有率推估

以民國110年本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為350人及民國100年戶量2.39人/戶為推算基礎，可推估民國110年計畫區戶數為146戶。依據民國100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六龜區家庭之平均汽車佔有率53.85%，可推估民國110年計畫區之汽車車輛數為168輛。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規定，停車場用地之需求面積為0.05公頃，本計畫已超過2.29公頃。

(二) 依遊客數推估

本計畫區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本計畫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調查之民國99年假日旅遊比例71.20%、小客車承載量為2.3人/車及假日天數110計算，停車場用地之需求面積為0.70公頃，本計畫已超過1.64公頃。

表 5-3-1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行計畫說明	檢討基準	檢討說明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公園用地	未劃設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
體育場用地	未劃設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未劃設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	—
市場用地	未劃設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	—
停車場用地	劃設5處，面積共計2.34公頃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0.10公頃，檢討後超過2.24公頃。	+2.29
		—	依據計畫遊客數、國人旅遊比例計算，檢討後超過1.64公頃。	+1.64

註：1.計畫面積應以地籍實際面積為準。

2.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係依本次通盤檢討後調整之計畫人口350人、遊客數10萬人推估。

第六章 實質計畫檢討分析

第一節 實質計畫課題與對策

一、課題一：現行計畫目標年至民國 100 年已屆至，應檢討調整

說明：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00年，至本次通盤檢討已逾該目標年時間，應配合相關上位計畫及實際發展需求調整。

對策：

依循「南部區域計畫」上位指導，調整計畫目標年至民國110年。

二、課題二：計畫遊客數應配合環境生態保育之發展定位予以調整

說明：

1. 現行計畫遊客數25萬人，應配合生態保育之發展定位予以調整，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2.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進行茂林國家風景區未來遊客量預測結果，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該類型旅遊人次佔全國總旅遊人次比例進行總量比例分配結果，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

對策：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預測值調整本計畫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

三、課題三：配合已辦理完竣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完成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法定程序

說明：

1. 本計畫區之公告計畫圖係於民國71年測製1/3000之藍曬圖，因年代久遠圖紙老舊伸縮，且地形地貌亦有所變化，影響圖面判別準確性。
2. 查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

對 策：

1. 審視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所提之疑義內容，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就樁位及地籍資料內容進行比對檢核，並釐清是否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2. 就現行藍曬公告計畫圖及數值化計畫圖為底圖，分別繪製通盤檢討後公開展覽計畫圖進行公開展覽，並循都市計畫程序將原公告藍曬計畫圖置換為數值化之計畫圖，以利後續圖資保存及使用，並提高準確性。
3. 以重製後之數值化計畫圖為準，配合調整計畫範圍及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

四、課題四：紅水坑河流域河川保育與災害防治**說 明：**

1. 紅水坑溪自西北流向東南貫穿本計畫全區，河川流域具有獨立而完整的水文循環與內部生態系統，並且孕育本地區所有動、植物生態環境，故如何加強紅水坑溪保育為本地區永續環境重要課題。
2. 經查紅水坑溪不屬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或區域排水，無法定河川治理線或河川流域線之公告範圍，屬野溪性質，目前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負責部分之管理養護。
3. 莫拉克颱風造成洪水坑溪洪水暴漲及土石流災害，沿著中、下游流域摧毀部份交通路廊，造成道路中斷影響災害救援及民生物資補給，超量洪水造成河岸二側邊坡土地坍塌，已改變其流域二側土地使用之發展條件。
4. 原計畫係依當時紅水坑溪之流域範圍配合劃設河川區，惟經多次風災洪水沖刷後，其河道已與現行河川區範圍有所出入，經套繪航照圖比對，本計畫休息站用地、廣場用地及旅館區等土地部分現況已被沖刷。

對 策：

1. 有關河川保育：應加強紅水坑溪上游河川保育，儘量避免劃設開發用地，以維護其自然且完整的生態環境。
2. 有關災害防治：對於河川流域二側之都市發展用地，應配合河川改道予以調整區位，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實際河川整治需求專業考量，提供河道治理範圍，配合於都市計畫調整河川區範圍，俾利檢討河川流域二側土地使用開發之可行性及訂定災害防治策略。

五、課題五：土地開發與森林保護不相容情形

說明：

本計畫區80%以上為國有林班地，現行計畫規劃於林班地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廣場用地等，因其使用性質與森林法之規定有所牴觸，應檢討其土地使用相容性。

對策：

上開位於林班地之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用地現況已有部份開闢使用外（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其餘均未開闢，茲就都市計畫規定並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檢討其必要性如下：

1.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大部分位於林班地範圍，依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設蝴蝶展示中心、管理中心、旅遊商業服務暨郵電服務等需要使用。因位於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建議配合林班地現況變更為保護區。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建議另覓適當且安全區位劃設生態服務用地，並以輕質減量為開發原則，降低生態環境影響。

2. 道路廣場用地

本計畫道路廣場用地部份路段位於林班地範圍，因該道路均具有公眾通行之必要性，且無其他道路可替代其功能，建議維持原計畫。

六、課題六：配合計畫遊客數調整及發展用地減量，一併檢討停車空間需求

說明：

1. 原計畫配合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遊客服務停車空間需求，於機關用地旁劃設停2用地；於風景區旁劃設停3及停5用地；於旅館區旁劃設停4用地；於宗教專用區旁劃設停6用地，目前僅停6用地已開闢。
2. 依現行計畫規定停5用地及停6用地需由諦願寺自行開闢及管理維護，並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
3. 基於環境容受力考量及輕質減量開發原則，本次通盤檢討調整部分發展地區位並減少用地面積，原配合劃設之停車空間需一併予以檢討調整，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4. 本次通盤檢討建議調降計畫目標年遊客數為10萬人，估算假日最大停車空間需求面積約為0.70公頃，而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共2.34公頃，停車空間供給超出約1.64公頃。

對 策：

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依計畫目標年遊客數估算，其停車空間供給超出需求，考量本計畫區生態保育發展目標，建議依實際發展需求檢討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

七、課題七：紅水坑溪部分河段未劃設為河川區**說 明：**

原計畫將紅水坑溪上游部分河段劃設為蝴蝶公園用地，第二次通盤檢討因考量本地區大部分為山林地，且為減少公共設施取得費用負擔，將該公園用地檢討變更保護區，故部分河段現為保護區，與實際土地使用不符。

對 策：

建議依據紅水坑溪管理機關之河川治理範圍，檢討將該河段劃設為河川區，如無河川治理範圍則套繪河川現況劃設，以符實際。

八、課題八：現行計畫道路名稱不一致，應檢討統一名稱以避免使用混淆**說 明：**

現行計畫圖圖例標示有「道路廣場用地」、「賞蝶道路用地」，惟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僅有「道路廣場用地」，經查除道路寬度不同外，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其他差異。

對 策：

建議將本計畫「道路廣場用地」、「賞蝶道路用地」統一名稱修訂為「道路用地」，以避免使用混淆，俾利計畫執行。

九、課題九：計畫圖上之登山步道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說 明：**

原計畫區建議視地形地勢劃設1至3公尺寬之登山步道，供登山踏青及賞蝶使用，並於計畫圖標示登山小徑之建議位置。經查原計畫劃設該登山小徑純屬建議性質，並無計畫用地面積，且現況均未開闢使用。

對 策：

原計畫劃設登山小徑之位置係屬建議性質，且無計畫用地面積，建議不需標示於計畫圖上；於登山小徑建議路線交會處劃設休2用地供設置登山遊客休憩設施，建議一併予以變更為保護區，將來如有設置登山步道之需求，可由相關單位視實際地形地勢之條件，依循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保安林管理規定闢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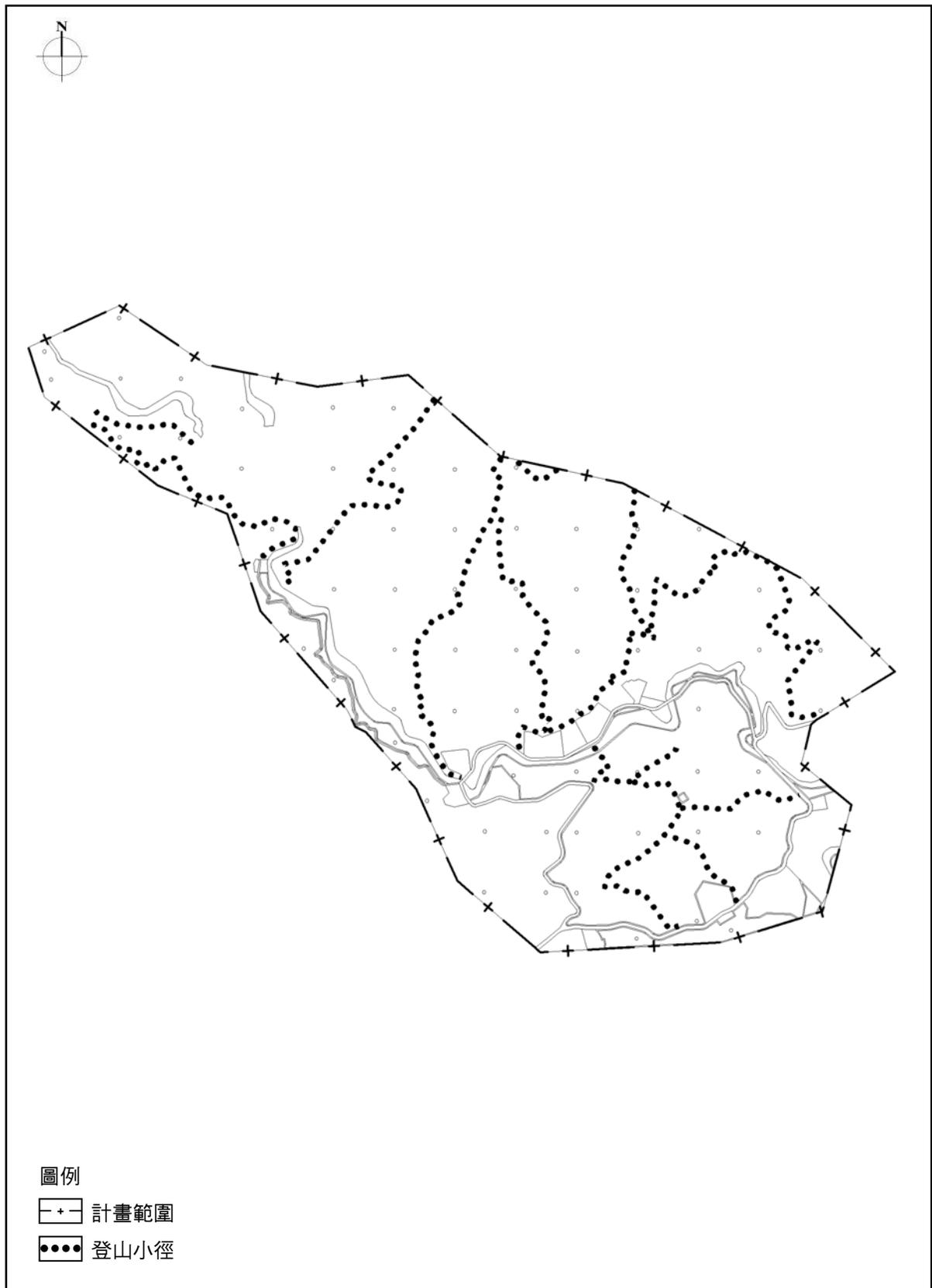


圖 6-1-1 現行計畫登山小徑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實質計畫分析建議

依據前述本計畫實質發展現況分析、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檢討及課題與對策分析結果，本次通盤檢討之實質計畫建議分析如下：

一、計畫人口與遊客數

(一) 計畫人口

檢視本計畫區101年現況人口數僅占計畫人口數之1/4，近10年人口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1.66%；另依據現況居住密度推計，住宅區全數開發完成後，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約202人，故本次通盤檢討調降110年計畫人口數為350人，以符合人口發展趨勢。

(二) 遊客數

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以總量比例分配法進行本計畫區未來遊客量預測，修訂本計畫110年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

二、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部分土地已遭河川沖蝕，經河川主管機關認定後，建議配合現況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實際使用，加強災害防治。

三、公共設施

- (一) 本計畫沿河川流域二側劃設之公共設施均尚未開闢，其中休息站用地（休1用地）、廣場用地土地因遭河川沖刷，現況已為河床或堆積砂石，建議配合現況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二) 機關用地位於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建議另覓適當區位劃設，確保開發可行性，配合林班地現況變更為保護區。
- (三) 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依計畫目標年遊客數估算，其停車空間供給超出需求，惟考量本計畫區生態保育發展目標，建議依實際發展需求檢討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

四、道路系統

現行計畫劃設有「道路廣場用地」、「賞蝶道路用地」，經查除道路寬度不同外，該等道路並無其他差異之管制規定，建議將本計畫「道路廣場用地」、「賞蝶道路用地」統一名稱修訂為「道路用地」。原計畫劃設登

山小徑之位置係屬建議性質，且無計畫用地面積，建議不需標示於計畫圖上。

五、其他

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原計畫於2號道路之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查尚未辦理地籍分割，周邊亦無建築物，且道路已依據樁位圖開闢使用，故建議依樁位圖修正計畫圖，其餘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原計畫。

第七章 公民團體及其他陳情意見研析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公告周知，聽取人民及公民團體意見，作為規劃審議之參考。針對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相關提案及區長、里長訪談建議內容，綜合整理並提出初步分析說明。

第一節 里業務會報相關事項彙整分析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95年3月31日公告實施至今，期間由原高雄縣六龜鄉公所於民國95年9月6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15日止，召開第18屆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共計13次，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於民國100年1月5日及民國3月30日分別召開第1屆第1、2次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經彙整上開15次村（里）長、村（里）幹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提案內容及會議結論均無涉及本計畫區現況及未來發展的建議事項。

第二節 區長及里長訪談內容彙整分析

本計畫所屬行政區為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新發里，為瞭解地方意見領袖及相關人士對本計畫實際發展課題與未來發展之建議，分別對區長、里長進行訪談，經彙整訪談內容，相關之建議事項包括：國有林班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相容性問題、諦願寺四大名山風景區後續開發進度、加強本地區生態保育工作及如何藉由生態復育協助在地觀光產業經濟復甦等建議意見，其內容詳如表7-2-1所示，相關建議將研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表 7-2-1 區、里長訪談內容彙整分析表

編號	受訪者	日期	受訪者意見	研析結論
1	六龜區葉吉祥區長	100/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發展主要受限於林務局林班地佔大部分地區，受限於森林法之規範，沒有辦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 紅水坑溪兩側平坦的腹地主要都是諦願寺的土地，目前也正在進行四大名山的開發計畫，應該持續了解諦願寺後續開發內容，並藉由宗教文化力量，推動對彩蝶谷發展有益處的活動。 應想看看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是否可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範圍內，以爭取彩蝶谷相關建設經費，並搭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之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與國有林班地抵觸者計有機關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將以生態環境保育為前提考量，檢討上開土地之實際開發需求。 諦願寺四大名山於本計畫區內已開發建設多年，以彰顯宗教信仰為主題，提倡作為文教、休閒之環境，原計畫為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觀光休憩之功能，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該地區變更為保護區及風景區，變更為風景區之部分並訂定相關之都市設計準則及回饋協議，建議主管機關依該規定妥為監督，俾利計畫原旨意之執行。

表 7-2-1 區、里長訪談內容彙整分析表（續）

編號	受訪者	日期	受訪者意見	研析結論
			<p>關建設，持續發展彩蝶谷的觀光生態優勢。</p> <p>4.目前區公所思考以六龜大橋為起點，串連六龜市區行經高131縣道連接諦願寺、彩蝶谷入口、紅水坑聚落、獅額頭橋、台27線、東溪大橋、六龜育幼院、土壠灣休閒綠地、中庄地區銜接回六龜大橋，形塑六龜市區單車環線。</p> <p>5.另外也持續規劃利用荖濃溪新建之防汛道路作為簡易的河濱自行車道，使各項公共設施都得以充分利用。</p> <p>6.彩蝶谷蝴蝶生態的保育也十分重要，應納入等高線管制的概念推動生態的保育及復育，再輔以適當的開發及設施的施作，讓彩蝶谷生態與人為生態體驗得以共榮共存。</p>	3.有關本計畫納入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之建議意見，將轉請由觀光主管機關納入評估參考辦理。
2	六龜里邱國輝里長	100/8/24	<p>1.希望彩蝶谷特定區計畫可以結合在地的元素以及六龜地區在地的感情，恢復彩蝶谷早期的榮景。</p> <p>2.除了應該需要保育之蝴蝶及自然生態外，希望計畫可以有基本的觀光與商業需求，刺激當地的產業復甦。</p>	應藉由蝴蝶棲地的保育，復育生態環境，在考慮環境容受力，不影響生態環境下，適度開放遊客的生態體驗休閒活動，協助在地觀光產業復甦，其重點應在於如何使土地開發及遊客活動不至於影響本地的生態棲地環境。
3	新發里劉俊麟里長	100/9/8	<p>1.建議先行復育蝴蝶，等復育成功後再考慮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對於本地區賞蝶活動，可參考美濃黃蝶翠谷的作法禁止汽機車進入，避免對蝴蝶正常生態活動造成影響。</p> <p>2.紅水坑溪以往有眾多魚蝦等生態活動，近年因部分人士電魚濫捕，導致魚蝦量銳減，建議進行溪流魚蝦復育，以增加本地生態旅遊活動之吸引力。</p> <p>3.上述有關蝴蝶及溪流魚蝦之復育完成後，將可吸引休閒旅遊人口，並帶動六龜地區其他服務產業發展。</p>	本計畫區內有紅水坑溪南北貫穿，是提供生態活動的溫床，孕育本地區一切動、植物生命，故紅水坑溪之管理保護應為生態保育之核心課題。

第三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30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本次通盤檢討案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公告公開徵詢意見30天，公告時間自民國100年8月8日至100年9月7日止，公告期間共有1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表7-3-1、圖7-3-1所示。

表 7-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或人民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1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變更調降旅館區之計畫面積。 2. 建議風景區依實際使用現況及其性質（宗教）變更使用分區。 3. 建請衡酌本特定區蝴蝶生態復育需求，調整對應之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預估民國100年之遊客數為50萬人，並以此劃設6.96公頃之「旅館區」，惟查目前到訪本地區之遊客數及實際住宿需求有限，故建請依環境實際容受力檢討合理之遊客數，並請變更調降旅館區之計畫面積。 2. 本計畫劃設4.78公頃之風景區，經查相關土地現已由諦願寺購得，建議依實際使用現況及其性質（宗教）變更使用分區，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3. 建請衡酌本特定區蝴蝶生態復育需求，調整對應之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本局將生態環境復育成果，協助地方發展生態旅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旅館區之建蔽率為20%，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開發強度較低，且旅館區劃設於計畫區東南側，為計畫區內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衝擊影響較小之區位。 2. 查旅館區內私有土地面積1.38公頃，約佔全區20%，且係分布於較平坦之台地，檢討變更應顧及私有地主權益。 3. 旅館區東側部分土地位於紅水坑溪轉折攻擊面，現況已遭河川侵蝕，建議配合現況變更為河川區，並增訂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 4. 建議變更風景區為宗教專用區乙節，現行計畫劃設風景區之理由係為顧及觀光遊憩之功能及保護自然生態，經查該風景區之使用現況與上開之規定方向並無相違，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變更申請，不符本市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故仍建議維持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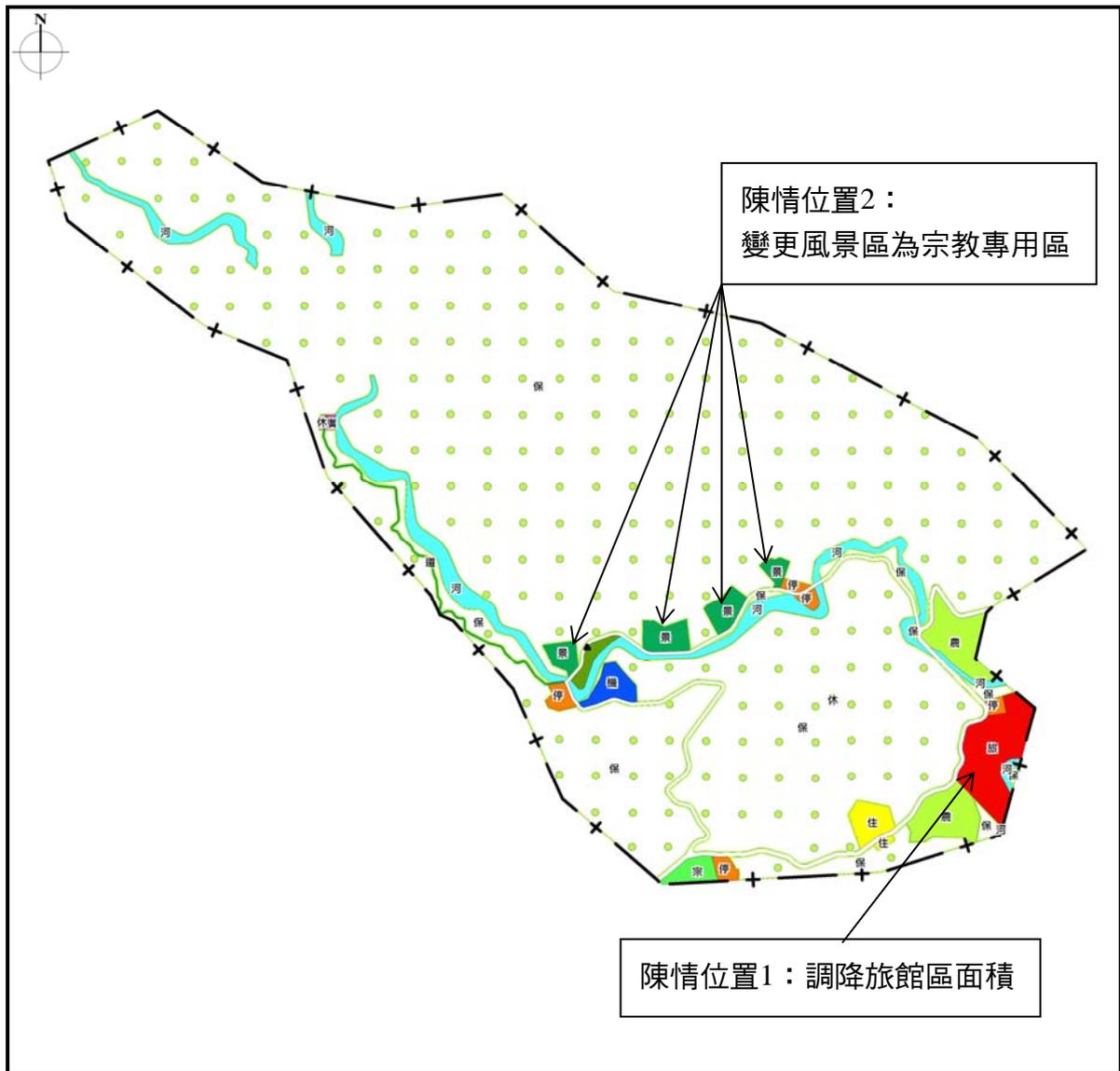


圖 7-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位置示意圖

第八章 實質檢討變更內容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為落實本計畫各項發展策略及空間規劃構想，解決現有計畫發展課題並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在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下，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以作為實質計畫內容變更檢討之依據。

一、整體發展

- (一) 檢討變更土地應以自然環境保育為優先考量，避免土地法令管理之衝突。
- (二)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劃設原則應以兼顧蝴蝶生態保育、復育為考量。
- (三)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考量，不妨害他人權益，對民眾之損失減至最低。

二、土地使用

- (一) 應考量變更後與鄰近土地使用之相容性。
- (二) 未開闢使用之土地應評估其未來發展之區位及空間需求，檢討其存廢或適當區位。
- (三) 實際發展現況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四) 檢討變更之土地應查明土地權屬，避免損及人民權益或違反公有土地租約規定。
- (五) 土地之檢討應考量其開發之可行性。

三、公共設施

- (一) 公共設施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 (二) 為加強生態環境保育，公共設施設置以「輕質減量」為檢討變更原則。
- (三) 非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 (四) 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之原因，並參考需地機關未來發展需求。

四、道路系統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畫道路。

五、都市防災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因此，在進行都市防災之檢討規劃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 加強都市計畫避難場所及設施等空間及動線之規劃設計。
- (二) 適當配置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寬闊道路）。

第二節 檢討變更內容

綜合考量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現況情形、實際發展需求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內容，依據前述檢討變更原則，本次通盤檢討後變更內容彙整如表8-2-1、圖8-2-1所示。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	730人		35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計畫區之101年現況人口數為176人，僅約占計畫人口數730之1/4，且自民國92年至民國101年近10年來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1.66%。 另依據現況居住密度47.06人/公頃推計，住宅區全數開發完成後可容納人口約202人。 依據本計畫區人口負成長及居住密度推計後，調降110年計畫人口數為350人，以符合人口發展趨勢。
3	遊客數調整	計畫遊客數25萬人次/年		計畫遊客數10萬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區兼具生態系型、蝶道型及越冬型三種蝴蝶谷，依據蝴蝶生態繁衍特性，4月至6月為淡黃蝶大發生期，淡黃蝶減少後至秋天為彩蝶之發生期，秋天後則為越冬型蝴蝶自北南遷，本地區主要賞蝶季節為每年4~10月。考量過多遊客數將影響蝴蝶生態復育，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降計畫遊客數，以兼顧生態保育與生態旅遊。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以99年台閩地區生態遊憩及宗教遊憩統計旅次比例（19.0774%）進行總量分派，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 3.考量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多未開闢，故採樂觀情境預測下修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
4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計畫圖置換	原計畫圖面積為485.70公頃		1.數值化重製圖面積488.00公頃 2.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詳如表8-2-2所示		1.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 2.都市計畫圖重製後涉及原計畫變更內容詳變更編號4。 3.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
5	2號道路	保護區	0.44	道路用地	0.45	1.原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尚未分割。 2.經查現況符合樁位圖，且無牴觸建築物。 3.查本道路用地自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均未辦理過變更都市計畫。 4.查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建議依樁位圖修正計畫圖。
		河川區	0.01			
		道路廣場用地	0.43	保護區	0.42	
				河川區	0.01	
6	計畫區北側紅水坑溪	保護區	3.91	河川區	3.91	1.原計畫將部分紅水坑溪上游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宜配合現況劃設為河川區，以符實際。 2.建議變更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7	休1用地、廣場用地	休息站用地	0.10	河川區	0.86	1.廣場用地、休1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及鄰近保護區，因河川沖蝕且現況已為河床，建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2.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廣場用地	0.19			
		道路廣場用地	0.05			
		保護區	0.52			
8	旅館區東側	旅館區	0.50	河川區	0.50	1.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面，部分土地遭河川沖蝕，已無法作旅館使用。 2.建議將河川沖蝕土地依現況變更為河川區。 3.建議增訂旅館區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9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72	保護區	1.72	<p>1.機關用地係供設置蝴蝶展示、管理、旅遊商業等設施使用，因位於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變更為保護區。</p> <p>2.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p> <p>3.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建議另覓適當且安全地點劃設，並以輕質減量為開發原則，降低生態環境影響。</p>
10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	0.64	生態服務用地	0.71	<p>1.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p> <p>2.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p> <p>3.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p>
		道路廣場用地	0.07			
		保護區	0.05	道路用地	0.05	
11	休2用地	休息站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p>1.原計畫於登山小徑之交會節點劃設休2用地，供登山賞蝶遊客休息場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本次通盤檢討已廢除該登山小徑之建議路徑，故一併檢討變更休息站用地為保護區。</p> <p>2.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保護區經本府核准者，得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使用。</p>
12	停2用地	停車場用地	0.71	保護區	0.71	經查停2用地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即有法定建物，且併同林地出租使用在案；考量承租人權益及變更編號3（遊客數調整），故參採林務局建議，變更停2用地為保護區。
13	停3用地	停車場用地	0.32	保護區	0.32	經查停3用地為私人土地，考量目前無徵收計畫及變更編號3（遊客數調整），參採諦願寺建議，變更停3用地為保護區。
14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15m、12m及6m等三條道路系統，都市計畫名稱為道路廣場用地，因各道路系統均為等寬劃設，建議將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以茲明確並避免混淆。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8-2-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公告成果		數值化圖檔測量成果		
		計畫面積 (公頃)	比例 (%)	計畫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02	0.42	2.03	0.42	
	宗教專用區	1.43	0.29	1.41	0.29	
	旅館區	6.96	1.43	6.90	1.41	
	野餐區	0.90	0.19	0.92	0.19	
	風景區	4.78	0.98	4.82	0.99	
	河川區	18.92	3.90	17.11	3.51	
	農業區	7.55	1.55	7.89	1.62	
	保護區	430.62	88.66	434.19	88.97	
	小計	473.18	97.42	475.27	97.3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76	0.36	1.72	0.35	
	休息站用地	休1用地	0.09	0.02	0.10	0.02
		休2用地	0.08	0.02	0.08	0.02
		小計	0.17	0.04	0.18	0.04
	停車場用地	停2用地	0.62	0.13	0.71	0.15
		停3用地	0.41	0.08	0.32	0.07
		停4用地	0.32	0.07	0.35	0.07
		停5用地	0.37	0.08	0.40	0.08
		停6用地	0.62	0.13	0.63	0.13
		小計	2.34	0.48	2.41	0.49
	廣場用地	0.23	0.05	0.19	0.04	
	道路廣場用地	8.02	1.65	8.23	1.69	
	小計	12.52	2.58	12.73	2.61	
	合計	485.70	100.00	488.00	100.00	

註：1.都市計畫圖重製前計畫面積為485.70公頃，重製後計畫面積為488.00公頃。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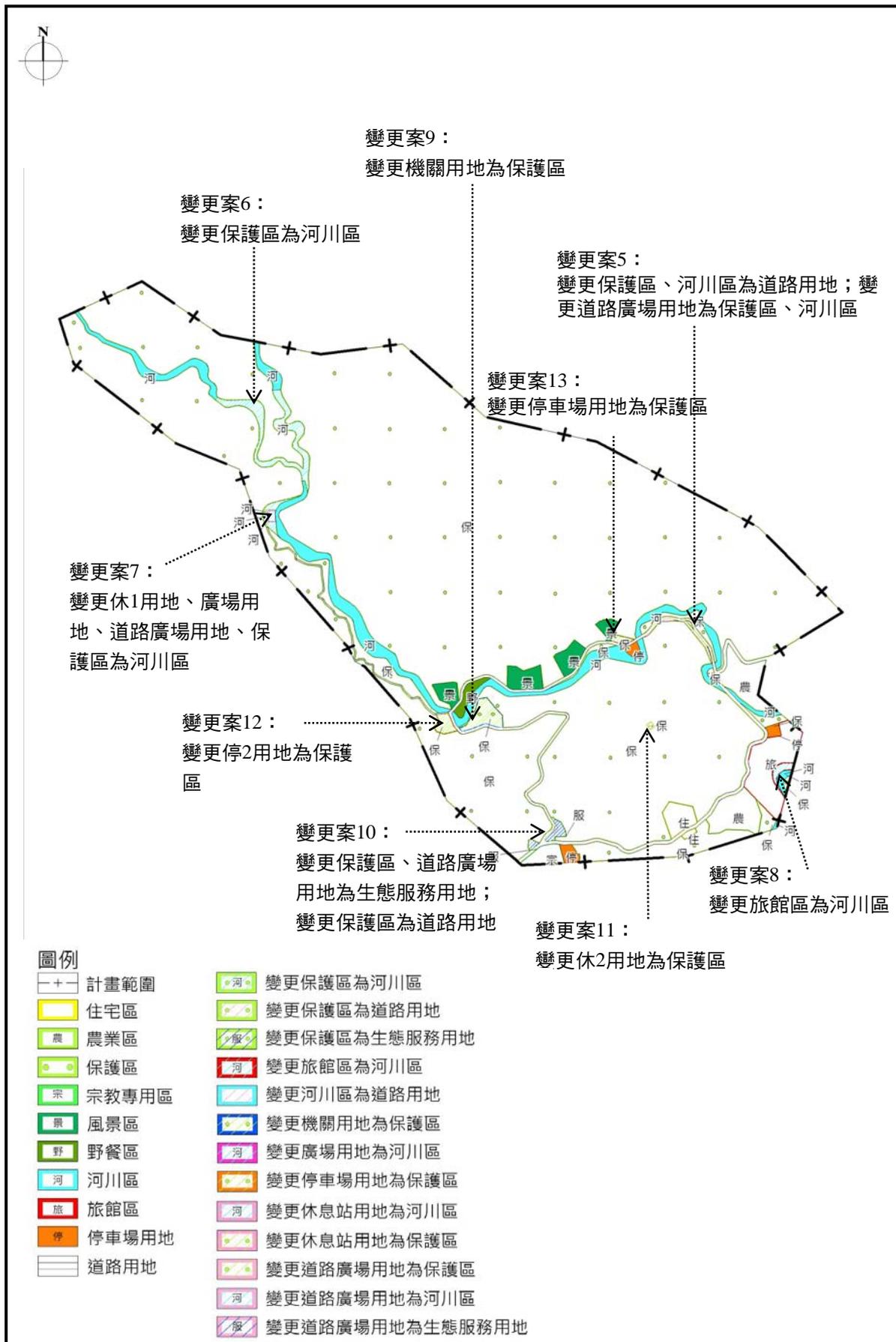


圖 8-2-1 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以計畫人口與地區發展特性為檢討基礎，本次通盤檢討實質計畫內容包括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道路系統及都市防災之規劃，說明如后。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本次通盤檢討以110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350人，遊客數調整為10萬人次/年。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基於生態及河川保育之土地使用原則，調整部分都市發展用地為河川區，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調整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說明如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詳如表8-3-1所示，檢討後之都市計畫圖如圖8-3-1所示。

(一) 住宅區

通盤檢討後之住宅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03公頃。

(二) 宗教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之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41公頃。

(三) 旅館區

因將旅館區0.50公頃變更為河川區，通盤檢討後旅館區面積為6.40公頃。

(四) 野餐區

通盤檢討後之野餐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92公頃。

(五) 風景區

通盤檢討後之風景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4.82公頃。

(六) 河川區

因將河川區0.01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將道路廣場用地0.06公頃、保護區4.43公頃、休息站用地0.10公頃、廣場用地0.19公頃、旅館區0.50公頃變更為河川區，通盤檢討後河川區面積為22.38公頃。

(七) 農業區

通盤檢討後之農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7.89公頃。

(八) 保護區

因將保護區0.49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4.43公頃變更為河川區、0.64公頃變更為生態服務用地，及將道路廣場用地0.42公頃、機關用地1.72公頃、停車場用地1.03公頃及休息站用地0.08公頃變更為保護區，通盤檢討後保護區面積為431.88公頃。

(九) 公共設施用地

因調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非都市發展用地及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10.27公頃，佔計畫總面積2.11%。

表 8-3-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公頃)	數值化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02	2.03	—	2.03	7.85	0.42
	宗教專用區	1.43	1.41	—	1.41	5.45	0.29
	旅館區	6.96	6.90	-0.50	6.40	24.76	1.31
	野餐區	0.90	0.92	—	0.92	3.56	0.19
	風景區	4.78	4.82	—	4.82	18.65	0.99
	河川區	18.92	17.11	+5.27	22.38	—	4.58
	農業區	7.55	7.89	—	7.89	—	1.62
	保護區	430.62	434.19	-2.31	431.88	—	88.49
	小計	473.18	475.27	+2.46	477.73	60.27	97.89
公共 設施 用地	生態服務用地	—	—	+0.71	0.71	2.75	0.15
	休息站用地	0.17	0.18	-0.18	0.00	—	—
	停車場用地	2.34	2.41	-1.03	1.38	5.34	0.28
	機關用地	1.76	1.72	-1.72	0.00	—	—
	廣場用地	0.23	0.19	-0.19	0.00	—	—
	道路廣場用地	8.02	8.23	-8.23	0.00	—	—
	道路用地	—	—	+8.18	8.18	31.64	1.68
	小計	12.52	12.73	-2.46	10.27	39.73	2.11
合計 (1) 都市發展用地		28.61	28.81	-2.96	25.85	100.00	—
合計 (2) 計畫總面積		485.70	488.00	0.00	488.0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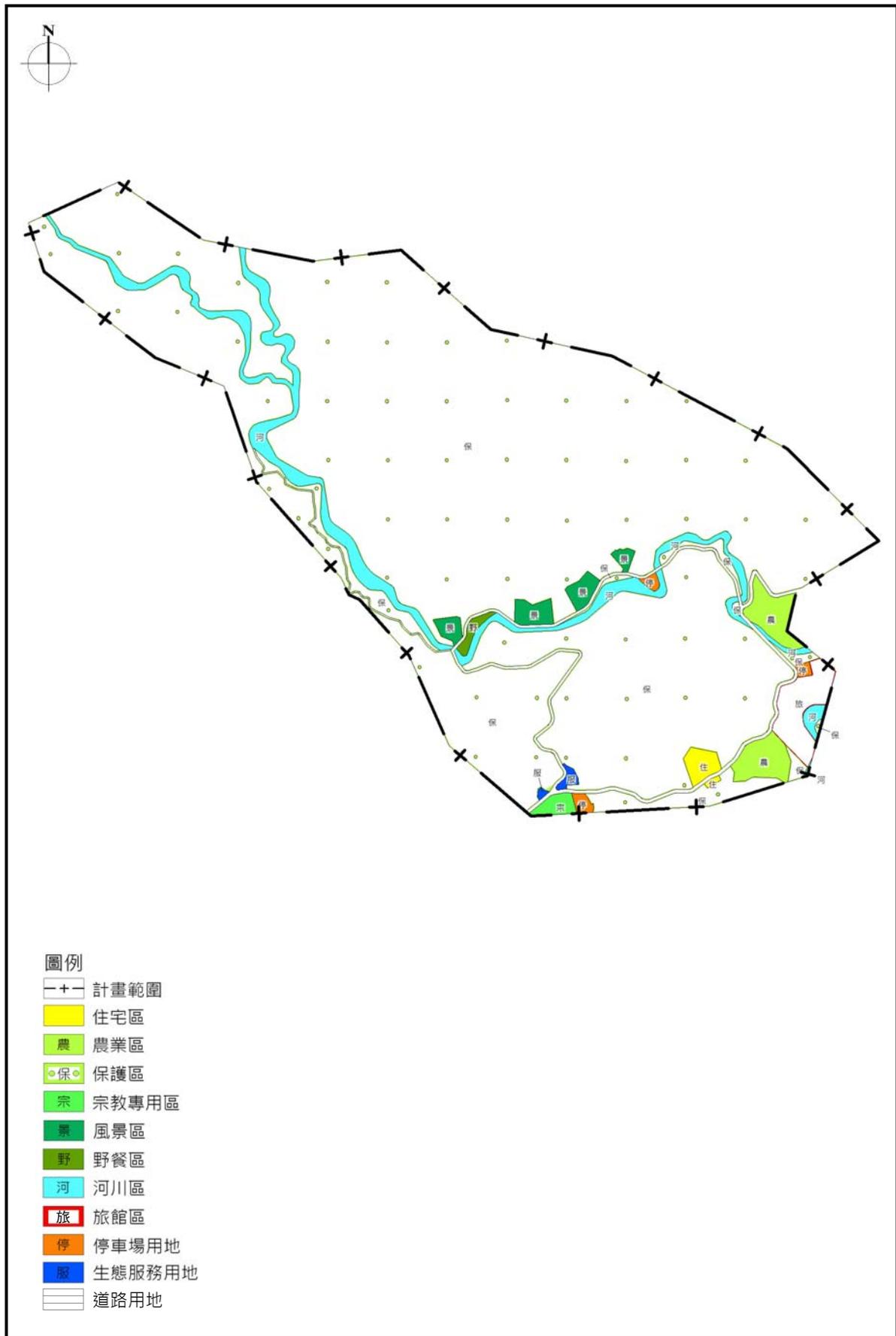


圖 8-3-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一) 生態服務用地

因將保護區0.64公頃、道路廣場用地0.07公頃變更為生態服務用地，通盤檢討後劃設生態服務用地面積為0.71公頃。

(二) 休息站用地

因將休1用地0.10公頃變更為河川區、休2用地0.08公頃變更為保護區，通盤檢討後已無休息站用地之劃設。

(三) 停車場用地

因將停2用地0.71公頃及停3用地0.32公頃變更為保護區，通盤檢討後停車場用地面積為1.38公頃。

(四) 機關用地

因將機關用地1.72公頃變更為保護區，通盤檢討後已無機關用地之劃設。

(五) 廣場用地

因將廣場用地0.19公頃變更為河川區，故通盤檢討後已無廣場用地之劃設。

(六) 道路廣場用地

因將道路廣場用地0.55公頃變更為保護區0.42公頃、河川區0.06公頃、生態服務用地0.07公頃，故變更後道路廣場用地為7.68公頃，然因應本次通盤檢討將道路廣場用地調整名稱為道路用地，故通盤檢討後已無道路廣場用地之劃設。

(七) 道路用地

因將7.68公頃之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並將保護區0.49公頃、河川區0.01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故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為8.18公頃。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及面積供需情形詳如表8-3-2及圖8-3-2所示。

表 8-3-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公共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前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生態服務用地	服1用地	—	0.17	諦願寺北側2號道路西側
	服2用地	—	0.54	諦願寺北側2號道路東側
	小計	—	0.71	
休息站用地	休1用地	0.10	—	本次變更為河川區
	休2用地	0.08	—	本次變更為保護區
	小計	0.18	—	
停車場用地	停2用地	0.71	—	本次變更為保護區
	停3用地	0.32	—	本次變更為保護區
	停4用地	0.35	0.35	旅館區北側
	停5用地	0.40	0.40	風景區東側
	停6用地	0.63	0.63	宗教專用區東側
	小計	2.41	1.38	
機關用地		1.72	—	本次變更為保護區
廣場用地		0.19	—	本次變更為河川區
道路廣場用地		8.23	—	配合本次調整名稱為道路用地，避免混淆，故無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	8.18	
合計		12.73	10.27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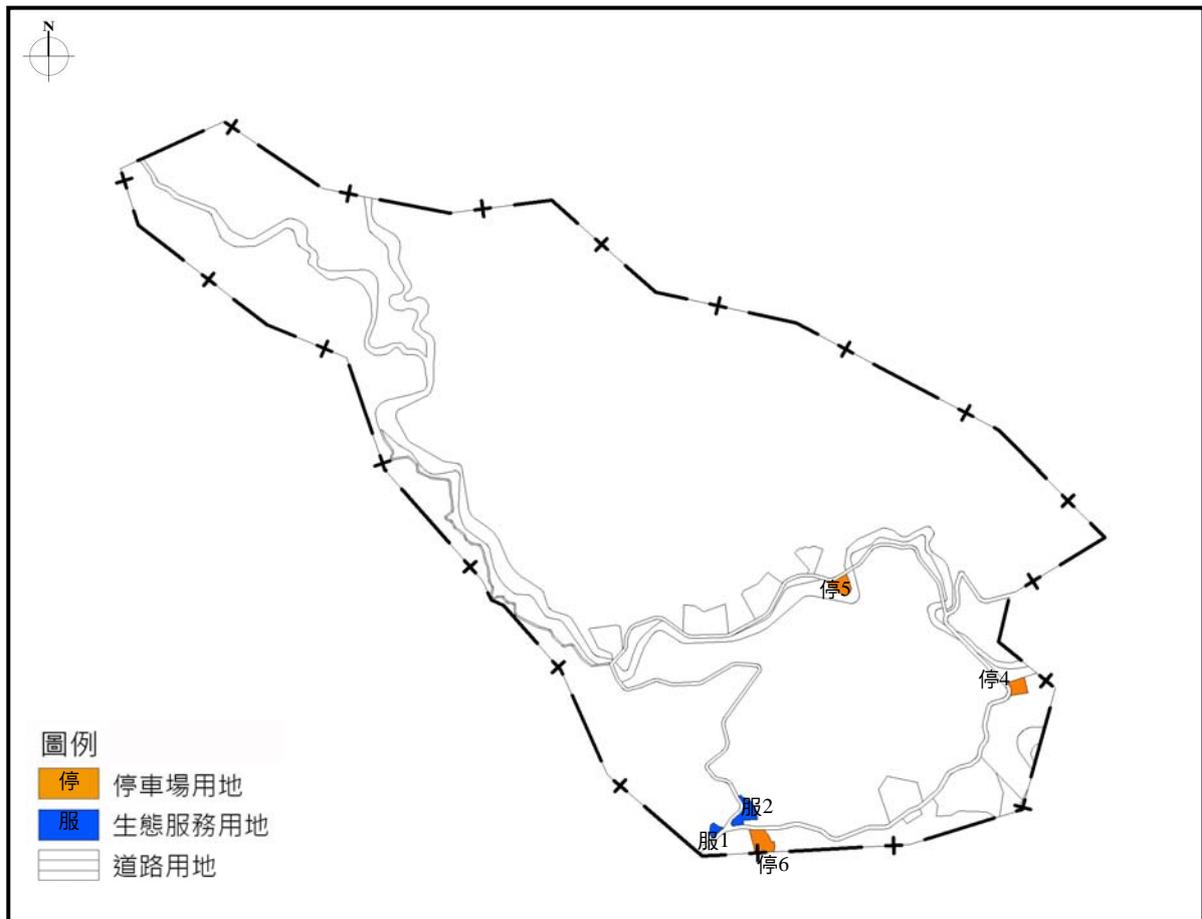


圖 8-3-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四、道路系統計畫

依各道路不同之功能、特性及土地使用發展型態，本計畫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區內道路等類型，詳如表8-3-3、圖8-3-3所示，其功能如下。

(一) 聯外道路

1號道路（高131線）為本計畫區主要之聯外道路，北往寶來，銜接南部橫貫公路，南往六龜市區，計畫寬度15公尺。

(二) 區內道路

2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內道路，計畫寬度12公尺，該道路兩端銜接1號道路，構成本計畫環狀遊憩之道路系統；沿紅水坑溪上游西側劃設6公尺寬道路，供遊客賞蝶活動，建議採步行方式以降低對生態棲地環境之影響。

表 8-3-3 計畫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類別	編號	起迄及位置說明	計畫寬度 (公尺)	備註
聯外道路	1	自計畫區西南側至東側	15	高131線
區內道路	2	南起計畫區南側1號道路入口處，北至彩蝶橋處與1號道路銜接形成環狀道路	12	—
	—	南起停2用地，沿紅水坑溪西岸往北約1.5公里	6	供遊客賞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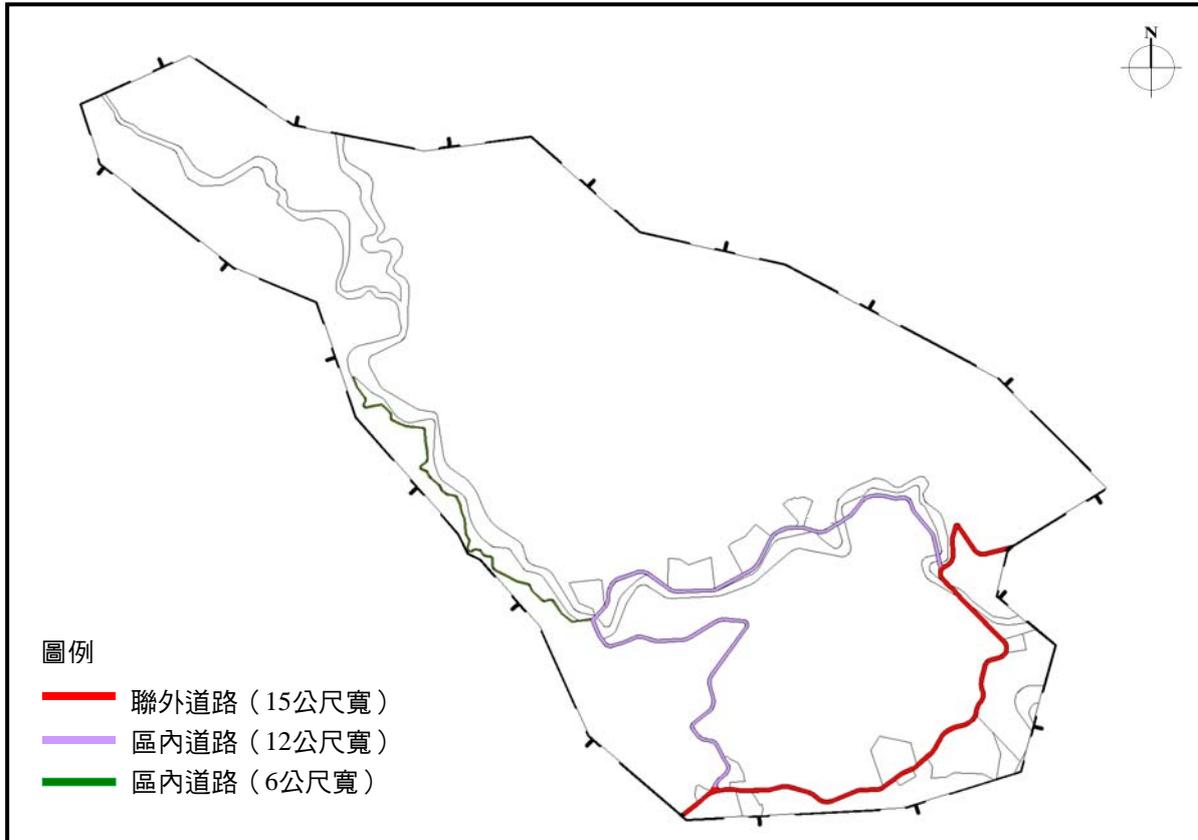


圖 8-3-3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五、都市防災系統規劃

都市防災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疏散、救助、避難及復舊之機能。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本計畫區都市防災考量，除火災、地震外，亦需將洪患納入防災計畫重點，故本次通盤檢討參考相關研究及計畫，配合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型態，規劃檢討計畫區內都市防災系統如表8-3-4及圖8-3-4所示，其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 防災據點

防災據點之設置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可提供居民緊急疏散避難地點，以及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

1. 緊急疏散地區

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5處停車場用地、風景區及地勢較高且平坦之保護區等。

2. 災民安置場所

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一般計畫區主要係以消防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警察據點設置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醫療據點，可提供簡所設施。以本計畫區而言，因區內並無較具機能之救災據點（如區公所、警察分駐所、消防隊、衛生所、區域醫院、學校等），需仰賴計畫區外支援，本計畫以宗教專用區作為臨時指揮及救護支援中心，未來應繼續加強軟硬體設備的補充，發揮機動性醫療設施急救的功效。

(二) 防災道路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車不能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本計畫區內之防災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說明如后：

1. 緊急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 1 號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除寬度為考量外，因可便捷通達住宅社區及避難場所，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的防災道路。

2. 救援輸送道路

以本計畫 2 號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為救援輸送道路，提供消防、救災及運送救援物資之輔助機能，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場所路徑之用。

（三）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本計畫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表 8-3-4 防災機能規劃表

防災據點	緊急疏散地區	停車場用地、風景區及地勢較高且平坦之保護區。
	災民安置場所	宗教專用區（諦願寺）。
防災道路	緊急道路	本計畫1號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	本計畫2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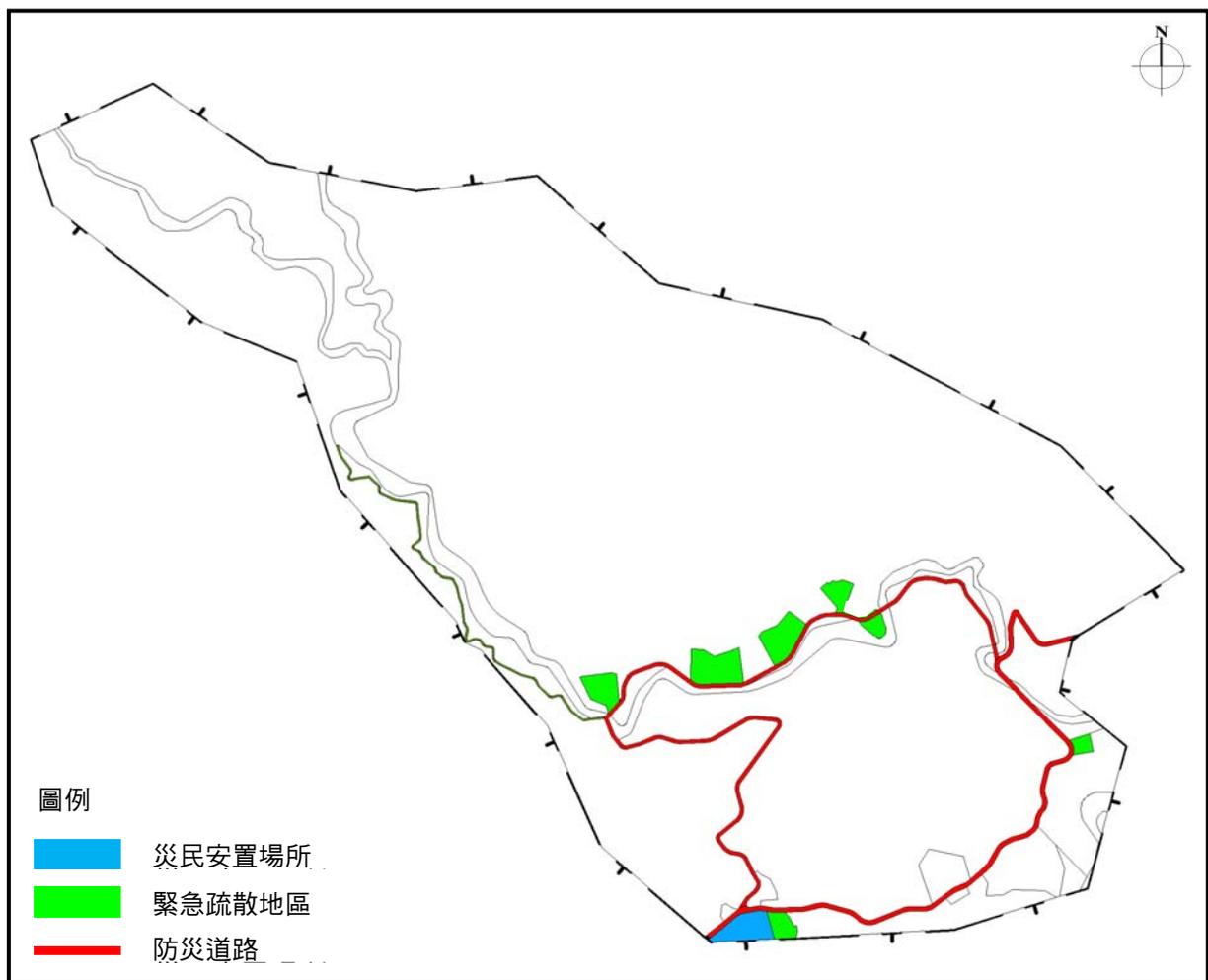


圖 8-3-4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第九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確實掌握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取得狀況及所需經費，以便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並加速計畫區之發展，以下將從本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情形、取得方式及經費估算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狀況

本計畫區目前尚未完全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生態服務用地、停4用地、停5用地、停6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其面積合計為9.67公頃。有關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詳見表9-1-1所示。

表 9-1-1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狀況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頃)	已取得面積 (公頃)	未取得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生態服務用地	服1用地	0.17	0.17	0.00	諦願寺北側2號道路西側
	服2用地	0.54	0.43	0.11	諦願寺北側2號道路東側
	小計	0.71	0.60	0.11	
停車場用地	停4用地	0.35	0.00	0.35	旅館區北側
	停5用地	0.40	0.00	0.40	風景區東南側
	停6用地	0.63	0.00	0.63	諦願寺東側
	小計	1.38	0.00	1.38	—
道路用地		8.18	0.00	8.18	—
總計		10.27	0.60	9.67	—

註：1.調查時間為民國100年。

2.計畫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

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方式以下列取得方式辦理：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之規定。(購買、徵收、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
- (二)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三)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 (四) 私人捐贈。

以上所述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除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外，其餘方式均存在不可預測之因素，因此本計畫僅就由市府徵收進行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經費之估算。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概估

本計畫區內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服2用地、停4用地、停5用地、停6用地及道路用地，其中停5、停6用地為諦願寺回饋，需負擔其開闢及管理維護之責，故本計畫區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服2用地、停4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其經費依民國100年公告現值加3成5計算，其取得經費約為12,306,600元，有關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所需經費詳見表9-2-1所示。

表 9-2-1 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概估表

項目編號	應取得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取得經費 (元)
	公地	私地			
服 2 用地	0.54	0.00	0.54	280	0
停 4 用地	0.24	0.11	0.35	280	415,800
道路用地	4.51	3.67	8.18	240	11,890,800
總計	5.29	3.78	9.07	—	12,306,600

註：1.調查時間為民國100年。

2.計畫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十章 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15日第826次會議決議：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故為利後續細部計畫擬定作業，本案針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都市防災之分別指導原則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指導原則

- (一) 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訂定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二) 各種分區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三)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刪除休息站用地、機關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訂旅館區臨河川區退縮建築規定，並配合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四) 考量停5用地緊鄰河道衝擊面，為降低災損風險，應訂定沿河岸至少退縮3公尺施作有利蝴蝶生長之植栽綠帶，並加強邊坡穩定之規定。
- (五) 建築基地應予以綠化，以落實生態城市發展。
- (六)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應將「本計畫區內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納入細部計畫書敘明。

二、都市設計基準指導原則

- (一) 為維護地區優良景觀，應參酌目前執行中條文訂定都市設計基準，以為執行。
- (二) 基於生態保育原則，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綠覆率等相關規定。
- (三) 因應本計畫區屬特定區計畫之性質，依據民國96年9月18日公告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增列本計畫區審議授權規定。

三、都市防災指導原則

- (一) 依循計畫區內人口分布與道路系統現況劃分防災單元，以求災害發生時可迅速避災。
- (二) 防災單元應提供充足之避難空間，得由停車場、生態服務用地等開放空間建構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
- (三) 應針對防災道路系統、防災據點及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妥善規劃。

附錄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附錄1-1：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99 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 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記錄：楊智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為加速本案趕辦作業並兼顧成果品質，請測製方自行管控，充分依據監審方經審合格之成果，依序進行各類圖資之繪製，加強杜絕相同錯漏事件再次發生，以爭時效外；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套繪疑義部分，為考量本案之成果仍應基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及樁位修釘（或補釘）檢討作業上之可行處理為原則，請測製方針對有疑義部分依個案套繪地形、都市計畫圖、地籍圖，經初步釐清後如仍有套繪疑義之個案，盡量照前述可行處理原則，先行提出處理方案，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到府，俟經與各區承辦同仁確認圖資是否有遺漏，並討論其處理方案後，另訂於 9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進行研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99 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 (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徐千雲*

肆、出席或列席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財團法人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基金會	<i>施永富</i> <i>黃怡菁</i>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i>張俊華</i> <i>盧美町</i>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i>楊智峰</i>

--第 9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1

99 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內容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及內政部長官致詞

參、作業進度簡報說明（含測製案承商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及監審案承商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肆、本次會議討論

一、甲方（本府）議題（詳辦理過程說明）

二、乙方（詮華）議題（詳測製方樁位疑義）

三、丙方（成大）議題（詳測製方簡報資料）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Y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29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
」暨「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成果
品質監審作業」案第9次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能科員 (07)747-7611分機1518

出席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老師永富)、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府計畫處(資訊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府建設處

備註：

- 一、請測製及監審方就目前階段作業進度進行簡報與說明，並提擬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套繪疑義，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業務承辦先行討論供參，與會時一併討論。
- 二、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出席人員如需停放車輛於本府西側停車場，請自行影印本開會通知單置於前擋風玻璃，將以計次方式收費。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楊智能
電話：(07)799-5678分機1518
傳真：(07)710-7953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32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迅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11月29日府建都字第099031702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老師永富)、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99 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記錄：楊智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本案建置作業規定期限將屆，請測製方（詮華）儘速趕辦各類圖資之繪製，並密切配合監審方（成大）審驗作業。請測製方針對全案業已提出都市計畫界線、樁位套繪疑義，其經討論已有具體共識部分（或未經討論部分）詳列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如後附疑義明細），並照下列意見，以及監審方本次工作會議所提套繪計畫線圖式之討論事項決議確實辦理。

- 一、為考量建置作業之成果仍應基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及樁位修釘（或補釘）檢討作業上之可行處理，繪製時應依據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含歷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藉此評斷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地籍圖資之正確性後，再予考量可否依循，同時並參考現況地形地物（含建築）及設施興闢為原則外，對於旗山都市計畫內部分土地屬地籍圖解數化地區，尚未進行重測作業，其參採效力有限，同意採都市計畫圖掃描數化為繪製依據，並套繪該地區範圍，於適當圖層加註說明繪製依據或來源，其餘與已辦理地籍重測完

竣地區之接邊處，或未經討論之疑義部分均照前述原則辦理。

- 二、前述疑義部分，以及繪製計畫線或與鄰區接合時，若發現有重疊或漏空之情事，應依個案分別提列有關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加附示意圖說，載明繪製處理方式，供監審方作為審驗標準規定，並於備註欄提出業務單位後續處理事項建議外，如於繪製時仍發現相關疑義，其未經討論部分，應依前述繕造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其經監審方及本府同意後回傳，以作為測製方後續辦理之依據，以爭時效。
- 三、俟本案各類圖資經審核格後，請測製方將全案提列有關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加附示意圖說（屬樁位偏差疑義之情形，免附圖說，並置於附錄供備查。），載明繪製處理方式，並於備註欄提出業務單位後續處理事項建議，於本府撥付最後期款項前，將疑義明細裝訂成冊2份並含電子檔1份送府供辦後續都市計畫圖重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計畫樁位修釘（或補釘）等其他作業。
- 四、前述有關全案之繪製疑義明細造冊乙節，惠請測製及監審方配合協助辦理，並依契約規定不列為階段交付成果之驗收項目。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12時。

99 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 (含測製及監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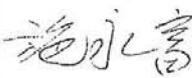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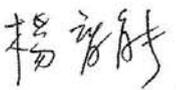
--第 10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肆、出席或列席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財團法人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基金會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9 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內容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及內政部長官致詞

參、作業進度簡報說明（含測製案承商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及監審案承商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肆、本次會議討論

一、甲方（本府）議題（詳辦理過程說明）

建置作業規定期限將屆，請儘速趕辦，並密切配合各方進度，以爭時效。

二、乙方（詮華）議題（詳測製方樁位疑義）

三、丙方（成大）議題（詳測製方簡報資料）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Y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317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
」暨「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成果
品質監審作業」案第10次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能科員 (07)747-7611分機1518

出席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老師永富)、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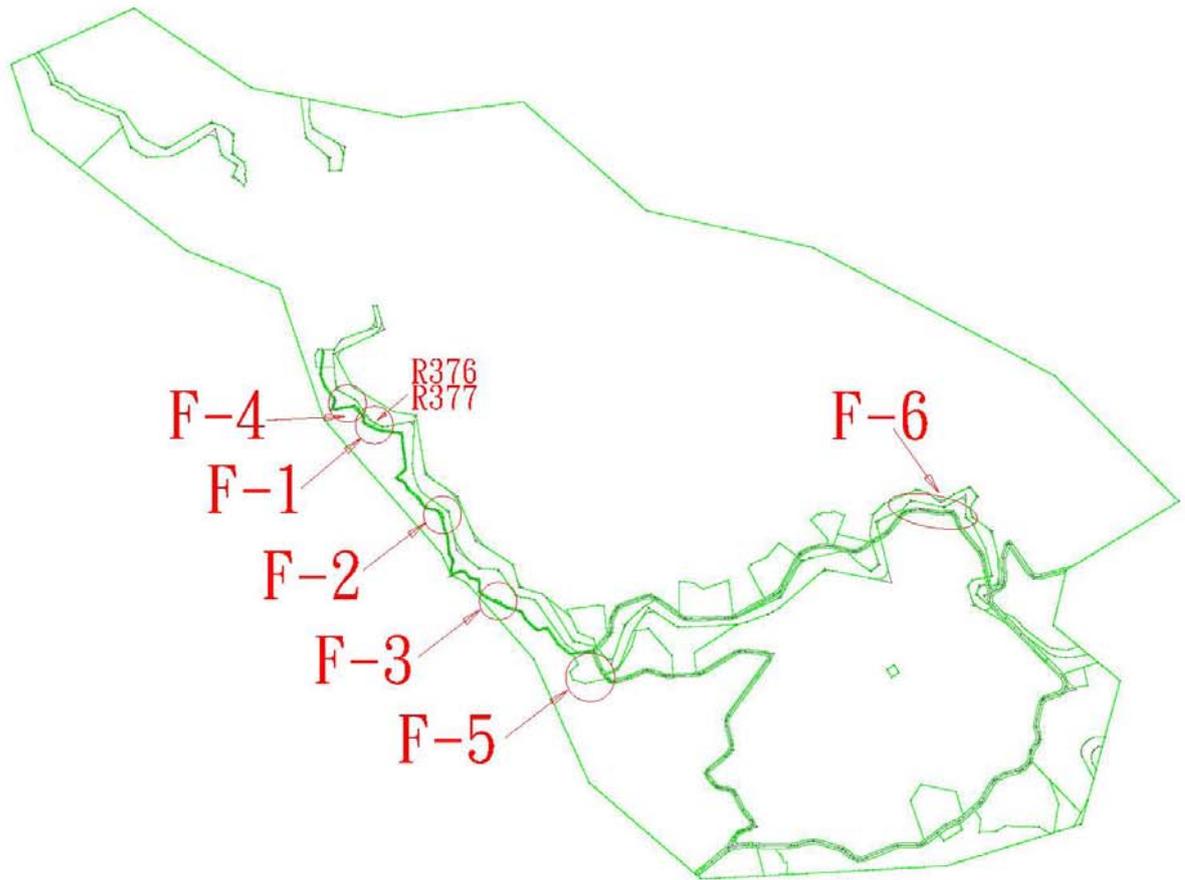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府建設處

備註：

- 一、本次工作會議係依據前次工作會議續討論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套繪疑義，仍請測製及監審方先就目前階段作業進度進行簡報與說明。
- 二、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出席人員如需停放車輛於本府西側停車場，請自行影印本開會通知單置於前擋風玻璃，將以計次方式收費。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疑義問題



※ 綠線為都計線

粉紅色為地籍線

黑色為地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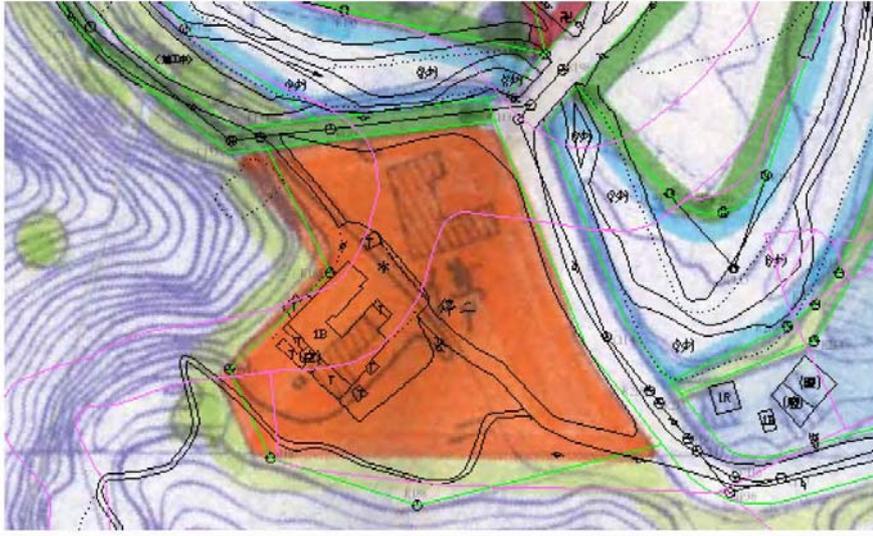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1
疑義: 同一分區 R376&R377 是否刪除連線。			
處理方式: 保留變更前的分區連線資料。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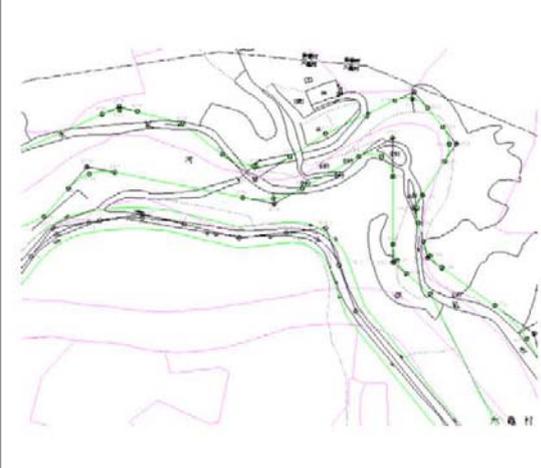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2
疑義: 分區資料，需刪除樁位及分區線嗎??			
處理方式: 保留原樁位資料，刪除 R363、R364、R365、C197 分區連線資料。			
備註: 查原計畫釐清該分區資料。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3
疑義: 分區資料, 需刪除樁位及分區線嗎??			
處理方式: 保留原樁位資料, 刪除 R366、R367、R368、R369 分區連線資料。			
備註: 查原計畫釐清該分區資料。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4
疑義: 分區資料, 需刪除樁位及分區線嗎??			
處理方式: 保留原樁位資料, 刪除 C235、R360、R361、R362 分區連線資料。			
備註: 查原計畫釐清該分區資料。			

F-2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5
疑義: 停 2 範圍線需依都市計畫圖修正??			
處理方式: 查樁位與一通都計圖相符, 二通都計圖未做變更, 目前依樁位資料製作。			
備註: 應屬書圖不符, 於通檢檢討處理。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6
疑義: 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不符。			
處理方式: 依樁位資料製作。(樁位資料依”9712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製作)。			
備註: 查原計畫釐清該分區。			
			

★無樁位坐標錯誤

R376

R377

附錄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29日第826次會議紀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6月18日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2次會議紀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0月26日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1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博文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royaa64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30805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inforprt@cpami.gov.tw_20140513_1645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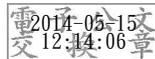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乙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6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3月14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3312399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29日第826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9案）在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30515



1030266440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2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中山段 1005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配合土庫溪排水治理規劃）」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供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民雄大崎地區分洪改善工程）案」。

第 7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大台南新都心交通系統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堀頭文化園區開發）主要計畫」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政府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133654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楊前委員重信、張委員馨文、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交通部代表）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 2 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12399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1239900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綜合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p>(四)為確保「讓蝴蝶回家」之原則下，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市政府觀光單位、諦願寺等相關單位或團體，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p> <p>3.本計畫區內劃設5處停車場用地(面積2.34公頃)，依前述修正人口數為350人，人口密度為170人/公頃，推計車輛預估需求推估應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0.05公頃【詳附件四】，建請依下列各點辦理，提請大會討論決定。</p> <p>(1)請重新評估是否有劃設停車場用地「停2」需求?如有停車需求者，請將劃設停車場用地「停2」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如無停車需求者，請研提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p> <p>(2)請協調諦願寺是否將原須諦願寺自願並負擔開闢、管理及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停5」，改修正為停車場用地「停3」，並重新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另由於停車場用地「停5」位於河川侵蝕坡，建議變更為保護區。</p> <p>(3)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回應資料，為配合原劃設旅館區，維持原計劃停車場用地「停4」，另停車場用地「停6」為諦願寺自願捐贈回饋並負擔開闢及管理，須開放供公眾使用，維持原計畫停車場用地「停6」。</p>	<p>有關停車場用地檢討部份，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研商會議，邀集諦願寺及相關單位研商停車場用地規劃內容，獲致結論如下：</p> <p>(1)諦願寺不同意將「停3用地」與「停5用地」對調使用。</p> <p>(2)考量私有地主及承租戶之意願，公有地優先劃設，環境敏感應避免開發等原則，建議停3用地、停2（都計前承租範圍）予以解編，劃為保護區。</p> <p>(3)停5用地緊鄰河道衝擊面，為降低災損風險，應沿河岸至少退縮3m施作有利蝴蝶生長之植栽綠帶，並加強邊坡穩定。</p>	<p>除請將停5用地緊鄰河道衝擊面，為降低災損風險，應沿河岸至少退縮3m施作有利蝴蝶生長之植栽綠帶，並加強邊坡穩定，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六、為因應原高雄縣、市政府合併成為直轄市，建議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建議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p>	<p>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p>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七、本案下列計畫書內容，請補正。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1. 有關斷層部份，已補正於計畫書第3-3頁。 2. 有關人口調查資料已補正最新之101年人口統計資料。	請將「本計畫區內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乙語，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1 2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制 及 市 計	詳第10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1.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訂。 2.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配合改制後之單位名稱及適用法令規定名稱修正。	同初步建議意見六。	-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

【附錄】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1239900 號函對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業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綜合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p>一、為落實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讓蝴蝶回家，並減少人為活動對蝴蝶棲地干擾，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p>		-
<p>(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回應補充本地區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與分析資料(包含蝴蝶的種類、蝴蝶發生期、活動時間、棲地範圍、原生種彩蝶蜜源植物等等，惟請再補充本計畫區內，蝴蝶資料及請補正蝴蝶發生期資料，併請納入計畫書。)</p>	<p>已補充於本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蝴蝶生態環境概述。</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二)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8、9 等條文規定，補充有關生態發展策略與規劃原則等事項，並請重新檢視本次檢討案是否符合規定後，所研訂之「讓蝴蝶回家」之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資料，併請納入計畫書。</p>	<p>已補充研訂「讓蝴蝶回家」之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於本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都市發展定位與發展策略中。</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三)計畫書第 5-1 頁人口檢討分析資料顯示，目前計畫區實際人口數為 185 人，僅約占計畫人口數 730 之 1/4，且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99 年近 10 年來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 -1.28%，同意採納本次回應資料修正人口數為 350 人，人口密度為 170 人/公頃，併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符合目前人口實際發展現況。</p>	<p>已納入本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內容之變更編號 2。</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四)為確保「讓蝴蝶回家」之原則下，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市政府觀光單位、諦願寺等相關單位或團體，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1.請配合諦願寺宗教活動及一般遊客活動，研提生態觀光具體措施(例如</p>	<p>1.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主要為原有之停車場用地(停4、停5、停6)及新增之生態服務用地，依規定停5、停6用地應由諦願寺開闢並負擔管理維護，已納入計畫書第十章第三節敘明。</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p>本計畫區內自行車、步道系統、生態教育、請協調諦願寺是否認養本計畫區內部分公共設施等)，納入計畫書敘明。</p> <p>2.為減少觀光活動對蝴蝶棲地干擾，研提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保護蝴蝶棲地規定。</p>	<p>2.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保護蝴蝶棲地規定，已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已訂定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及禁止行為規定。</p>	
<p>三、有關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資料，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p>		
<p>(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透過更積極性作法了解本地區災害特性、災害史、避難場所等事項，並進一步劃設災害敏感地區，所研提具體管制措施資料，納入計畫書，惟請補正附表5-2本計畫區防災空間現況分析表。</p>	<p>1.已將本計畫區之災害特性、災害史、避難場所等資料納入計畫書第三章第九節都市防災分析。</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二)簡報資料第4頁土地使用現況圖顯示，荖濃溪流經過本計畫區南側，同意採納該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荖濃溪河川區域現套疊標示於都市計畫圖後，對於本計畫區無重大影響，請納入計畫書敘明。</p>	<p>2.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之水文分析內容。</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四、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重製展繪依據(含現行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地籍圖等之依據說明)、重製作業流程(含重製作業流程說明、重製數值圖公告日期、都市計畫圖展繪作業方式及原則、重製疑義校核作業等)、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含重製疑義協調會議、重製疑義處理、重製作業成果等)之資料，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p>	<p>已補充於本計畫書第二章第三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疑義處理作業。</p>	<p>除請增列第三章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疑義處理作業之目錄文字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p>五、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補充大眾運輸系統及連外道路情形，併請納入計畫書敘明。</p>	<p>已補充於本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交通運輸現況。</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過。
<p>七、本案下列計畫書內容，請補正。</p> <p>1. 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計畫區內無斷層帶經過，計畫書第3-3頁「四、斷層本計畫區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請修正為「四、斷層本計畫區範圍外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p> <p>2. 請更新計畫區第3-18頁及3-19頁及第5-1頁至人口調查與分析資料至最新年期。</p>	<p>1. 有關斷層部份，已補正於計畫書第3-3頁。</p> <p>2. 有關人口調查資料已補正最新之101年人口統計資料。</p>	<p>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p>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2	遊客數調整	計畫遊客數25萬人次/年		計畫遊客數10萬人次/年		1. 本計畫區兼具生態系型、蝶道型及越冬型三種蝴蝶谷，依據蝴蝶生態繁衍特性，4月至6月為淡黃蝶大發生期，淡黃蝶減少後至秋天為彩蝶之發生期，秋天後則為越冬型蝴蝶自北南遷，本地區主要賞蝶季節為每年4~10月。考量過多遊客數將影響蝴蝶生態復育，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降計畫遊客數，以兼顧生態保育與生態旅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公頃)				
				<p>2.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以99年台閩地區生態遊憩及宗教遊憩統計旅次比例(19.0774%)進行總量分派，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p> <p>3. 考量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多未開闢，故採樂觀情境預測下修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p>			
3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計畫圖置換	原計畫圖面積為485.70公頃	<p>1. 數值化重製圖面積488.00公頃</p> <p>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詳如表8-2-2所示</p>	<p>1. 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p> <p>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涉及原計畫變更內容詳變更案編號4。</p> <p>3.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p>	建議除初步建議意見四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4	2號道路	保護區	0.44	道路用地	0.45	1. 原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尚未分割。 2. 經查現況符合樁位圖，且無抵觸建築物。 3. 查本道路用地自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均未辦理過變更都市計畫。 4. 查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建議依樁位圖修正計畫圖。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河川區	0.01						
		道路廣場用地	0.43	保護區	0.42				
5	計畫區北側紅水坑溪	保護區	3.91	河川區	3.91	1. 原計畫將部分紅水坑溪上游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宜配現況劃設為河川區，以符實際。 2. 建議變更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	休1用地、廣場用地	休息站用地	0.10	河川區	0.86	1. 廣場用地、休1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及鄰近保護區，因河川沖蝕且現況已為河床，建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廣場用地	0.19						
		道路廣場用地	0.05						
		保護區	0.52						
7	旅館	旅館	0.50	河川區	0.50	1. 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面，部	1. 查本旅館區面積 6.9 公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區東側	區				<p>分土地遭河川沖蝕，已無法作旅館使用。</p> <p>2. 建議將河川沖蝕土地依現況變更為河川區。</p> <p>3. 建議增訂旅館區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p>	<p>頃，係於95年本地區辦理第2通盤檢討時，以依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土地使用限制為得興建『青年旅舍』及『國民旅舍』等有關設施，故予以調整變更，由國民旅遊區變更為旅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除建蔽率維持20%外，餘依旅館區之規定)【土地產權移轉及坡度分析資料詳附件九】。</p> <p>2.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72	保護區	1.72	<p>1. 機關用地係供設置蝴蝶展示、管理、旅遊商業等設施使用，因位於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變更為保護區。</p> <p>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p> <p>3. 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建議另覓適當且安全地點劃設，並以輕質減量為開發原則，降低生態</p>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環境影響。			
9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	0.64	生態服務用地	0.71	1. 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 2.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道路廣場用地	0.07						
		保護區	0.05	道路用地	0.05				
10	休2用地	休息站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1. 原計畫於登山小徑之交會節點劃設休2用地，供登山賞蝶遊客休息場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本次通盤檢討已廢除該登山小徑之建議路徑，故一併檢討變更休息站用地為保護區。 2.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保護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臨時性遊憩所需之設施使用。	建議本案除為因應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左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已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保護區經本府核准者，得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使用。」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11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15m、12m及6m等三條道路系統，都市計畫名稱為道路廣場用地，因各道路系統均為等寬劃設，建議將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以茲明確並避免混淆。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准照高雄市政府依據102年6月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署地下1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記錄：黃博文

肆、出席專案小組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於102年6月14日赴現場勘查暨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建議本計畫案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32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為落實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讓蝴蝶回家」，並減少人為活動對蝴蝶棲地干擾，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回應補充本地區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與分析資料（包含蝴蝶的種類、蝴蝶發生期、活動時間、棲地範圍、原生種彩蝶蜜源植物等等）【詳附件一】，惟請再補充本計畫區內，蝴蝶資料及請補正蝴蝶發生期資料，併請納入計畫書。

（二）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9等條文規定，補充有關生態發展策略與規劃原則等事項，並重新檢視本次檢討案是否符合規定後，所研訂之「讓蝴蝶回家」之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詳附件二】資料，併請納入計畫書。

（三）計畫書第5-1頁人口檢討分析資料顯示，目前計

畫區實際人口數為 185 人，僅約占計畫人口數 730 人之 1/4，且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99 年近 10 年來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1.28%，同意採納本次回應資料修正人口數為 350 人，人口密度為 170 人/公頃【詳附件三】，併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符合目前人口實際發展現況。

(四) 為確保「讓蝴蝶回家」之原則下，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市政府觀光單位、諦願寺等相關單位或團體，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請配合諦願寺宗教活動及一般遊客活動，研提生態觀光具體措施（例如本計畫區內自行車、步道系統、生態教育、請協調諦願寺是否認養本計畫區內部分公共設施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2. 為減少觀光活動對蝴蝶棲地干擾，研提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保護蝴蝶棲地規定。
3. 本計畫區內劃設 5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 2.34 公頃），依前述修正人口數為 350 人，人口密度為 170 人/公頃，推計車輛預估需求推估應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 0.05 公頃【詳附件四】，建請依下列各點辦理，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1) 請重新評估是否有劃設停車場用地「停 2」需求？如有停車需求者，請將劃設停車場用地「停 2」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如無停車需求者，請研提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2) 請協調諦願寺是否將原須諦願寺自願捐贈回饋並負擔開闢、管理及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停 5」，改修正為停車

場用地「停3」，並重新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另由於停車場用地「停5」位於河川侵時坡，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 (3) 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回應資料，為配合原劃設旅館區，維持原計畫停車場用地「停4」，另停車場用地「停6」為諦願寺自願捐贈回饋並負擔開闢及管理，須開放供公眾使用，維持原計畫停車場用地「停6」。

三、有關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資料，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透過更積極性作法了解本地區災害特性、災害史、避難場所等事項，並進一步劃設災害敏感地區，所研提具體管制措施【詳附件五，請】資料，納入計畫書，惟請補正附表5-2本計畫區防災空間現況分析表。

- (二) 簡報資料第4頁土地使用現況圖顯示，荖濃溪流經過本計畫區南側，同意採納該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荖濃溪河川區域線圖套疊標示於都市計畫圖後，對於本計畫區無重大影響【詳附件六】，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重製展繪依據（含現行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地籍圖等之依據說明）、重製作業流程（含重製作業流程說明、重製數值圖公告日期、都市計畫圖展繪作業方式及原則、重製疑義校核作業等）、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含重製疑義協調會議、重製疑義處理、重製作業成

果等)之資料【詳附件七】，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五、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補充大眾運輸系統及連外道路情形【詳附件八】，併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六、為因應原高雄縣、市政府合併成為直轄市，建議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建議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七、本案下列計畫書內容，請補正。

1. 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計畫區內無斷層帶經過，計畫書第 3-3 頁「四、斷層本計畫區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請修正為「四、斷層本計畫區範圍外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
2. 請更新計畫書第 3-18 頁至 3-19 頁及第 5-1 頁至人口調查與分析資料至最新年期。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2	遊客數調整	計畫遊客數25萬人次/年	計畫遊客數10萬人次/年	<p>1. 本計畫區兼具生態系型、蝶道型及越冬型三種蝴蝶谷，依據蝴蝶生態繁衍特性，4月至6月為淡黃蝶大發生期，淡黃蝶減少後至秋天為彩蝶之發生期，秋天後則為越冬型蝴蝶自北南遷，本地區主要賞蝶季節為每年4~10月。考量過多遊客數將影響蝴蝶生態復育，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降計畫遊客數，以兼顧生態保育與生態旅遊。</p> <p>2.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以99年台閩地區生態遊憩及宗教遊憩統計旅次比例（19.0774%）進行總量分派，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p> <p>3. 考量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多未開闢，故採樂觀情境預測下修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p>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計畫圖置換	原計畫圖面積為485.70公頃	<p>1. 數值化重製圖面積488.00公頃</p> <p>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地面積調整詳表8-2-2所示</p>	<p>1. 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p> <p>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涉及原計畫變更內容詳變更案編號4。</p> <p>3.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p>	建議除初步建議意見四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4	2號道路	保護區 0.44 河川區 0.01 道路廣場 用地 0.43	道路用地 0.45 保護區 0.42 河川區 0.01	1. 原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尚未分割。 2. 經查現況符合樁位圖，且無抵觸建築物。 3. 查本道路用地自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均未辦理過變更都市計畫。 4. 查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建議依樁位圖修正計畫圖。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	計畫區北側紅水坑溪	保護區 (3.91)	河川區 (3.91)	1. 原計畫將部分紅水坑溪上游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宜配現況劃設為河川區，以符實際。 2. 建議變更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	休1用地、廣場用地	休息站用地(0.10) 廣場用地(0.19) 道路廣場用地(0.05) 保護區(0.52)	河川區(0.86)	1. 廣場用地、休1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及鄰近保護區，因河川沖蝕且現況已為河床，建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7	旅館區東側	旅館區 0.50	河川區 0.50	1. 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面，部分土地遭河川沖蝕，已無法作旅館使用。 2. 建議將河川沖蝕土地依現況變更為河川區。 3. 建議增訂旅館區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	1. 查本旅館區面積6.9公頃，係於95年本地區辦理第2通盤檢討時，以「依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土地使用限制為得興建『青年旅社』及『國民旅舍』等有關設施，故予以調整變更」，由國民旅遊區變更為旅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除建蔽率維持20%外，餘依旅館區之規定）【土地產權移轉及坡度分析資料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詳附件九】。 2.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72)	保護區 (1.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用地係供設置蝴蝶展示、管理、旅遊商業等設施使用，因位於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變更為保護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3. 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建議另覓適當且安全地點劃設，並以輕質減量為開發原則，降低生態環境影響。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9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 0.64 道路廣場用地 0.07 保護區 0.05	生態服務用地 0.71 道路用地 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附件十】。 2.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0	休2用地	休息站用地 (0.08)	保護區 (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計畫於登山小徑之交會節點劃設休2用地，供登山賞蝶遊客休息場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本次通盤檢討已廢除該登山小徑之建議路徑，故一併檢討變更休息站用地為保護區。 2.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保護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臨時性遊憩所需之設施使用。 	建議本案除為因應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左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15m、12m及6m等三條道路系統，都市計畫名稱為道路廣場用地，因各道路系統均為等寬劃設，建議將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以茲明確並避免混淆。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詳第10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訂。 2.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配合改制後之單位名稱及適用法令規定名稱修正。 	同初步建議意見六。

【附件一】自然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補充資料

以下說明介紹台灣整體之蝴蝶構造、種類、分佈及蝴蝶生長、食物、活動、發生期、蝴蝶谷型態、繁殖因素等，以及說明本計畫區之蝴蝶相關特性。

一、蝴蝶介紹

(一) 蝴蝶之構造

蝴蝶與蛾類翅膀密布美麗色彩鱗片，同稱為鱗翅目昆蟲，為區分起見可細分為蝶亞目及蛾亞目。蝴蝶為節肢動物，全身由許多環結構成，共分為頭、胸及腹等三部分，頭部最前方有一對觸角，主司感覺，另有一對大型複眼，複眼係由無數六角柱型小單眼所構成，頭部下面有細長管狀口器，口器不用時可似鐘錶彈簧捲縮成渦狀圈，收在小唇鬚下面，吸食時即伸直像吸管，可吸取液體食物。胸部原可分前、中、後胸三部分，惟部分已癒合在一起，分辨困難，胸部背方有二對翅膀，翅膀滿佈彩色鱗片，胸部下側有三對腳，最前面一對部份已退化如斑蝶、蛺蝶，此外鳳蝶或粉蝶之前腳，除停止有用外，尚可分辨食物味道，功能特殊。腹部原由十個環節所組成，最後幾個環節已特化為外生殖器之一部份，一般僅可算出六、七個環節，腹部末端為生殖器。

(二) 台灣蝴蝶之種類

台灣蝴蝶約有四百餘種，包括寒帶、溫帶及熱帶性三種，寒帶性蝴蝶形狀較小，色彩暗淡，但常有精緻微妙花紋，產於二千五百公尺以上高山，雖非十分美麗但稀少名貴；溫帶性蝴蝶體型居中，性急而敏捷，飛行較速，不易讓人接近，色彩比寒帶性明亮，花紋線條較粗；熱帶性蝴蝶體型較大，色彩豔麗，斑紋大而美麗，性情溫和，令人覺得遲鈍，飛行緩慢。該四百多種蝴蝶約可分為十科，分布於各角落，略述如下：

1. 鳳蝶科

鳳蝶科成蝶體型為大或中型，顏色鮮豔，嗜食花蜜，常活動於花叢水，休息時翅疊合上翹，由側面可見及整個碩大腹部，本科之成蝶，具鮮豔色彩，在陽光反射下至為豔麗，為人們喜愛蝶類之一。全台總種數約有三十餘種，較為珍稀者為黃裳鳳蝶，珠光黃裳鳳蝶、綠斑鳳蝶、黃鳳蝶、紅斑大鳳蝶及花鳳蝶等，其中以寬尾鳳蝶最為珍貴，為國蝶。

2. 粉蝶科

本科成蝶體型概為中型，蝶翅色彩為黃或白色並雜有紅、黑或棕色點斑或翅紋，身體輕盈，飛行速度甚快，嗜食花蜜，惟其幼蟲如常見之紋白斑，乃台灣十字花科蔬菜之主要害蟲之一。全台粉蝶科約有

三十餘種，較常見為紋白蝶、紅衎蝶及黃蝶等，較為珍稀為胡麻斑粉蝶及深山粉蝶等。

3. 斑蝶科

成蝶體型概為中或大型，為熱帶產蝶類，翅上具錯綜之斑紋，顏色大抵簡單醒目，嗜食花蜜，飛行速度緩慢，經常翻山越嶺作長程遷移飛翔，本科台灣約近三十種，以黑脉樺斑蝶及小紋青斑蝶等較常見且較漂亮。

4. 蛇目蝶科

成蝶體型為中或小型，顏色暗淡，大多成黑或棕色，翅上具許多複雜白紋路或眼點，遇敵物接近，常擺動翅膀，展露眼點，使敵物不敢貿然攻擊，該蝶類大多活躍於陰涼之草間或樹叢，有些甚至黃昏時分大肆活動，該科台灣約有四十餘種，以台灣波紋蛇目蝶、白帶蔭蝶、單眼紋蛇目蝶及紫蛇目蝶等較為常見，而較為珍稀者為達邦波紋蛇目蝶，山中波紋蛇目蝶、玉山蔭蝶、高嶺黃斑蔭蝶等。

5. 環狀蝶科

為大型蝶類，亦為熱帶地區特產種，翅上具無數環狀翅紋，前翅之中室短寬，後翅之中室未被封閉，翅紋大而醒目，全台只有一種環紋蝶，分布於低山地帶竹林，春季出現，喜靠近地面低飛，飛行速度不快，常聚集竹林株基部吸食露水。

6. 蛺蝶科

成蝶科為大或中型，觸角上長有鱗毛，前腳退化，故有「四足蝶」之稱，全台共有七十餘種，為台灣蝴蝶中次多之一科，以三線蝶類、孔雀紋蝶、一文字蝶類及石牆蝶等最為常見，而擬態效果最好的枯葉蝶最為人們喜愛。另台灣細三線蝶、文田三線蝶、素木三線蝶、江崎三線蝶、閃電蝶及蓬萊小紫蛺蝶等較為珍稀。

7. 天狗蝶科

成蝶體型很小，主要特徵為下唇鬚特別發達，使頭部如狗臉狀突出，該科台灣目前僅一種，翅型特殊，易和其他各科區分，為天狗蝶。

8. 小灰蛺蝶科

體型較小，外型介於小灰蝶及蛺蝶之間，主要特徵為觸角上具有白色環紋，成蝶大抵呈棕色，具有色斑，該科種類不多，台灣有小灰蛺蝶及阿里山小灰蛺蝶二種。

9. 小灰蝶科

成蝶悉為小型個體，顏色美麗，翅上具微細精緻之花紋，觸角和小灰蛺蝶一樣，亦具白色環紋，複眼周圍長有長毛，該蝶常於接近地面上植物活動，行動敏捷。全台約有一百多種，為最多之蝶種，以角紋小灰蝶、波紋小灰蝶、白紋小灰蝶、姬波紋小灰蝶、台灣小灰蝶、大和小灰蝶、埔里琉璃小灰蝶等最為常見，而歪紋小灰蝶、木生綠小灰蝶、淡褐雙尾小灰蝶、三角峰小灰蝶、高砂小灰蝶、文仲烏小灰蝶、青潭烏小灰蝶等較為珍稀，另阿里山琉璃小灰蝶為該科體型最大者，最小者為小埔里小灰蝶。

10. 弄蝶科

成蝶體型通常為小型，只有少部份為中型，酷似蛾類，觸且雖呈棍棒狀，但末端有鉤狀突起，且觸角基部分離甚開，複眼上長有長毛，台灣弄蝶科約有 50 餘種，以台灣大白裾弄蝶、黃條褐弄蝶、狹翅弄蝶、黑弄蝶、竹紅弄蝶、一文字弄蝶等較為常見，其中一文字弄蝶幼蟲為水稻害蟲，而大褐弄蝶、玉山黃斑弄蝶、星褐弄蝶、文田小黃紋弄蝶等較為珍稀。

(三) 台灣蝴蝶資源之分布

台灣原有數不盡的蝴蝶大繁殖地，惟因墾殖與開發，包含本計畫區內之繁殖地於全台灣僅剩下約十處，略述如下：

1. 福山至烏來一帶

主要為青帶鳳蝶類蝶道型蝴蝶谷，每年四至八月計有數百萬隻蝴蝶沿溪流飛翔，以六、七月間為最多。

2. 中央山脈深山區

北自羅羅山開始聯接梨山、翠峰、眉原等地直至馬拉巴一帶高山地區原始森林中，盛產各種蝴蝶，並包括不少特產種類，如曙鳳蝶、雙環紋鳳蝶等。

3. 溪頭細蝶大繁殖區

該地為中部低山帶蝴蝶最多處，細蝶群棲地常聚集數十萬蝴蝶，而附近竹林為環紋蝶最多的地區。

4. 高雄市六龜區紅水溪邊、美濃雙溪上游

該地區計有黃蝶谷、彩蝶谷、紫蝶谷等，為唯一不需入山證的蝴蝶大繁殖地，尤以淡黃蝶類為全台之冠。

5. 台東深山之雲紋粉蝶谷

雲紋粉蝶出現時間甚短，不出十天，惟產量驚人，每年五月大發生期山谷中盡是蝴蝶，另該區亦為枯葉蝶繁殖地。

6. 屏東縣泰武鄉與來義鄉一帶

有許多最大型的蝴蝶谷，冬天聚集各種斑蝶，另亦有美麗的端紅蝶。

7. 恆春墾丁公園至壽卡一帶

該地區為熱帶蝴蝶大繁殖地，盛產大型美麗蝶種，如黃裳鳳蝶、大紅紋鳳蝶、黑點大白斑蝶等，此外亦有珍稀種如紅斑大鳳蝶、紅粉蝶等，惟近來產量頓減。

8. 蘭嶼

蘭嶼所產蝴蝶與台灣本島不同，而與菲律賓較接近，有珠光黃裳鳳蝶、琉璃帶鳳蝶等特產蝴蝶，惟近年來大量墾殖，目前已未能列為大

9. 埔里附近

原為台灣最大的蝴蝶盛產地，惟因徹底墾殖，目前僅南山溪深山尚有巨型蝶道。

10. 梨山

梨山為台灣蛾類最多處，雖蛾不屬蝶類，但仍屬鱗翅目。

(四) 蝴蝶生長階段

蝴蝶一個世代共分卵、幼蟲、蛹及成蝶等四個階段，為一完全變態的動物，卵期為胚胎期，經母蝶產於植物體後，卵內受精卵自行細胞分裂，形成胚胎，當胚胎有了幼蟲形態後，即咬破卵殼爬出來，幼蟲為呈長圓筒狀蠕蟲，幼蟲第一頓大餐為卵殼，其後即吃植物葉逐漸長大，剛由卵孵化出來的幼蟲，為一齡幼蟲，一齡幼蟲長得夠肥大時需要脫皮，脫皮前必需不吃不動地休息一天，此謂「眠」，每脫一次皮即為增加一齡，體型亦為之增大，一般蝴蝶要脫皮四至五次，最後一齡幼蟲為終齡幼蟲。蛹分前蛹及羽化兩階段。當終齡幼蟲成熟後，即尋找隱密場所吐絲把自己尾部固定在樹枝上，身體緊縮成一團，再「眠」一次，此時為前蛹，前蛹看似靜止不動，實則體內一面破壞幼蟲醜陋身軀，另一方面則創造美麗的成蝶體型，當身體改造完成後，蛹的背部即開始破裂，蝴蝶就爬出來，此為「羽化」。成蝶期為蝴蝶一生中最精彩的階段，自蛹羽化展翅飛翔後即忙著覓食、尋偶等多采多姿生活，故亦名繁殖期。

(五) 蝴蝶的食物

蝴蝶有卵、幼蟲、蛹及成蝶等四種變態期，卵與蛹期不必攝取食物，幼蟲與成蝶期則需攝取不同之食物。

幼蟲期所有幼蟲口器適於咀嚼，具有強有力之大顎，幼蟲孵化後第一頓食物為卵殼，爾後較高等蝶類幼蟲嚼食植物葉每種蝴蝶可嚼食植物種類不多，部份僅能吃一、二種葉子，比較沒有進化的小灰蝶中部份不吃植物葉，如胡麻小灰蝶幼蟲吃植物之花蕾或花瓣，終齡後由樹上爬下來，鑽入竹蟻巢，專吃螞蟻幼蟲，其他紅小灰蝶生活於闊葉樹中，幼蟲嚼食檜樹等葉子，並同時捕食為害檜樹之葉蟲，如僅嚼食植物葉長大成蝶，則成蝶形狀更形微小，故屬半食肉性動物。

成蝶期沒有大顎、小顎等咀嚼口器，其口器成管狀，僅能吸食液體食物，主要為花蜜，但仍有部分蝴蝶可以吸食自然界中其他各種液體，如淡淡的露水、濕地的水分、樹汁、野生水果、少部分嗜酒或糞便，總之約有半數蝴蝶吸食花蜜，其他則吸食液體。

(六) 蝴蝶之休眠

一般蝴蝶均喜白天活動，夜晚或陰雨天則休息或睡眠，此外嚴冬盛夏亦有長期休眠，略述如下：

台灣雖地處亞熱帶，嚴冬寒流來襲，氣溫驟降，部份越冬型蝴蝶如斑蝶、黃蛺蝶、紅點粉蝶、烏雅鳳蝶等群集飛往南部尋覓寒流無法吹襲地點越冬，其他則以其他變態越冬。此外台灣蝴蝶盛夏休眠者不多，其中豹斑蛺蝶等溫帶性蝴蝶部份因無法忍受盛夏酷暑，尋覓陰涼地點越夏，秋天再開始活動。

(七) 蝴蝶的生命

蝴蝶一個世代共分卵、幼蟲、蛹及成蝶四期，一世代最長壽命者為寒溫帶系蝴蝶，最常者約有兩年，台灣二千公尺以上高山蝴蝶一世代均為一年，平地至低山地區蝴蝶一年至少有二世代，甚至一年十世代者如紋白蝶蝴蝶一世代中以成蝶為最短暫，成蝶期最長者為越冬型成蝶，一年一世代者壽命約可長過半年甚至十個月，至少約為三至四個月。而非越冬型成蝶，壽命暫約為十來天，甚有不及一星期者。

(八) 蝴蝶的發生期與活動時間

蝴蝶發生期係指成蝶出現時間，亦即蝴蝶繁殖期，一般蝴蝶發生期約為一個月以上，雖一母蝶所產之卵，先後成蝶時間卻不同，台灣南部蝴蝶發生期主要集中於四、五月，中部五、六月，北部六、七月，平地及低山帶蝴蝶七、八月間蝴蝶即顯著減少，秋季高山地區較多，嚴冬南部越冬型蝴蝶谷為最多。

成蝶活動時間以每日上午九至十一點半為最多，此後逐漸減少，下午四至五點略為增加，黃昏後一般蝴蝶均覓棲所休息。

(九) 蝴蝶的群居性及活動範圍

蝴蝶種類繁多，習性各異，性喜群居者如淡黃蝶類、黑色大型之鳳蝶類等，而閃電蝶、小灰蛺蝶等卻不喜群居，琉璃蛺蝶、三線蝶則劃地為限，僅容許同種異性生活在一起，台灣紋白蝶則喜同種生活在一定勢力範圍，斑蝶類性情溫和隨遇而安，不與蛺蝶爭勢力範圍。

蝴蝶由其活動範圍可分為定居性與移動性兩種蝴蝶，大多數蝴蝶均屬定居性，牠們一有一定的生活範圍後，即使飛越他區覓花採蜜，仍飛回原地產卵繁殖，部份性喜移動，亦有部分無法明確區分定居性亦或移動性，視天候及食物供給條件而定。

(十) 蝴蝶谷之型態

山谷有水，植物茂盛為一食物充足且安全之理想生活場所，況且山谷兩側為陡峻之峭壁，人為墾殖困難，為野生動物滋生之良好場所，故常為蝴蝶群聚場所，稱為蝴蝶谷。蝴蝶谷計分為三種，本計畫區均涵蓋此三種蝴蝶谷，略述如下：

1. 生態系型蝴蝶谷

山谷附近擁有原始森林，幼蟲及成蝶食物充裕，且天候及地利因素均極適合蝴蝶生長、繁殖，則谷中蝴蝶無需分散他處覓食謀生，可代代安居樂業，又如該谷蝴蝶天敵為害不大，則蝴蝶數量增加迅速，少數蝶類生活在一起，蔚成奇觀，如溪頭之細蝶谷，美濃及六龜之黃蝶谷等。

2. 蝶道型蝴蝶谷

母蝶產卵於較深山森林，經羽化成蝶後，由於森林中缺少野花，成蝶分散各處覓花採蜜，而供蝴蝶吸食花蜜植物，通常均生長在較低且已墾殖地方，成蝶為覓食三五成群循一定航線飛越溪流，並循溪流下降，此謂蝶道，如烏來之青鳳蝶谷，知本之雲紋粉蝶谷，屏東來義及泰武鄉、六龜紅水溪、南投縣南山溪等。

3. 越冬型蝴蝶谷

台灣亞熱帶系蝴蝶如斑蝶類，分布全台各地，為走避嚴冬寒流，於寒流來襲前飛往南部山區寒流無法吹襲之溫暖地區棲息，因此蝶群密集，群棲枝頭蔚為奇觀，如六龜紅水溪，屏東之深山等。

(十一) 影響蝴蝶繁殖之因素

本因素計有天候、地形、植物、天敵及公害等五項，分述如下：

1. 天候

自然界之氣溫、雨量等因素，對蝴蝶繁殖具有相當影響力，尤以熱帶性蝴蝶一年至少約有四世代，蝴蝶繁殖迅速，雨量對卵之孵化率，幼蟲食物深具密切關係，此外蝴蝶仍受不良氣候影響而傷風感冒

或上吐下瀉，並受原生動物及細菌、濾過性病毒侵害而產生流行性疾病。

2. 地形

目前台灣蝴蝶繁殖地均為山區，而山區之山谷因食物充足，不易為人墾殖，如再以地形特殊寒流無法吹襲，則形成一處寧靜溫暖之蝴蝶谷，故地形對蝴蝶繁殖深具影響。

3. 天敵

蝴蝶之天敵主要為鳥類及樹棲爬蟲類，因此蝴蝶具備保護色、擬態、臭角等自衛方法，如生態環境未被人為措施破壞，則能維持自然生態平衡。

4. 植物

成蝶之食物主要為花蜜及自然液體食物，對人類及其他動植物均無害處，而幼蟲大多數係嚼食植物葉，其中約五十餘種為農作物害蟲，該害蟲共分四類，略述如下：

- (1) 吃禾本科植物，如水稻、甘蔗等者為木間蝶及若干弄蝶類，該蝶類屬小型而不美麗之蝴蝶。
- (2) 吃蔬菜類者如紋白蝶類，為小型顏色淡而不美麗之蝴蝶，蝶種少但數量多。
- (3) 吃柑橘類者如黑鳳蝶族及部份綠鳳蝶族的大型鳳蝶，為美麗之蝴蝶，惟幼蟲體型大易為果農發現，為害不甚嚴重。
- (4) 吃森林中經濟樹木葉者，如淡黃蝶類、青帶鳳蝶類，對苗木影響較為顯著。

5. 公害

影響蝴蝶繁殖因素主要為公害，亦即人為措施之破壞自然生態，為保護蝴蝶資源，應適當劃設保護區，酌量禁止捕蝶，嚴禁採摘蝶蛹。

(十二) 開發蝴蝶谷應考慮因素

考慮蝴蝶谷開發因素計有蝶類族群大小，蝶類族群繁殖趨勢，蝶類種族之習性及蝶類生活資源等問題。

本計畫區因富涵原生種蜜源植物、紅水坑溪水源充足，提供蝴蝶充分生長環境，故形成獨特特色之蝴蝶谷；且本計畫劃設之初始目標係以維護自然資源與保育蝴蝶資源為主，並提供賞蝶、遊憩、教育、

研究等設施及酌予改善現有居民環境，故未來本計畫應持續以低度發展與高度保育為主要發展概念。

二、本計畫區之蝴蝶生態

本計畫區因區內多為國有林班地，種植柚木與鐵刀木，鄰近之居民又以果樹與竹林植栽為主，故六龜彩蝶谷原生植被豐富多樣，適宜蝴蝶棲息繁殖，昔因棲地破獲，蝴蝶數量銳減，近來農業衰退，農地廢耕，生態環境又逐漸回復自然狀態，蝴蝶種類繁多，以下說明本計畫區蝴蝶繁衍因素、蝴蝶谷生態與蝴蝶種類等。

(一) 蝴蝶繁衍因素

本計畫區內沿紅水坑溪兩側主要為林務局林班地及六龜區公所公共造產林地，在林木茂盛、溪水潺潺因素下，使本地區主要繁殖地區；且本計畫區內廣植之鐵刀木葉子是淡黃蝶幼蟲的食草植物木，其生性強健，喜高溫多濕，種植範圍係自旗山、美濃延伸至六龜彩蝶谷，種植面積遼闊，加上谷地氣候條件等因素，造就每年至少兩次，同一時間內有數以百萬隻淡黃蝶飛舞奇觀。

(二) 蝴蝶谷生態

1. 生態系型黃蝶谷

本地區自日據時代日本人為製造槍托等輕武器及廣植鐵刀木，該茂盛鐵刀木森林為淡黃蝶類之生活資源，故形成生態系黃蝶谷；每年4至6月為黃蝶發生期，數量繁多之黃蝶群集紅水溪邊吸食水份並設法覓食花蜜。

2. 蝶道型黃蝶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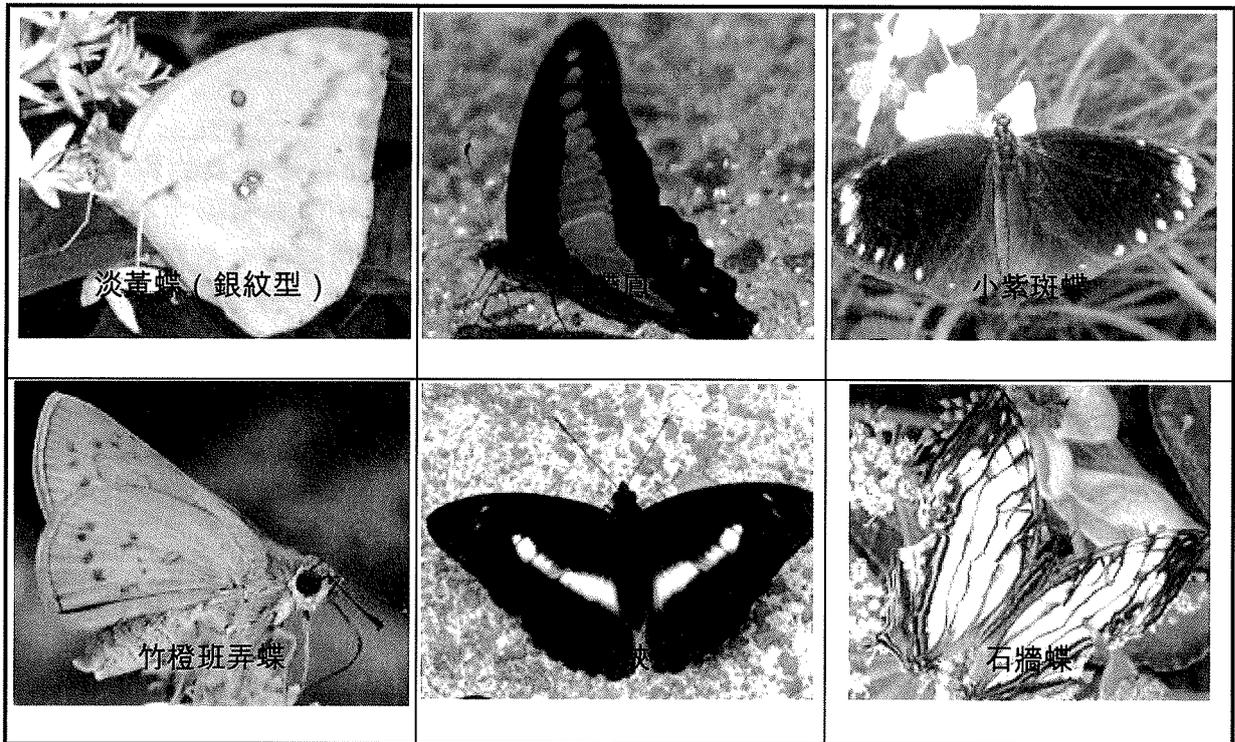
當黃蝶數量逐漸減少時，紅水坑溪附近及出現黑鳳蝶類、青帶鳳蝶類、雌白黃蝶、石牆蝶等，成蝶有大有小，兼具各種顏色，以青鳳蝶類為最多，其他數量較少，為一小規模之蝶道型彩蝶谷；彩蝶直接發生地為紅水坑溪上游廣大山區，成蝶活動時間持續至秋天。

3. 越冬型紫蝶谷

台灣地區斑蝶根據實驗無法適應攝氏4度以下地溫，每年秋天後成蝶為尋覓避風、安全之棲息場所，分海線、山線兩路線往南部越冬，一般低山或平地帶蝴蝶，由廣大海岸線飛向大海後於屏東縣潮州鎮附近登陸；而深山蝴蝶大抵沿山陵線飛近蝴蝶谷，起初群棲約1,000公尺山谷，爾後隨氣溫下降而往低山遷徙，嚴冬停棲於約300至500公尺山谷，本計畫區因地勢適宜且地形特殊，故形成越冬型蝴蝶谷，主要為黑色紫斑蝶類與青黑色之青斑蝶類，計有一科二類七種蝴蝶組成，規模不大。

(三) 蝴蝶谷種類

六龜彩蝶谷常見之蝴蝶種類如淡黃蝶(無紋型)、淡黃蝶(銀紋型)、淡黃蝶(褐斑型)、台灣黃蝶、大鳳蝶、青帶鳳蝶、玉帶鳳蝶、烏鴉鳳蝶、日本紋白蝶、端紅蝶、石牆蝶、樺斑蝶、端紫斑蝶、小紫斑蝶、淡小紋青斑蝶、琉球紫斑蝶、單帶蛺蝶、琉球三線蝶、黃三線蝶、三星雙尾燕蝶、白條斑蔭蝶、蛇目蝶、沖繩小灰蝶、竹橙斑弄蝶等，種類繁多。



資料來源：六龜區公所網站。

附圖 1-1 本計畫區常見蝴蝶示意圖

19

【附件二】以「讓蝴蝶回家」發展定位下之生態發展策略與 規劃原則

在「讓蝴蝶回家」為發展定位下，研擬各項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一、生態發展策略

(一) 森林生態環境保育

本計畫區森林使用面積約420公頃，佔計畫區86%，且森林地大部分劃設為國有林班地，各項開發行為受森林法規定管制，有助於自然林地保護。因森林覆蓋面積廣大而完整，透過林相保育及復育，有助於蝴蝶生態棲地環境保護。

(二) 河川生態復育與河岸保護

紅水坑溪由北而南順勢蜿蜒流貫本計畫區，孕育本地區大多之動、植物生態系，近年因天災洪患與人為不當開發，已破壞河川生態，進而影響本地區蝴蝶棲地環境，故應加強洪水坑溪生態復育及河岸保護。

(三) 發展低度生態旅遊，推廣生態旅遊教育

從教育當地居民從認識到尊重生態環境做起，進而培訓生態導覽人員，建立生態導遊認證制度，推廣旅遊教育，讓所有遊客都可獲得深切之生態解說及體驗。

(四) 建構綠色交通環線

本計畫區為重要生態保護棲地，如能結合自行車動線之規劃，建置綠色交通理念的六龜自行車道環線系統及賞蝶步道，發展生態旅遊，將可有效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五) 發展及推廣有機農業

農藥使用為造成本地區蝴蝶數量減少重要原因之一，六龜地區農產品質極佳，包括金黃芒果、黑鑽石蓮霧、茶葉等均具有全國知名度，除有優良的自然條件優勢外，農業改良技術亦相當成熟，深具推廣有機農業之發展潛力，故可以利用該地特殊的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業經營活動與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體驗，作為實踐有機觀光果園和休閒農業園區的具體構想。

二、生態規劃原則

(一) 作森林使用林班地，以劃設為保護區為原則

(二) 河川二側沿岸土地，以劃設為非都市發展用地為原則

(三) 在環境影響較低區位規劃生態服務用地，作為蝴蝶生態教育、生態導覽空間

(四) 以現有道路規劃自行車環線

(五) 規劃遊客賞蝶步道，降低機動車輛對蝴蝶棲地環境之干擾

【附件三】計畫人口推計

本計畫之計畫人口為730人，居住密度為360人/公頃，以下由現有居住密度、居住樓地板面積及人口發展趨勢，作為本計畫調整計畫人口數之依據。

一、現有居住密度推計 - 住宅區開發完成約可容納 215 人

目前計畫區之居住密度為50人/公頃，而住宅區目前之開闢率為72.91%，若以剩餘未開發之住宅區配合現況居住密度推估，可再增加約30人，總人口可達215人。

二、居住樓地板面積推估 - 可容納 325 至 974 人

本計畫住宅區之建蔽率為6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若以3層樓、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50平方公尺計算及合理開發強度與使用率80%計算，則至民國110年可容納人口為974人；若以本計畫普遍之1層樓建築計算，則可容納人口為325人。

三、人口發展趨勢 - 近五年均為負成長，現為 185 人

如附表3-1所示，本計畫區自民國91年至100年間之現況人口數由211人減少至185人，減少26人，成長率介於-9.95%~11.05%間，民國91年至100年平均成長率約為-1.63%。

附表 3-1 歷年人口數、戶數統計分析表

年別	人口數(人)	男(人)	女(人)	成長率(%)	性別比例(%)
91	211	113	98	0.00	115.31
92	211	115	96	0.00	119.79
93	211	115	96	0.00	119.79
94	211	117	94	0.00	124.47
95	190	105	85	-9.95	123.53
96	211	117	95	11.05	123.16
97	207	105	93	-1.90	112.90
98	187	102	85	-9.66	120.00
99	185	102	83	-1.07	122.89
100	185	101	84	0.00	120.24
平均成長率	—	—	—	-1.63	—

本計畫區內現行之居住密度僅為50人/公頃，且民國100年人口數為185人，若依據現有居住密度推計，住宅區全數開發完成約可容納215人；而依住宅高度與居住樓地板推估可容納974人，惟本計畫區內建築多為1層樓建築，約可容納325人。綜合該兩項人口推計指標與本計畫人口負成長趨勢，若於民國110年計畫人口達到730人應不可行，且本計畫區內亦無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可供服務，故本次建議調降人口數為350人，居住密度為170人/公頃。

【附件四】停車場用地需求與配置檢討

一、需求分析

本計畫區內共劃設5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共計2.34公頃。本計畫之停車場用地檢討除依車輛持有率面積推估，並因應本計畫區性質以遊客數推測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說明如下。

(一) 依車輛持有率推估

以民國110年本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為350人及民國100年戶量2.50人/戶為推算基礎，可推估民國110年計畫區戶數為140戶。依據民國99年原高雄縣統計年報，原高雄縣家庭之平均汽車佔有率54.67%，可推估民國110年計畫區之汽車車輛數為77輛。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規定，停車場用地之需求面積為0.05公頃，本計畫已超過2.29公頃。

(二) 依遊客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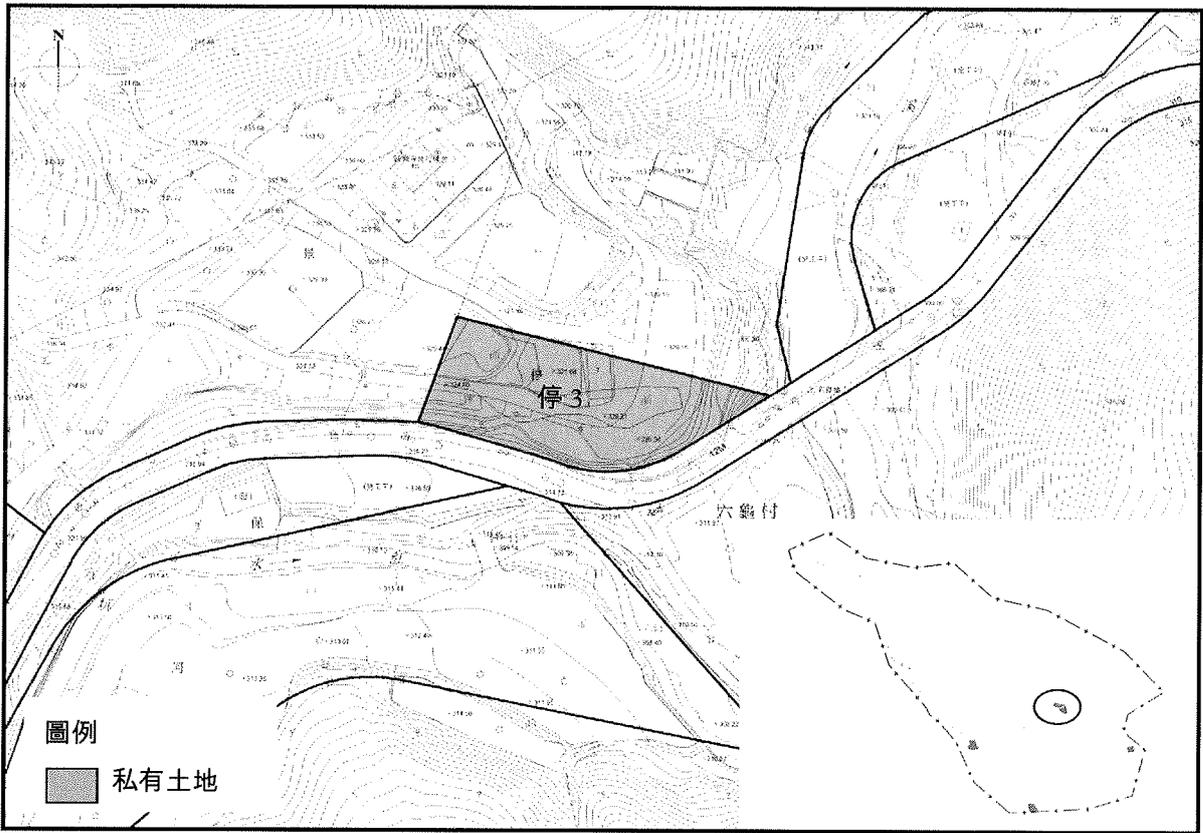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本計畫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之「中華民國100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國100年國人國內旅遊於假日旅遊比例為69.70%、小客車承載量為2.3人/車及假日天數110天計算，停車場用地之需求面積為0.68公頃，本計畫已超過1.66公頃。

二、土地權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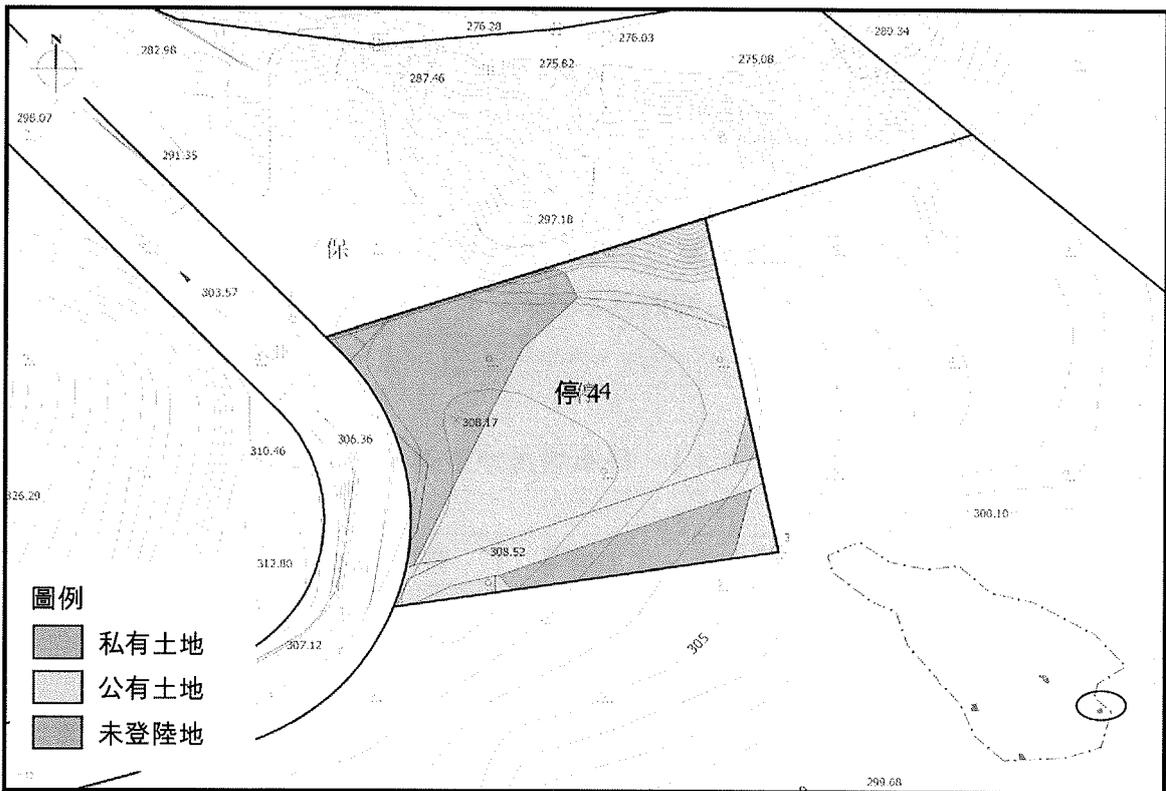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之停5、停6用地雖為私有土地，然因係屬諦願寺回饋項目（需負擔興關管理維護之責），故無保留地問題；其餘尚需取得為停3用地及部分停4用地（如附表4-1所示），其土地權屬分布如附圖4-1、附圖4-2所示。

附表 4-1 停車場用地取得情形

項目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備註
停2用地	0.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停3用地	0.41	私人所有	-	-
停4用地	0.32	中華民國、私人所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私有土地佔45.83%、公有土地佔54.17%。
停5用地	0.37	私人所有	-	由諦願寺負擔開關管理維護之責。
停6用地	0.62	私人所有	-	



附圖 4-1 停 3 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附圖 4-2 停 4 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32

附件五、都市防災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期透過更積極性作法了解本地區災害特性、災害史、避難場所等事項，並落實至規劃層面，說明如下。

一、防災範圍之劃定

本次都市防災分析以本都市計畫地區為範圍，鄰近地區如六龜市區之可供避難使用之設施、防災重點與可能波及本計畫區之災害地區亦應一併考慮，納入勘查範圍。

二、災害發生歷史

如附表5-1所示，依據中央氣象局、六龜區公所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相關資料統計，六龜地區災害發生原因主要為多為豪雨、颱風侵襲，帶來旺盛之西南氣流，造成之豪雨現象引起如溪水暴漲、土石流等災害，並因河床暴漲冲刷之土石導致房屋毀損、道路坍方塌陷等災情。

本計畫區所在之六龜里與新發里主要係於歷年豪雨、98年之莫拉克颱風、97年之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95年之碧利斯颱風及94年之海棠颱風造成土石流、崩塌等災情。其中98年之莫拉克風災因挾帶超大豪雨，至使紅水坑溪沿線山坡發生崩塌，最大崩塌範圍約寬30公尺、長220公尺，並造成本計畫區往寶來方向聯外道路多處損毀，共計道路損毀500公尺，民宅及農舍2棟則遭崩塌土石掩埋受損。

附表 5-1 六龜地區近年災害發生綜理表

年度	項目	發生地區(里)	災害類型
100	豪雨	大津、中興、六龜、文武、建山、荖濃、新發、義寶、興龍、寶來	土石流、土石崩坍、坡地崩塌
99	凡那比颱風	大津、文武、荖濃	洪水、崩塌
98	莫拉克颱風	大津、中興、興龍、新發、寶來、荖濃	土石流、土石崩坍、坡地崩塌、滑坡、河道冲刷
97	卡玫基颱風	大津、中興、六龜、建山、荖濃、寶來	土石流、土石崩坍、坡地崩塌
97	辛樂克颱風	桃源、荖濃	坡地崩塌
97	鳳凰颱風	六龜、建山、荖濃	土石流、坡地崩塌、河道冲刷
97	薔蜜颱風	荖濃	坡地崩塌
96	科羅莎颱風	大津、荖濃	坡地崩塌

附表 5-1 六龜地區近年災害發生綜理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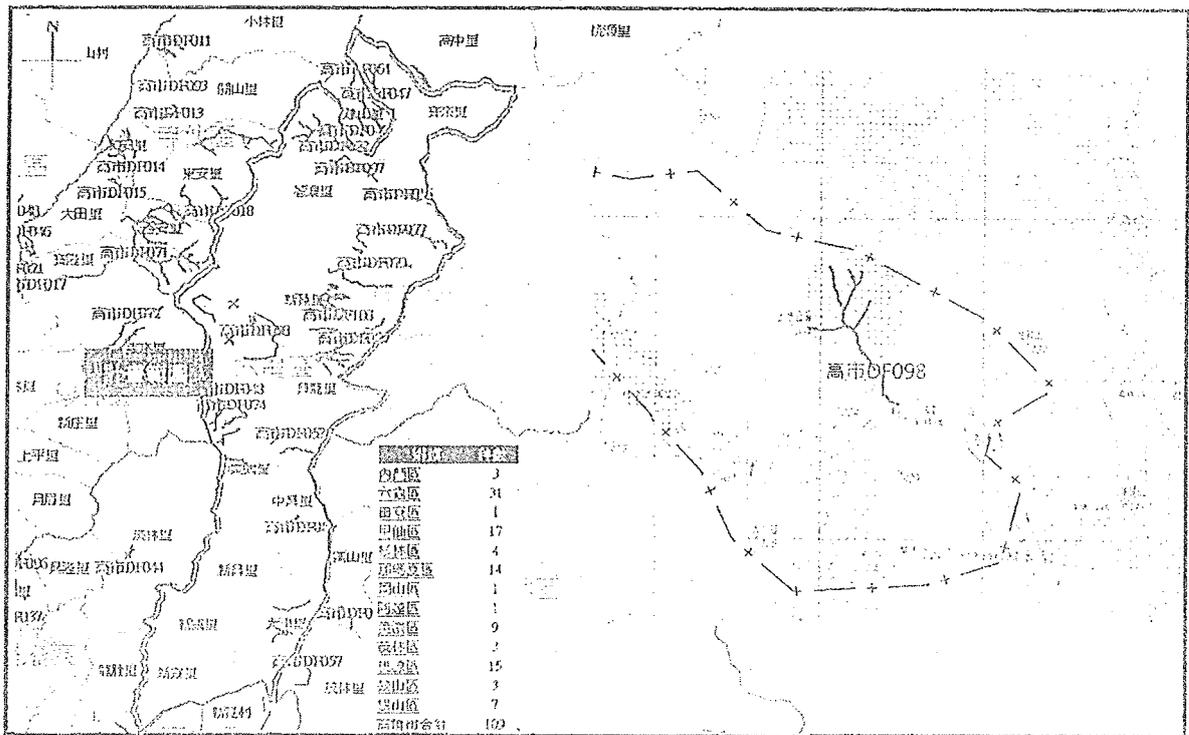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發生地區 (里)	災害類型
96	聖帕颱風	大津、荖濃	坡地崩塌
95	凱米颱風	荖濃	坡地崩塌
95	碧利斯颱風	六龜、寶來、大津	土石流、土石崩坍
94	泰利颱風	大津、中興、荖濃、興龍	落石、坡地崩塌
94	海棠颱風	大津、中興、荖濃、新發、興龍	土石流、土石崩坍

三、災害因素

依據歷年災害檢視以及本地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本計畫區之災害主要以土石流、洪患，未來需預防、減輕災害發生造成影響檢視本計畫區。

(一) 土石流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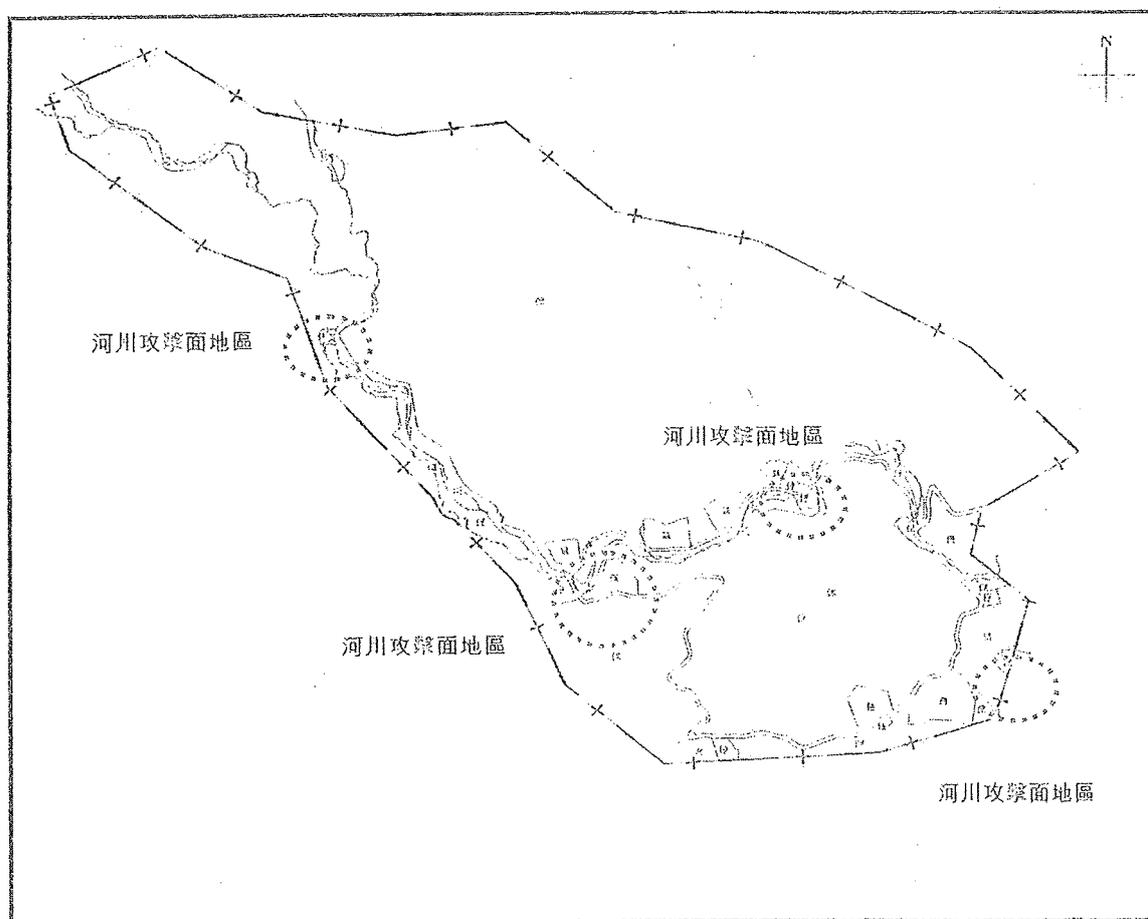
六龜地區因屬河谷地形，山林居多，且區內共計有31條潛勢溪流，六龜地區位居高屏平原與中央山脈山地之丘陵交會地，地當六龜地塹帶、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屬沙礫沖積河階，山林占總面積60%，農耕及其他面積占40%。另如附圖5-1所示，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佈之土石流潛勢溪共計31條，本計畫區計有1條，且依據歷年災害檢視以及本地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顯示，土石流災害發生影響本地區人民居住、生產機能範圍廣泛，故需將本計畫範圍之潛勢溪流地區周邊列為重點地區。



附圖 5-1 六龜地區潛勢溪流分佈示意圖

(二) 洪患

六龜地區因荖濃河流域貫穿其中，故亦發生溪水暴漲事件，雖本計畫區內無淹水嚴重地區，然本計畫區內因有紅水坑溪流經，仍需配合土石流等災情；將位於河川攻擊面之廣場用地、休息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旅館區等列為防災重點地區，以加強防災規劃，減少災情發生。



附圖 5-2 本計畫區應加強防災重點地區區位示意圖

四、防災空間分析

(一) 防災區劃與防災空間分析

如附表5-2所示，檢視本計畫區之公共開放空間，僅位於諦願寺南側之停6用地可供作為災民安置場所，其餘風景區則可作為緊急疏散地區；另本地區主要發展集中於六龜里地區，依據六龜區公所規劃之疏散避難及收容所，六龜里分別以六龜社區活動中心、六龜國小、六龜區老人活動中心為第一、第二、第三收容所，可作為本計畫區人口緊急疏散地區第二選擇，與本計畫區之區位關係如附圖5-3所示。

附表 5-2 本計畫區防災空間現況分析表

防災空間項目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備註
緊急避難空間	停車場用地	2.34	劃設5處，僅諦願寺南側之開闢0.62公頃
	機關用地	1.76	尚未開闢，現為農地使用
	廣場用地	0.23	尚未開闢，現況為森林使用
合計 (公頃)			4.33
平均每人避難空間 (平方公尺/人)			59.32

註：1.若本計畫區上述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後，可提供59.32 (平方公尺/人) 之緊急避難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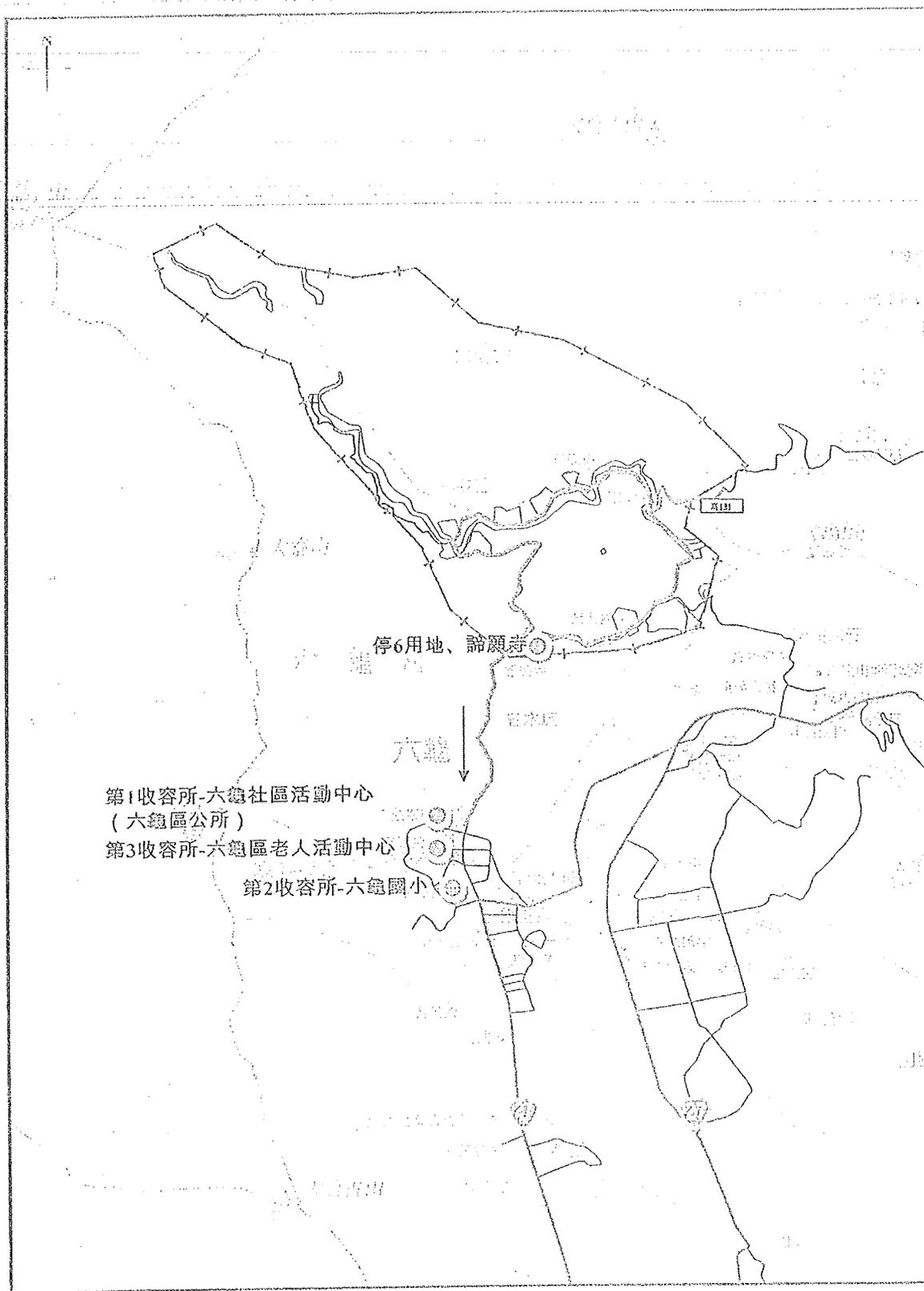
2.現行計畫人口為730人。

(二) 防災路線與交通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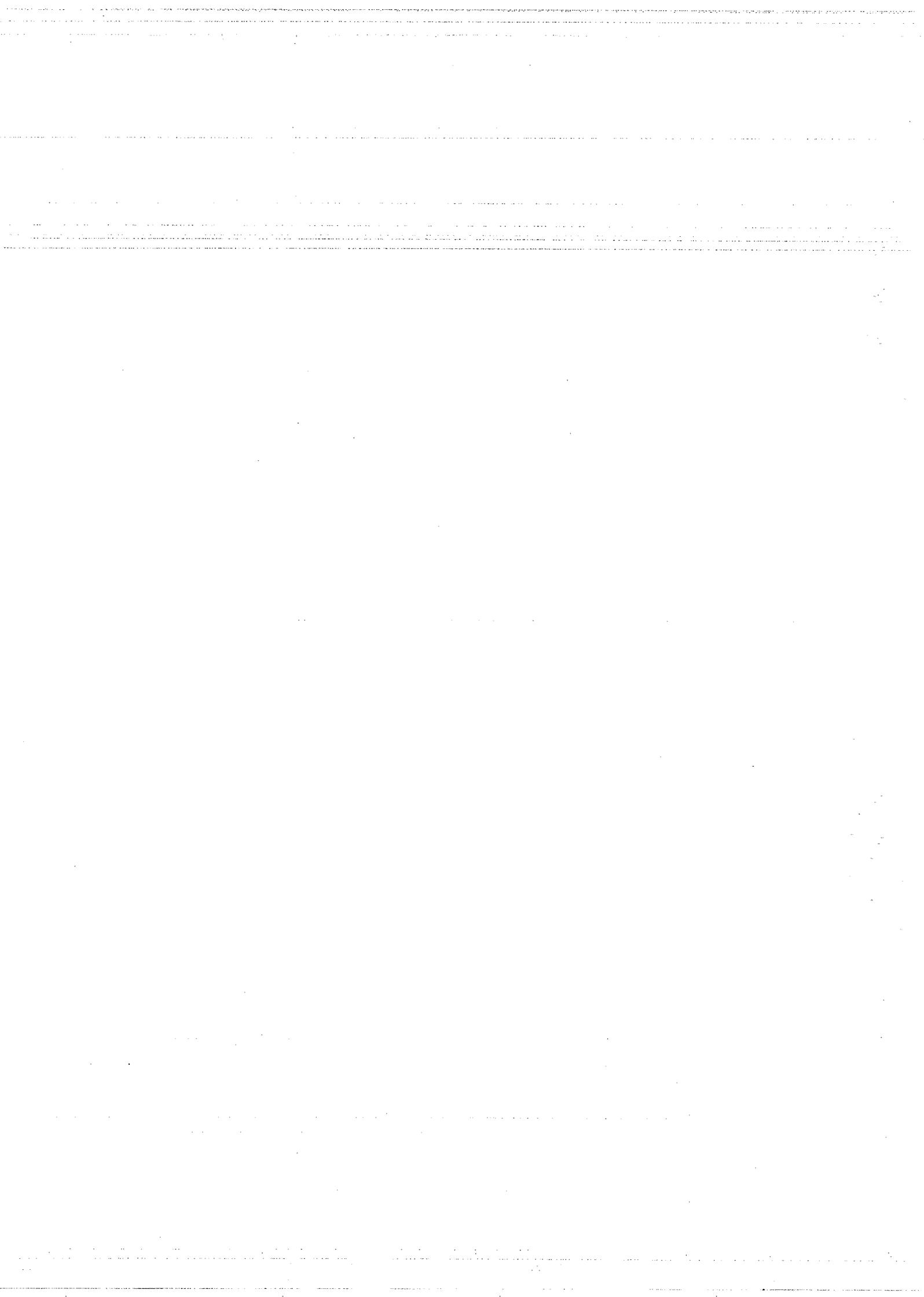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之防災路線係以1號道路 (聯外道路) 及2號道路 (遊憩道路) 作為主要救援道路，除因其形成環狀道路可便捷聯絡計畫區外及各使用分區外，亦作為遊客及居民通往避難場所路徑之用，呈充分發揮消防、救災及運送區外救援物資機能；道路系統及開放空間則均可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另本計畫區外之六龜完全中學則係作為六龜里之直升機起降地點，故以陸、空方式救災及輸送物資；其路線如附圖5-3所示。

(三) 防災指揮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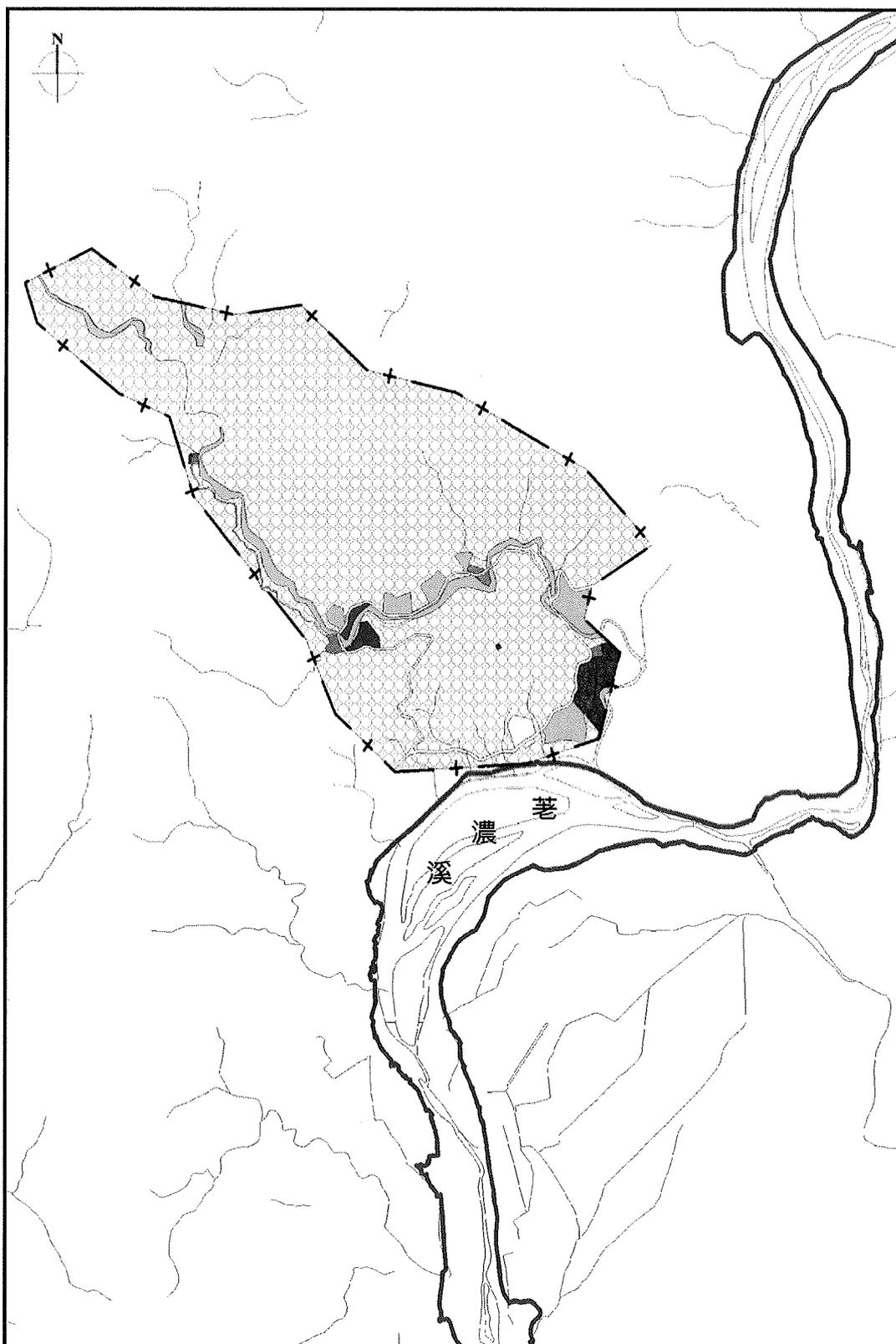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可作為防災指揮據點為機關用地，然其尚未開闢使用且近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坡，故建議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前以鄰近之諦願寺、六龜區公所作為防災指揮據點，其相關資源充足且對外聯絡機能性較高；其相關區位如附圖5-3所示。



附圖 5-3 計畫區與周邊防災據點、防災空間區位示意圖



【附件六】本計畫與河川區域線套繪成果



附圖 6-1 本計畫與河川區域線套繪成果示意圖

附件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及疑義處理情形

一、重製作業方式

(一) 重製展繪依據

1. 現行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地形為民國 71 年前所測繪，比例尺為 1/3000，圖資為平面手繪紙圖，迄今已逾 30 年，期間分別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5 年 3 月 3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98 年 1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2. 地形圖

本計畫重製作業使用之數值地形圖為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測繪驗收通過成果，平面控制點為台灣地籍座標及 TWD97 座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

3. 樁位圖

原有都市計畫樁位圖係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於民國 78 年 1 月測繪，為台灣地籍座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故配合地形圖測量平面控制點，加以整理轉換成 TWD97 系統之成果。

4. 地籍圖

本案地籍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範圍內地段為六龜區六龜段、荖濃段、彩蝶段，為圖解法地籍圖。

附表 7-1 計畫區歷次樁位公告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比例尺	座標系統	公告日期
1	高雄縣彩蝶谷區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1/1000	地籍	78.07.01
2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00	地籍	98.01.20
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案	1/1000	地籍	98.01.2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 重製作業流程

1. 重製計畫圖公告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係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一併辦理，故於公開展覽內容將數值圖及計畫圖一併公開展覽。

2. 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作業方式

A. 樁位展點：將都市計畫樁位圖圖檔展繪於新測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

B. 展繪都市計畫線：

-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及歷次個案變更相關書圖，繪製都市計畫圖。
- 將都市計畫所有相關範圍線、土地使用分區線及道路其境界線等逐一展繪於新測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上。

(2) 作業原則

A. 依計畫書圖、樁位成果之法定地位相對關係，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循，經校對展繪成果，如發現樁位圖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產生差異時，則再回歸到原都市計畫書及圖所載內容，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據。

B. 展繪後之新計畫圖以透明紙依同等比例尺輸出，再與現行都市計畫圖比對，並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計畫圖上，並製作圖表提疑義案供主管機關研商討論。

3. 重製疑義校核作業

(1) 地籍圖套繪

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與樁位圖及展繪後新計畫圖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2) 重製疑義校核

依據都市計畫圖套繪成果進行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參酌地籍分割線、地形、地物或形狀、街廓大小等，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3) 現場勘查

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5) 重製疑義處理

承續樁位校核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彙整為重製疑義綜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召開疑義協調會議之依據。

4.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1) 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已開闢者

- A.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且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近似或甚為相符，依樁位圖展繪。
- B.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但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不符，且違反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並提列變更案提請都委會審議。
- C.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甚相符，且開闢現況亦與樁位成果不符，但地籍分割成果與開闢現況近似相符，且其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

(2) 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未開闢者

- A.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近似或甚為相符，計畫圖與樁位圖之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
- B.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圖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若涉及樁位需配合修正部分，後續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3) 未測釘樁位

- A. 先就歷年樁位資料進行確認無樁位資料，且經確定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計畫圖展繪。
- B. 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係依地籍權屬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地籍圖（參考現況）展繪。
- C. 若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經查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惟地籍分割情形與計畫圖或開闢現況均甚為相符，且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

(4) 多餘樁位

樁位圖上因歷次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致分區或用地調整所產生之多餘樁位，建議廢除。

二、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 重製疑義處理

為解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所產生的相關疑義，由原高雄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就重製疑義之處理原則與方式進行研商並達成決議，以供計畫圖展繪之依據，如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位容許誤差範圍，則提列變更建議案提請都委會審議。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於民國99年11月18日及99年12月2日召開重製疑義協調會議，並於會中獲致具體決議，嗣經原高雄縣政府99年11月24日府建都字第0990313332號函及99年12月10日府建都字第0990329056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詳附件7-1）。經協調結論疑義編號F6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案件，重製疑義處理情形詳附件7-2所示。

（二）重製作業成果

過去因測量作業及圖面面積量測的技術較粗略，故於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時，透過全面數值化地形測量作業，使得計畫圖的精度提昇，因此產生計畫區內各項用地計畫面積與現行計畫書所載數據產生差異。

附件7-1：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楊智能
電話：(07)747-7611分機1518
傳真：(07)710-7953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313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迅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11月17日府建都字第09902975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老師永富）、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楊 智 能

請假

葉 南 鏡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99 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 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記錄：楊智能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伍、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為加速本案趕辦作業並兼顧成果品質，請測製方自行管控，充分依據監審方經審合格之成果，依序進行各類圖資之繪製，加強杜絕相同錯漏事件再次發生，以爭時效外；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套繪疑義部分，為考量本案之成果仍應基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及樁位修釘（或補釘）檢討作業上之可行處理為原則，請測製方針對有疑義部分依個案套繪地形、都市計畫圖、地籍圖，經初步釐清後如仍有套繪疑義之個案，盡量照前述可行處理原則，先行提出處理方案，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到府，俟經與各區承辦同仁確認圖資是否有遺漏，並討論其處理方案後，另訂於 9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進行研議討論。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99 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 (含測製及監審案)

- 第 9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徐千雲*

肆、出席或列席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財團法人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基金會	<i>施永富</i> 黃怡菁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i>張俊華</i> 蔣美町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i>楊明</i>

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9次工作會議內容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及內政部長官致詞

參、作業進度簡報說明(含測製案承商詮華圖土測繪有限公司及監審案承商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肆、本次會議討論

一、甲方(本府)議題(詳辦理過程說明)

二、乙方(詮華)議題(詳測製方樁位疑義)

三、丙方(成大)議題(詳測製方簡報資料)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Y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29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暨「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成果品質監審作業」案第9次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能科員 (07)747-7611分機1518

出席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老師永富)、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府計畫處(資訊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府建設處

備註：

- 一、請測製及監審方就目前階段作業進度進行簡報與說明，並提擬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套繪疑義，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業務承辦先行討論供參，與會時一併討論。
- 二、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出席人員如需停放車輛於本府西側停車場，請自行影印本開會通知單置於前擋風玻璃，將以計次方式收費。

4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楊智能
電話：(07)799-5678分機1518
傳真：(07)710-7953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32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迅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11月29日府建都字第099031702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老師永富)、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記錄：楊智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本案建置作業規定期限將屆，請測製方(詮華)儘速趕辦各類圖資之繪製，並密切配合監審方(成大)審驗作業。請測製方針對全案業已提出都市計畫界線、樁位套繪疑義，其經討論已有具體共識部分(或未經討論部分)詳列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如後附疑義明細)，並照下列意見，以及監審方本次工作會議所提套繪計畫圖式之討論事項決議確實辦理。

- 一、為考量建置作業之成果仍應基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及樁位修釘(或補釘)檢討作業上之可行處理，繪製時應依據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含歷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藉此評斷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地籍圖資之正確性後，再予考量可否依循，同時並參考現況地形地物(含建築)及設施興闢為原則外，對於旗山都市計畫內部分土地屬地籍圖解數化地區，尚未進行重測作業，其參採效力有限，同意採都市計畫圖掃瞄數化為繪製依據，並套繪該地區範圍，於適當圖層加註說明繪製依據或來源，其餘與已辦理地籍重測完

竣地區之接邊處，或未經討論之疑義部分均照前述原則辦理。

- 二、前述疑義部分，以及繪製計畫線或與鄰區接合時，若發現有重疊或漏空之情事，應依個案分別提列有關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加附示意圖說，載明繪製處理方式，供監審方作為審驗標準規定，並於備註欄提出業務單位後續處理事項建議外，如於繪製時仍發現相關疑義，其未經討論部分，應依前述繕造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其經監審方及本府同意後回傳，以作為測製方後續辦理之依據，以爭時效。
- 三、俟本案各類圖資經審核格後，請測製方將全案提列有關疑義及建議處理明細，加附示意圖說（屬樁位偏差疑義之情形，免附圖說，並置於附錄供備查。），載明繪製處理方式，並於備註欄提出業務單位後續處理事項建議，於本府撥付最後期款項前，將疑義明細裝訂成冊2份並含電子檔1份送府供辦後續都市計畫圖重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計畫樁位修釘（或補釘）等其他作業。
- 四、前述有關全案之繪製疑義明細造冊乙節，惠請測製及監審方配合協助辦理，並依契約規定不列為階段交付成果之驗收項目。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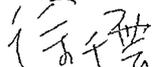
捌、散會：同日上午12時。

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含測製及監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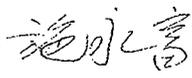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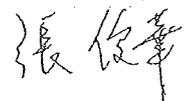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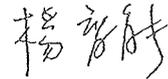
--第10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99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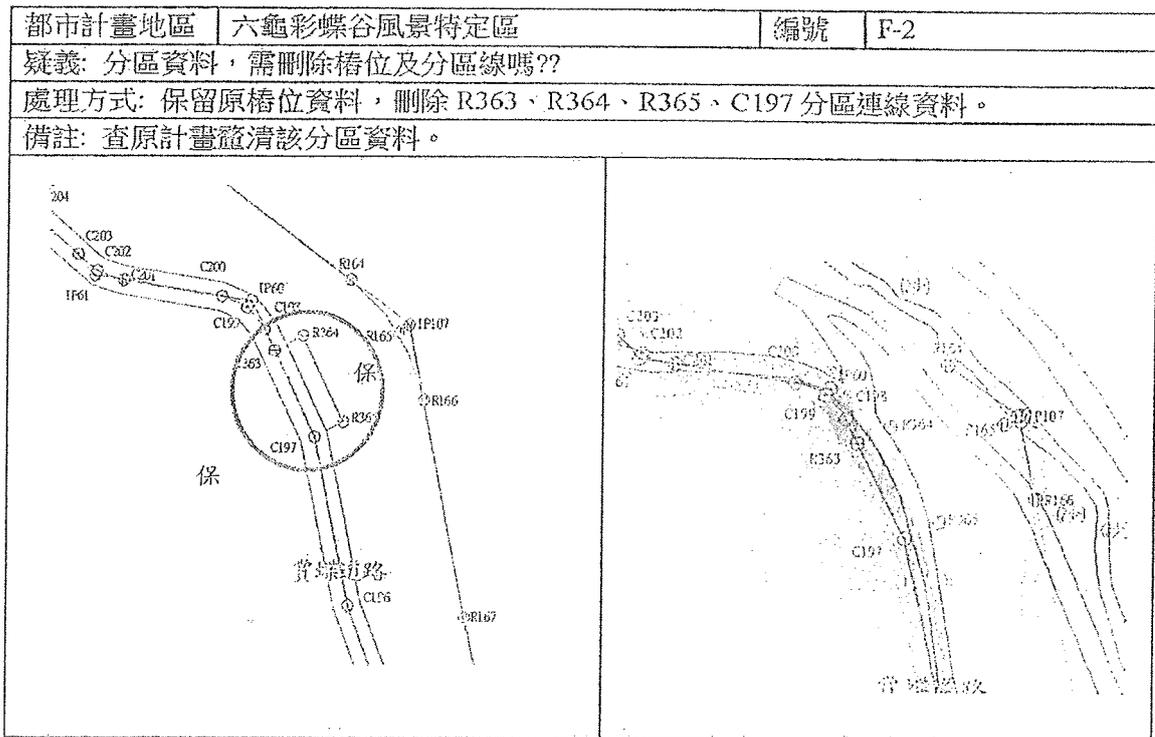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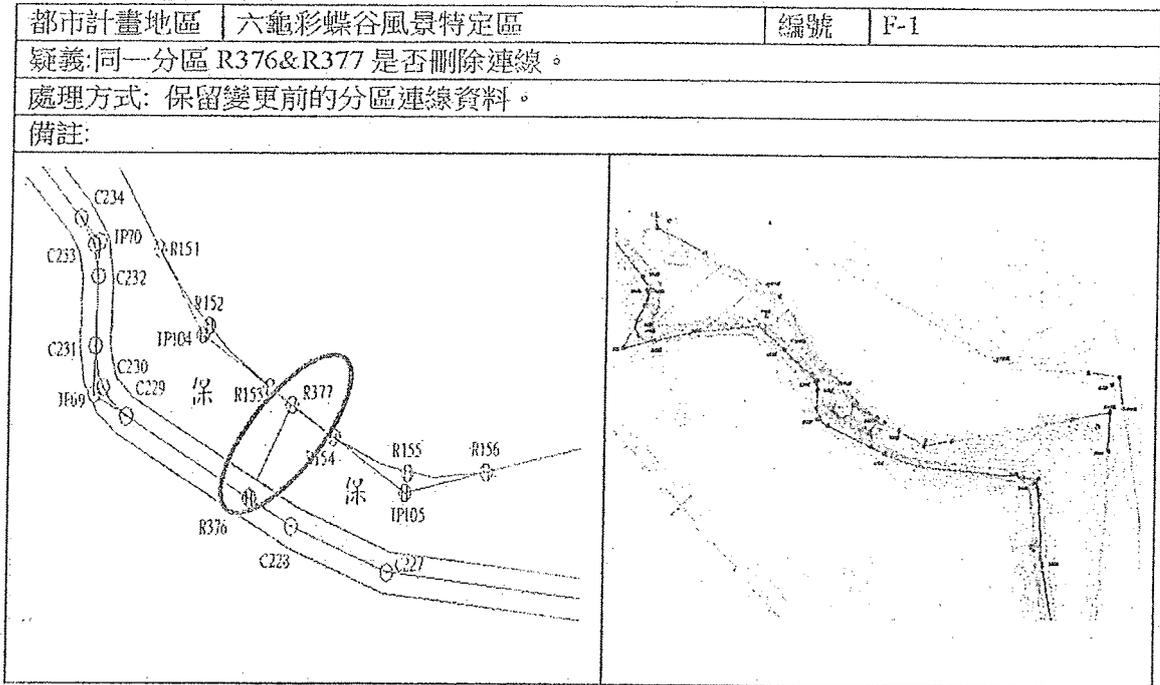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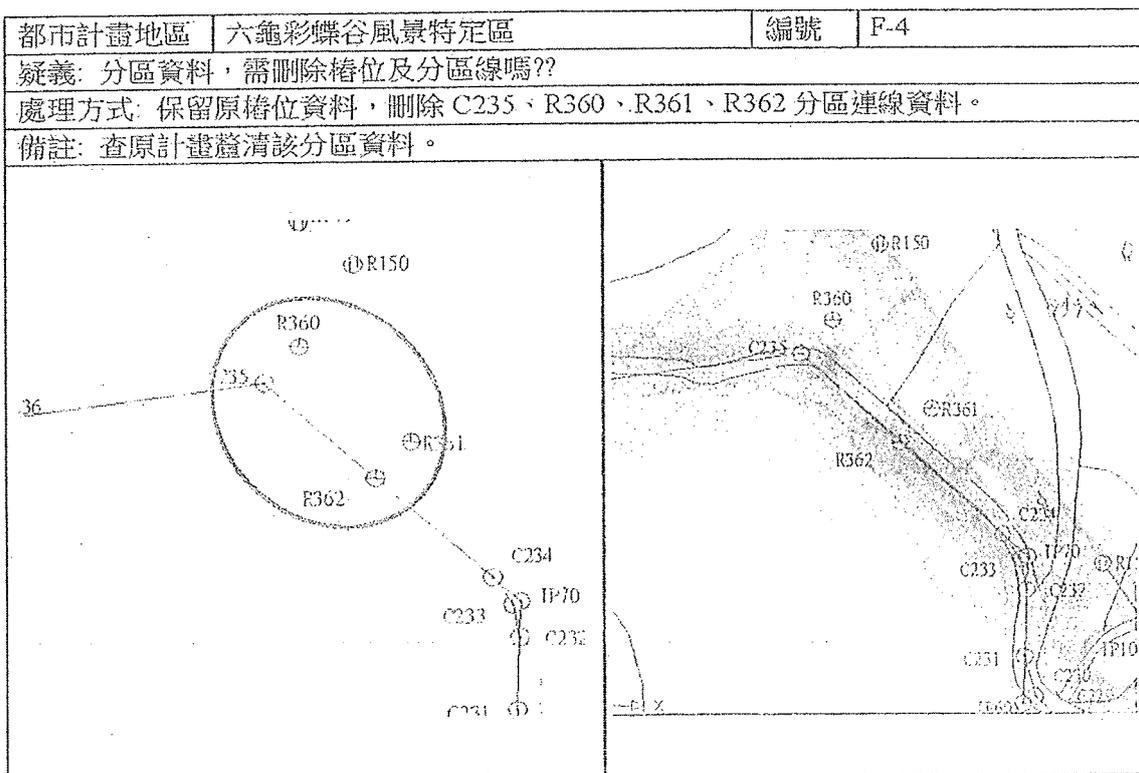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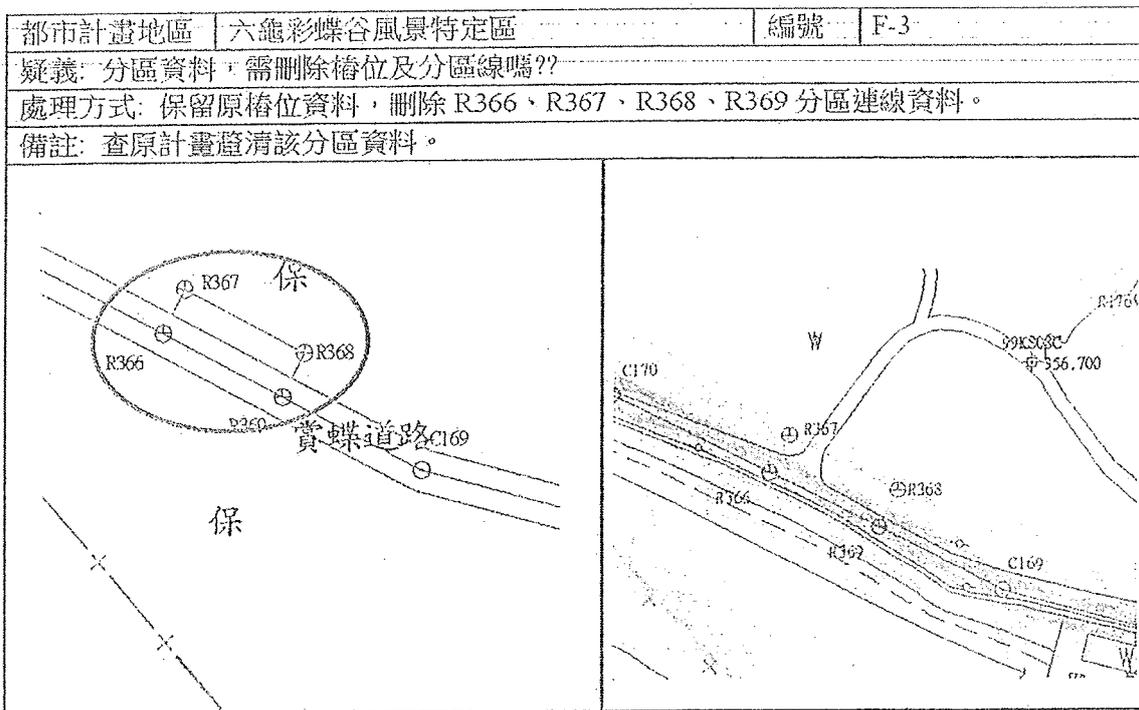
肆、出席或列席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財團法人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昭菁 蔡雯怡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龐榮珂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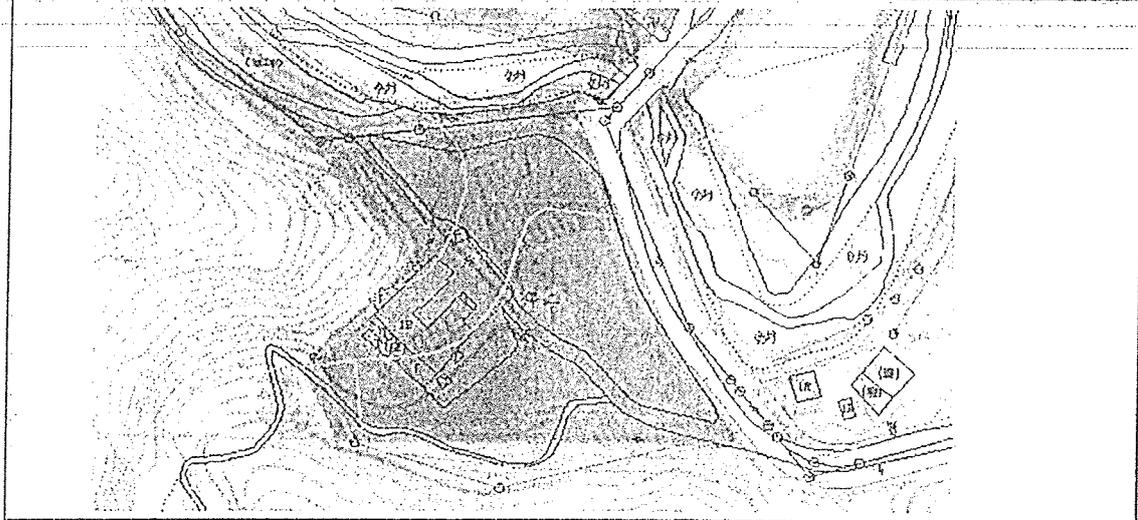
※ 綠線為都計線 粉紅色為地籍線 黑色為地形線



F-1



F-2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5
疑義: 停 2 範圍線需依都市計畫圖修正??			
處理方式: 查樁位與一通都計圖相符, 二通都計圖未做變更, 目前依樁位資料製作。			
備註: 應屬書圖不符, 於通檢檢討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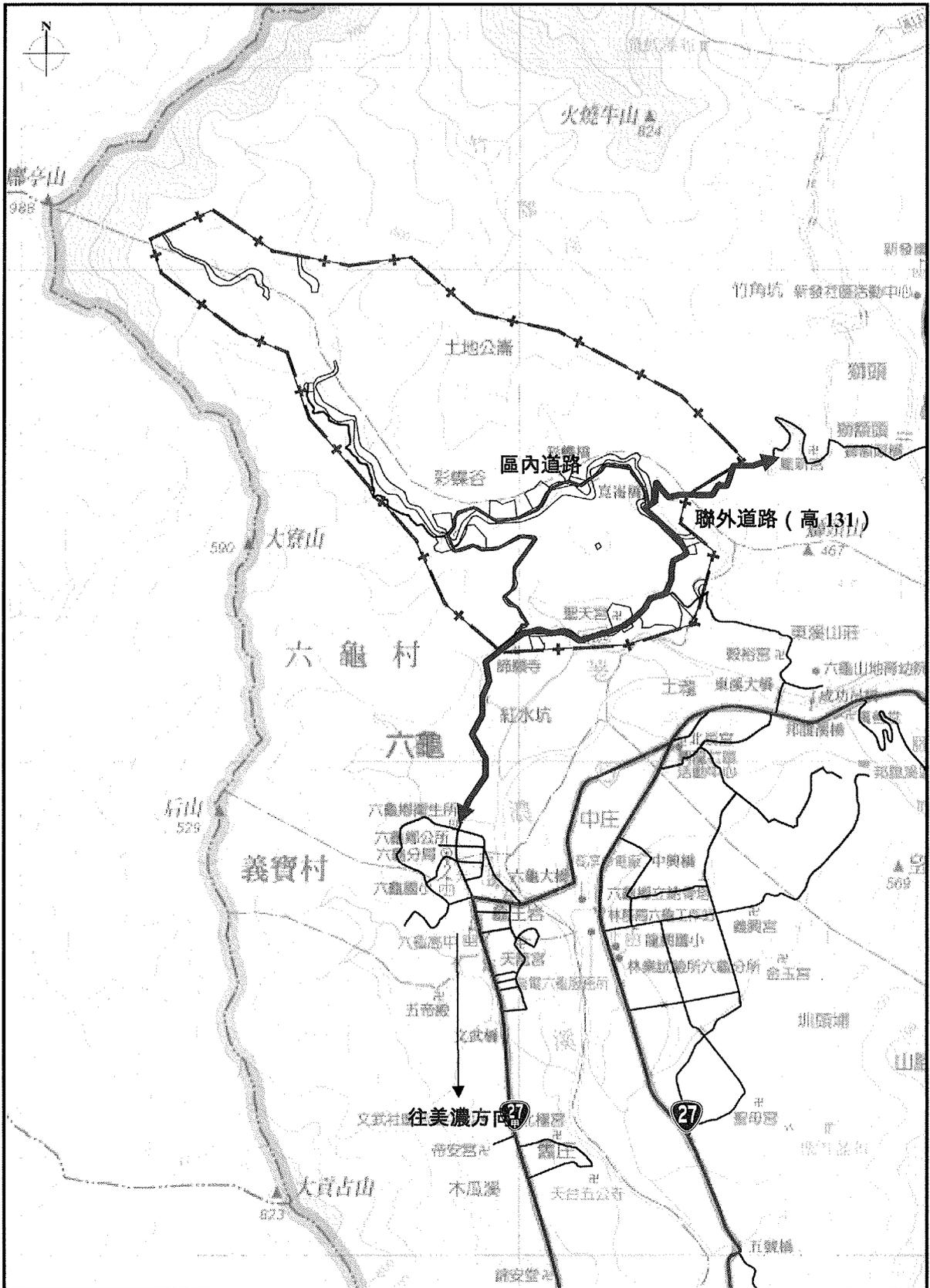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地區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編號	F-6
疑義: 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不符。			
處理方式: 依樁位資料製作。(樁位資料依"9712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製作)。			
備註: 查原計畫釐清該分區。			
			

★無樁位坐標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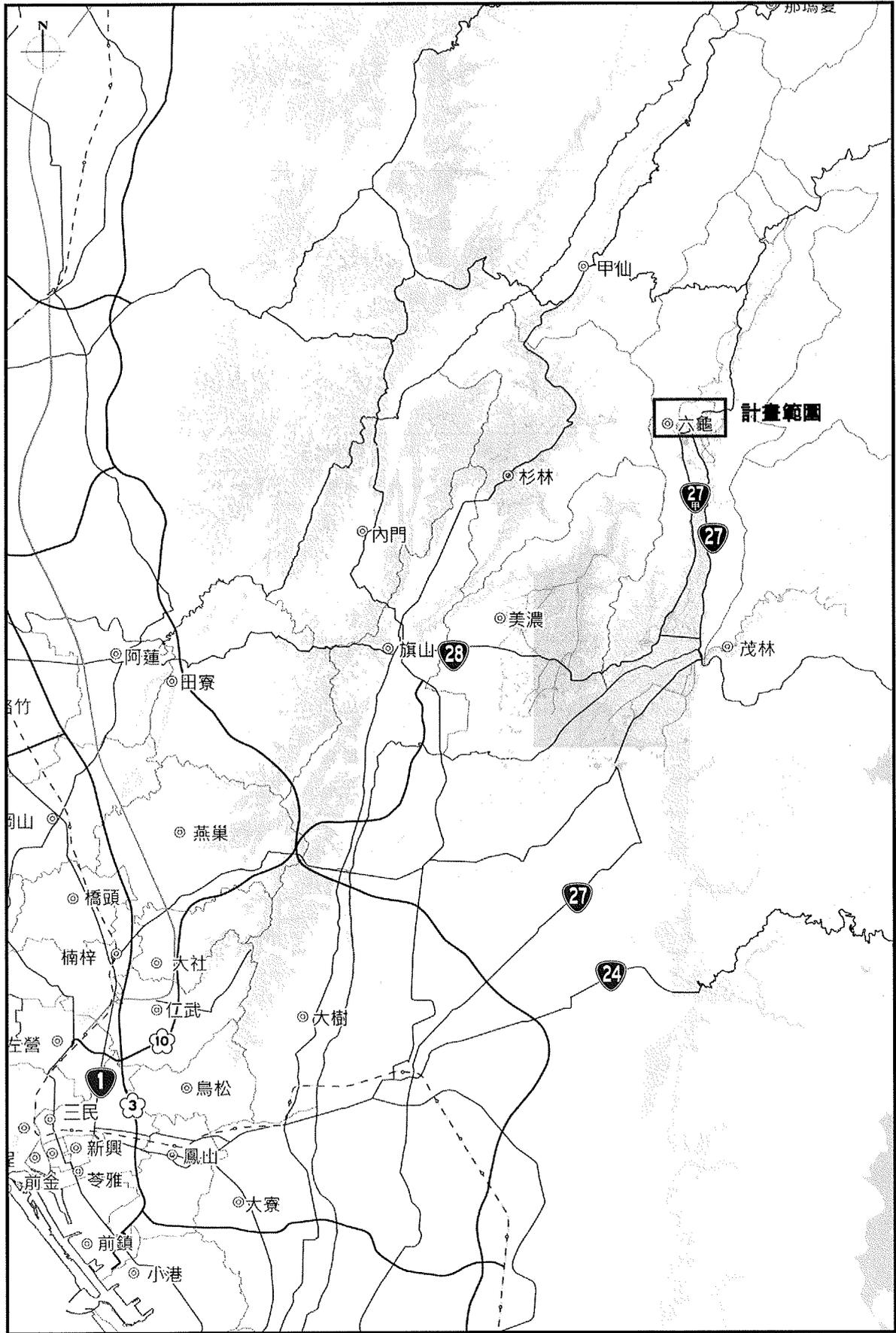
R376

R377

【附件八】區域性道路系統分析



附圖 8-1 計畫區與周邊道路聯結示意圖



附圖 8-2 計畫區與原高雄市道路聯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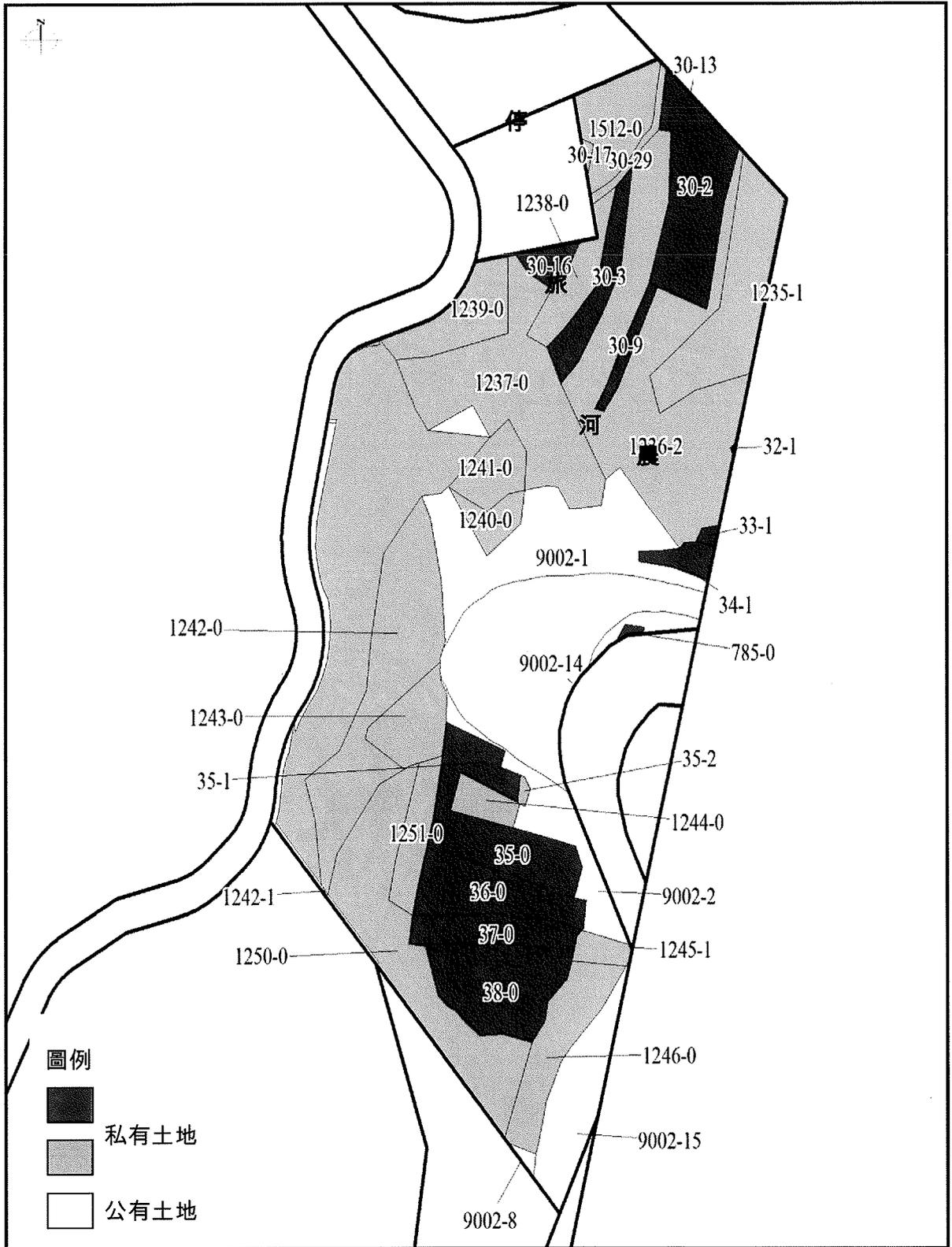
【附件九】旅館區產權移轉情形與坡地分析

一、旅館區產權移轉情形

旅館區計畫面積為6.96公頃，私有土地約1.27公頃，經查私有土地之土地登記原因與時機點，六龜段33-1、34-1、35-0、36-0、37-0、38-0、785-0登記時間為民國71年後，且共有2筆土地為買賣取得。為顧及私有地主權益，爰建議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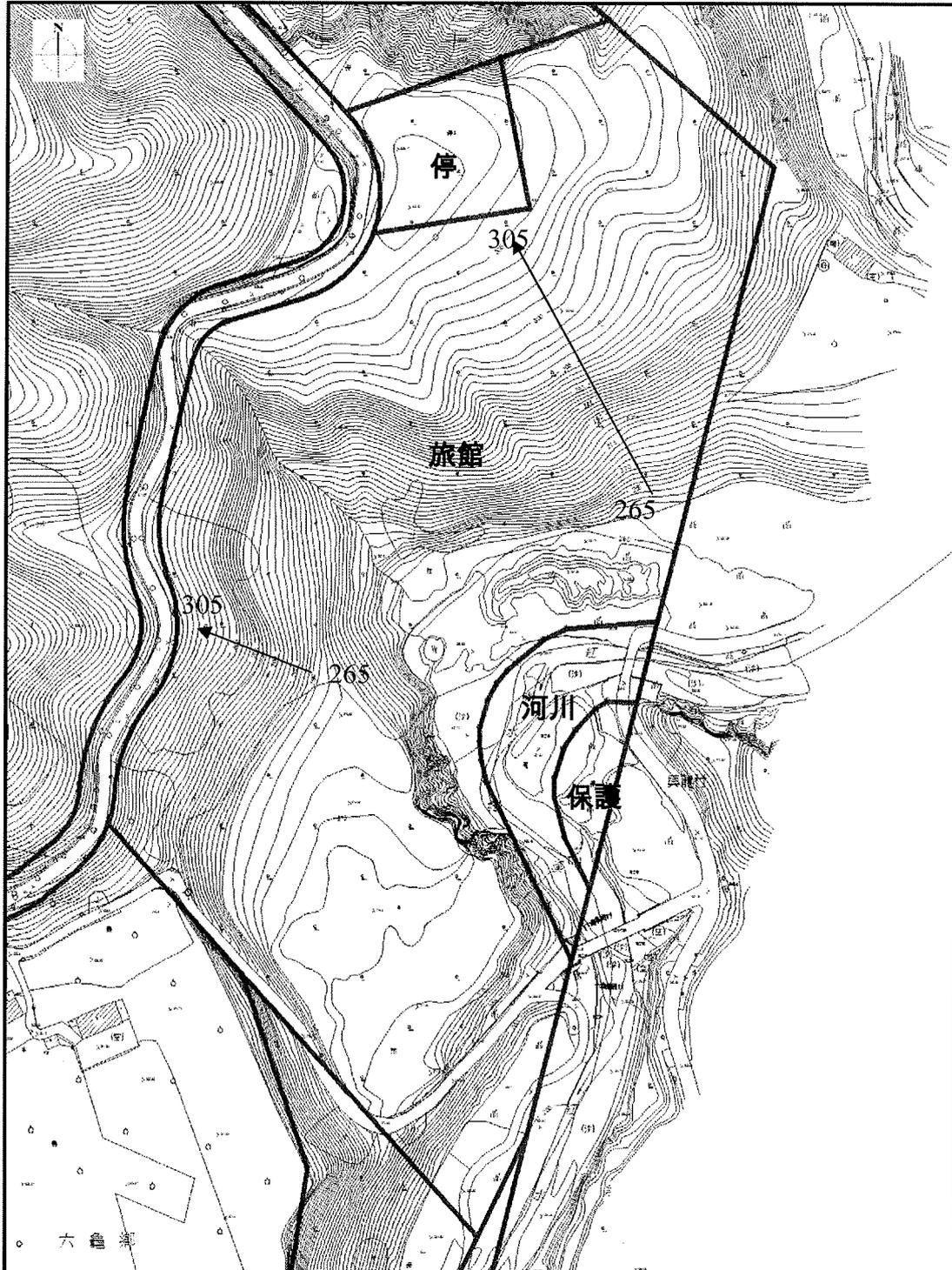
附表 9-1 旅館區私有土地權屬登記綜理表

段名	地號	面積	土地權屬	土地登記原因/時間
六龜段	30-2	2,798.30	私人所有	買賣/69年
	30-3	1,022.48	私人所有	買賣/69年
	30-9	343.92	私人所有	買賣/69年
	30-13	6.02	私人所有	總登記/36年
	30-16	413.02	私人所有	贈與/53年
	32-1	3.64	私人所有	繼承/68年
	33-1	66.10	私人所有	拍賣/81年
	34-1	374.40	私人所有	拍賣/81年
	35-1	697.79	私人所有	贈與/53年
	35-0	1,444.02	私人所有	拍賣/86年；判決移轉/99年
	36-0	2,040.39	私人所有	拍賣/86年；判決移轉/99年
	37-0	1,097.73	私人所有	分割繼承/82年；買賣/100年
	38-0	2,362.99	私人所有	分割繼承/82年；買賣/100年
	785-0	52.25	私人所有	繼承/82年



二、旅館區坡地分析

旅館區之高程介於260m至305m之間，南側為低台地，北側為高台地，其地形如附圖9-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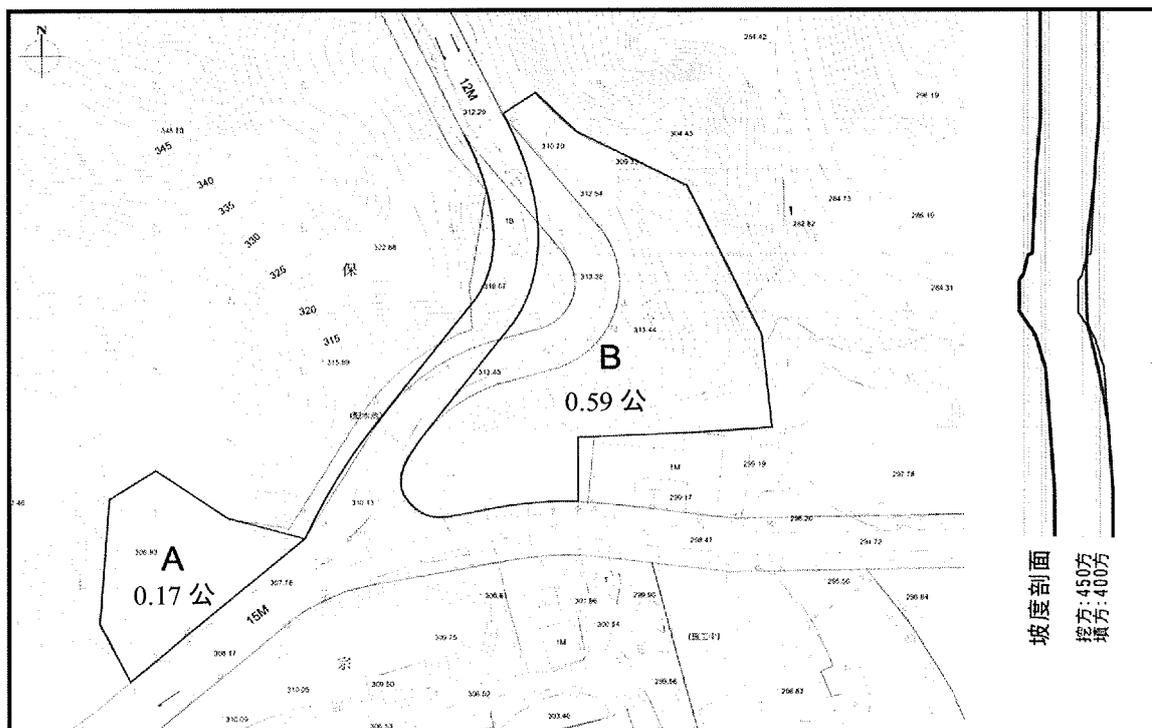
附圖 9-2 旅館區地形示意圖

【附件十】生態服務用地發展適宜性分析

本計畫劃設生態服務用地係因原機關用地劃設雖作「得設蝴蝶展示、管理、旅遊商業及郵電服務等設施」之途，然因其位於河川攻擊面、土地多屬國有林班地範圍，不適宜開發，故本次因應本計畫區發展生態旅遊環境，提供生態研究空間，供設置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展示、生態解說、生態教育研究與生態體驗等相關設施劃設生態服務用地，為符合以上需求與加速用地開闢，擇選生態服務用地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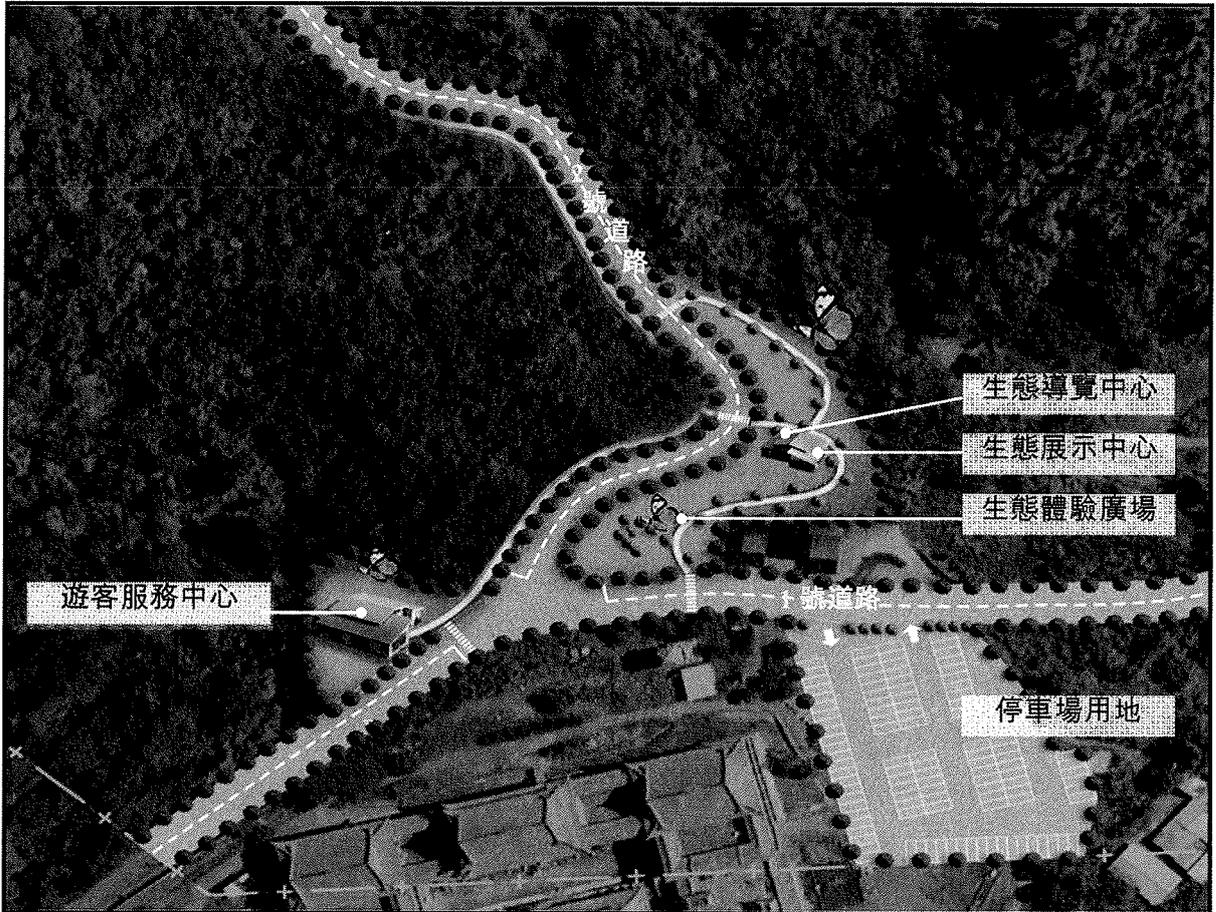
- 一、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 二、地形平緩，以利水保及防災
- 三、減量開發，保持生態環境完整性
- 四、選擇本地區生態環境衝擊較低之區位
- 五、利於形塑旅遊主題，遊客便利使用

綜合以上，本計畫擇選之生態服務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南隅1號道路入口處，為計畫區內對生態影響較小之區位，且為遊客主要進出入口，適合型塑旅遊主題與動線說明，故劃設於入口處之平坦市有土地上（其地形地勢如附圖10-1所示）。



附圖 10-1 生態服務用地地形示意圖

對照本計畫劃設生態服務用地與原機關用地，生態服務用地面積為原機關用地之42%，且對生態衝擊小，亦可優先服務旅遊活動人口；未來遊客服務中心建築量體面積約200~300m²，生態研究中心建築量體約100~150m²。有關生態服務用地構想如附圖10-2所示。



附圖 10-2 生態服務用地構想示意圖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記錄：黃博文

肆、專案小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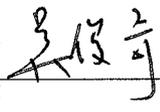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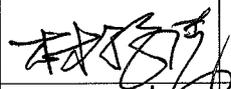
楊委員重信

張委員馨文

謝委員靜琪 

林委員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電話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林志鴻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技正兼 料長	陳富義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署地下1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記錄：黃博文

肆、出席專案小組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再行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為落實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讓蝴蝶回家」，並減少人為活動對蝴蝶棲地干擾，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並檢討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必要性，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本風景特定區計畫既以「彩蝶谷」為命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詳予補充本地區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與分析資料（包含蝴蝶的種類、蝴蝶發生期、活動時間、棲地範圍、原生種彩蝶蜜源植物等等）。
2.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9等條文規定，補充有關生態發展策略與規劃原則等事項，重新檢視本次檢討案是否符合規定，並研訂「讓蝴蝶回家」之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3. 計畫書第5-1頁人口檢討分析資料顯示，目前計畫區實際人口數為185人，僅約佔計畫人口數730人之1/4，且自民國90年至民國99年近10

年來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1.28%，建議檢討調降人口數，請重新研提計畫人口數，以符合目前人口實際發展現況。

4. 計畫書第 3-29 頁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顯示，車輛預估需求推估應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 0.1 公頃，檢討後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之標準達 2.24 公頃，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1) 本次檢討後將遊客數由每年 25 萬人調降為計畫遊客數為每年 10 萬人，請查明調降後之遊客數究係為賞蝶活動抑或是為宗教節慶活動？並分別查明宗教節慶活動及賞蝶之尖峰期間遊客數為何？另一併檢討是否需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

(2) 計畫區內劃設 5 處停車場用地，目前僅「停 6」停車場用地完成開闢，其餘皆未開闢，由於停 3、停 4 停車場用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為降低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困難問題，請重新評估停車場用地劃設區位及面積是否適當。

5. 計畫書第 6-3 頁載，本計畫區 80% 以上土地為國有林班地，包括「停 2」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等，因其使用性質與森林法之規定有所抵觸，為降低生態環境影響，請將國有林班地範圍圖與都市計畫圖相互套疊後，研提前開公共設施用地與森林法抵觸之因應對策。

(二) 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並研提資料，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請透過更積極性作法了解本地區災害特性、災害

史、避難場所等事項，並進一步劃設災害敏感地區，並研提具體管制措施。

2. 簡報資料第 4 頁土地使用現況圖顯示，荖濃溪流過本計畫區南側，請將荖濃溪河川區域線圖套疊標示於都市計畫圖後，查明是否影響本計畫區內土地發展使用。

(三)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建議應將重製展繪依據(含現行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地籍圖等之依據說明)、重製作業流程(含重製作業流程說明、重製數值圖公告日期、都市計畫圖展繪作業方式及原則、重製疑義校核作業等)、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含重製疑義協調會議、重製疑義處理、重製作業成果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四) 交通系統：

1.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六龜地區發展之需要，請補充高雄市縣市合併後，道路系統連接上是否有產生相關課題？
2. 計畫書第 4-3 頁有關本計畫區為重要生態保護棲地，如能結合自行車動線之規劃，建置綠色交通理念的六龜自行車環線系統，發展生態旅遊，將可有效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乙節，請補充自行車環線系統為何？
3. 請補充大眾運輸系統及連外道路情形為何？

(五)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7	旅館區東側	旅館區 0.50	河川區 0.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面，部分土地遭河川沖蝕，已無法作旅館使用。 2. 建議將河川沖蝕土地依現況變更為河川區。 3. 建議增訂旅館區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旅館區面積 6.9 公頃，係在 95 年本地區辦理第 2 通盤檢討時，以「依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土地使用限制為得興建『青年旅社』及『國民旅舍』等有關設施，故予以調整變更」之變更理由，由國民旅遊區變更為旅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除建蔽率維持 20% 外，餘依旅館區之規定）。 2. 請依下列各點辦理，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查明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迄今，土地產權是否移轉。 (2) 請研提本基地坡地分析資料。 (3) 由於旅館區位處於紅水坑溪水流之河川攻擊面，部分土地遭河川沖蝕，請評估旅館區是否適合開發。
9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 0.64 道路廣場用地 0.07 保護區 0.05	生態服務用地 0.71 道路用地 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 2.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目的應係為「保護生態環境」，惟本次檢討卻將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研提本基地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資料（包含坡度分析、區位適宜性、基地規模適宜性等）。 2. 請查明本計畫區內是否其他更適宜劃設區位。
11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 15m、12m 及 6m 等三條道路系統，都市計畫名稱為道路廣場用地，因各道路系統均為等寬劃設，建議將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以茲明確並避免混淆。	高雄市政府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變更內容編號 11 所提補充資料部分，因專案小組會議時間不足，俟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討論。

(六) 下列計畫書內容，請補正。

1. 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計畫區內無斷層帶經過，計畫書第 3-3 頁「四、斷層本計畫區東側有

潮州斷層經過」，請修正為「四、斷層本計畫區範圍外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

2. 請更新計畫書第 3-18 頁至 3-19 頁及第 5-1 頁至人口調查與分析資料至最新年期。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二、散會。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記錄：黃博文

肆、專案小組委員：

楊委員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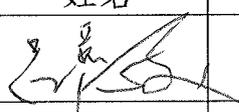
張委員馨文

謝委員靜琪

林委員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習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陳富揚	副工	葉明典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師	張文欽	工程師	林志鴻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廖繼東	技正兼科長	陳富善		

**附錄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7月24日第19次會議
紀錄及補充資料/101年7月3日第2次專案小組現地
會勘暨聽取簡報會議紀錄/101年6月18日專案小組
聽取簡報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黃榮慶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菖(呂德育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張展榮代)、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簡誠福代)、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賴委員碧瑩(請假)、吳委員彩珠、陸委員曉筠(請假)、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清山(請假)、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蒲茗慧、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黃民仁、賴新秀、張格維、
張金樹、邱可雲、陳品光、
陳怡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傅景昌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宏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蘇郁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美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鄭紹宙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誌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怡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李錫珍、黃登福、陳立民、
石梅君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楊捷勛、魏健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郁道玲、陳昌盛、邵月鳳、
王智聖、張蓓瑜
吳銜桑、吳哲瑋、林志鴻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市議員林芳如服務處助理謝淳仲

市議員林義迪

市議員陳明澤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新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計畫分區管制案」審議案。

決議：除增列臺鐵服務空間每年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作公益活動或宣傳使用至少一個月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審議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請依實際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及預計完成期限，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按現有水渠劃設河川區所形成直角轉折處，為減緩水流衝擊力，請於工程設計施工時以工程技術加以因應處理。

第三案：「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表)通過。

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1 研析結論，請修正為「查旅館區內私有土地面積 1.38 公頃，約佔全區 20%，…。」。

二、計畫區內無綠地用地，請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五)綠地用地之規定。

三、為利坡地排水，請修正都市設計基準第五點為「人行步道鋪面設計應考量當地地形條件，採用適當材料。」。

四、都市設計基準第八點請修正為「於建物四周空地栽植蜜源植物，另基地景觀植栽計畫及生態人行停車等空間材料之選用應考量防災、減災之需求」。

第四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審議案。

決議：請提案單位補充興達港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污染防治計畫，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再審議案。(提案委員:盧委員維屏、附議委員: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海洋局提案調整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2條，增列本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50%，容積率100%；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建蔽率50%，容積率200%之規定。

九、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表、「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2	遊客數調整	計畫遊客數 25萬人次/ 年	計畫遊客數 10萬人次/ 年	<p>1. 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整計畫遊客數，以利目標達成。</p> <p>2.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以該類型旅遊人次佔全國總旅遊人次比例進行總量比例分配結果，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爰下修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p>	請就影響計畫遊客數之季節性、尖、離峰月份等因素加強論述，補充說明變更理由。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3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計畫圖置換	原計畫圖面積為485.70公頃	1. 數值化重製圖面積488.00公頃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詳如表8-2-2所示	1. 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 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 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 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涉及原計畫變更內容詳變更案編號4。 3.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 製作新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4	2號道路	保護區(面積:0.44)	道路用地(面積:0.45)	1. 原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 地籍尚未分割。 2. 經查現況符合樁位圖, 且無抵觸建築物。 3. 查本道路用地自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均未辦理過變更都市計畫。 4. 查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 不涉及私人權益, 建議依樁位圖修正計畫圖。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河川區(面積:0.01)				
		道路廣場用地(面積:0.43)	保護區(面積:0.42)			
			河川區(面積:0.01)			
5	計畫區北側紅水坑溪	保護區(面積:3.91)	河川區(面積:3.91)	1. 原計畫將部分紅水坑溪上游劃設為公園用地, 並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宜配現況劃設為河川區, 以符實際。 2. 建議變更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員會林務局)。		
6	休 1 用地、廣場用地	休息站用地 (面積： 0.10) 廣場用地 (面積： 0.19) 道路廣場用地 (面積： 0.05) 保護區(面積： 0.52)	河川區(面積： 0.86)	1. 廣場用地、休1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及鄰近保護區，因河川沖蝕且現況已為河床，建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7	旅館區東側	旅館區(面積： 0.50)	河川區(面積： 0.50)	1. 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面，部分土地遭河川沖蝕，已無法作旅館使用。 2. 建議將河川沖蝕土地依現況變更為河川區。 3. 建議增訂旅館區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面積： 1.72)	保護區(面積： 1.72)	1. 機關用地係供設置蝴蝶展示、管理、旅遊商業等設施使用，因位於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變更為保護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3. 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建議另覓適當且安全地點劃設，並以輕質減量為開發原則，降低生態環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影響。		
9	停2用地	停車場用地 (面積： 0.71)	綠地用地 (面積： 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遊客數調整為10萬人，本計畫停車場空間需求估約0.71公頃，為降低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故建議依實際需求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 2. 停2用地係配合機關用地遊客停車需求劃設，經檢討機關用地區位不適宜開發，建議變更為保護區，停2用地已無劃設需求，故建議一併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3. 停2用地位於本計畫2條區內道路及紅水坑溪交會節點，建議變更為綠地用地，並增訂蜜源植栽規範，開闢後可供遊客臨時休憩及賞蝶景觀空間。 	考量周邊已屬廣大生態綠地空間，為了因應未來該地區遊憩衍生之停車需求，本案仍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10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面積：0.88)	生態服務用地(面積：0.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 2.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 3.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新工處雖書面表示第2次小組簡報資料替代方案2將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與土地取得、邊坡挖填土方量、道路縱坡度等問題，惟經現地勘查地上物與土地均屬公有、挖填土方幾近平衡，故依第2次小組簡報資料替代方案2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11	休2用地	休息站用地 (面積： 0.08)	保護區(面積：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計畫於登山小徑之交會節點劃設休2用地，供登山賞蝶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p>遊客休息場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本次通盤檢討已廢除該登山小徑之建議路徑，故一併檢討變更休息站用地為保護區。</p> <p>2.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保護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臨時性遊憩所需之設施使用。</p>		
12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15m、12m及6m等三條道路系統，都市計畫名稱為道路廣場用地，因各道路系統均為等寬劃設，建議將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以茲明確並避免混淆。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1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詳第10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p>1.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訂。</p> <p>2.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配合改制後之單位名稱及適用法令規定名稱修正。</p>	<p>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1. 第二點依建築基地植栽綠化之通案規定，刪除「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文字。</p> <p>2. 第三點照第1次小組簡報資料增列「(七) 宗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應依原高雄縣政府98年1月7日府建都字第0970304598號公告『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p>	<p>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p> <p>(一) 計畫區內無綠地用地，請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五)綠地用地之規定。</p> <p>(二) 為利坡地排水，請修正都市設計基準第五點為「人行步道鋪面設計應考量當地地形</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p>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規定辦理。」。</p> <p>3. 第四點照第1次小組簡報資料增列「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50%，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計算。」。</p> <p>4. 請依上述修正內容配合調整條次。</p> <p>（二）都市設計基準</p> <p>1. 第九點（二）修正為「風景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管理維護...。」。</p> <p>2. 都市設計基準條文內容請洽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協助審閱並配合檢討修正。</p>	<p>條件，採用適當材料。」。</p> <p>（三）都市設計基準第八點請修正為「於建築物四周空地加植蜜源植物，另基地景觀植栽計畫及生態人行停車等空間材料之選用應考量防災、減災之需求」。</p>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補充資料

依據101年6月18日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及101年7月3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內容，修正補充及公開展覽內容如下：

一、變更內容修正補充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2	遊客數調整	計畫遊客數 25萬人次/ 年		計畫遊客數10 萬人次/年		<p>1.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整計畫遊客數，以利目標達成。</p> <p>2.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以該類型旅遊人次佔全國總旅遊人次比例進行總量比例分配結果，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爰下修遊客數為10萬人次/</p>	<p>1.本計畫區兼具生態系型、蝶道型及越冬型三種蝴蝶谷，依據蝴蝶生態繁衍特性，4月至6月為淡黃蝶大發生期，淡黃蝶減少後至秋天為彩蝶之發生期，秋天後則為越冬型蝴蝶自北南遷，本地區主要賞蝶季節為每年4~10月。考量過多遊客數將影響蝴蝶生態復育，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降計畫遊客數，以兼顧生態保育與生態旅遊。</p> <p>2.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p>

				年。	<p>活動及生態旅遊，以99年台閩地區生態遊憩及宗教遊憩統計旅次比例(19.0774%)進行總量分派，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p> <p>3.考量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多未開闢，故採樂觀情境預測下修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p>
9	停 2 用地	停車場用地 (面積： 0.71)	綠地用地(面 積：0.71)	<p>1.因應遊客數調整為10萬人，本計畫區停車場空間需求估約0.71公頃，為降低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故建議依實際需求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p> <p>2.停2用地係配合機關用地遊客停車需求劃設，經檢討機關用地區位不適宜開發，建議變更為保護區，停2用地已無劃設需求，故建議一併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p> <p>3.停2用地位於本計畫區2條區內道路及紅水坑溪交會節點，建議變更為綠地用地，並增訂蜜源植栽規範，開闢後可供遊客臨時休憩及賞蝶景觀空間。</p>	<p>1.考量於計畫目標年內無論停車場或綠地用地，市府均無開闢計畫，且周邊已屬廣大生態綠地空間，故維持原計畫。</p> <p>2.為了因應未來該地區遊憩衍生之停車需求，本案仍維持原計畫。</p>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

條次	現行計畫內容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內容
二	<p>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u>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條件特殊無法退縮建築，且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三	<p>三、除住宅區外，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依下列之管制：</p> <p>(一) 旅館區 (二) 野餐區 (三) 風景區 (四) 機關用地 (五) 休息站用地</p>	<p>三、除住宅區外，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依下列之管制：</p> <p>(一) 旅館區 (二) 野餐區 (三) 風景區 (四) 宗教專用區 (五) 綠地用地 (六) 生態服務用地</p>	<p>三、除住宅區外，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依下列之管制：</p> <p>(一) 旅館區 (二) 野餐區 (三) 風景區 (四) 宗教專用區 (五) 生態服務用地</p>
三	無	<p>三、(五) 綠地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得供設置遊客休憩之簡易設施使用。</p>	刪除

三	無	無	三、(六) 宗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應依 98 年 1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70304598 號公告「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規定辦理」
四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並應為原生種蜜源植物。	刪除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計算。

三、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內容：

條次	現行計畫內容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內容
七	<p>七、景觀計畫</p> <p>於建物四周之空地加植蜜源植物，配合雨水及廢水之調整中和，儘可能保持水資源之原則下作景觀植栽計畫及生態人行停車等空間，鋪面滲透性材料之選用，使土地具水分涵養及過濾使用功能，配合再生、中和、調整之設計功能，達到景觀與環保、景觀與資源共存的理想。</p>	<p>八、景觀計畫</p> <p>於建物四周之空地加植蜜源植物，配合雨水及廢水之調整中和，儘可能保持水資源之原則下作景觀植栽計畫及生態人行停車等空間，鋪面滲透性材料之選用，使土地具水分涵養及過濾使用功能，配合再生、中和、調整之設計功能，達到景觀與環保、景觀與資源共存的理想。</p>	<p>八、景觀計畫</p> <p>於建物四周之空地加植蜜源植物，基地防災、減災原則作景觀植栽計畫及生態人行停車等空間材料之選用。</p>
八	<p>八、管理維護計畫</p> <p>諦願寺與四大名山由圓照寺統合管理維護，運用充足的社工人力及宗教信仰之力量，達到永續經營的運作理想</p>	<p>九、有關風景區都市設計其他規定：</p> <p>(一) 風景區建築基地應以整體規劃、分期開發為原則，建築基地不得再行細分。</p> <p>(二) 風景區由圓照寺管理維護，運用充足的社工人力及宗教信仰之力量，達到永續經營的運作理想。</p>	<p>九、有關風景區都市設計其他規定：</p> <p>(一) 風景區建築基地應以整體規劃、分期開發為原則，建築基地不得再行細分。</p> <p>(二) 風景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管理維護，運用充足的社工人力及宗教信仰之力量，達到永續經營的運作理想。</p>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第2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聽取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六龜彩蝶谷

三、主席：賴委員兼召集人文泰
記錄：林彥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許委員玲齡、施委員邦興、陳委員兼副召集人
啟中（請假）、黃委員清山（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美蓉、楊國光
市府水利局	許文銓
市府交通局	王偉哲
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假）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王臻瑜、李榮欽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吳哲瑋、林志鴻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林彥廷

六、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規劃機關依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欄修正後，逕提大會審議。

七、散會：下午6時15分。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9	停 2 用地	停車場用地 (面積： 0.71)	綠地用地 (面積： 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遊客數調整為10萬人，本計畫停車場空間需求估約0.71公頃，為降低公共設施開關費用，故建議依實際需求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 2. 停2用地係配合機關用地遊客停車需求劃設，經檢討機關用地區位不適宜開發，建議變更為保護區，停2用地已無劃設需求，故建議一併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3. 停2用地位於本計畫2條區內道路及紅水坑溪交會節點，建議變更為綠地用地，並增訂蜜源植栽規範，開關後可供遊客臨時休憩及賞蝶景觀空間。 	考量周邊已屬廣大生態綠地空間，為了因應未來該地區遊憩衍生之停車需求，本案仍維持原計畫。
10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面積：0.88)	生態服務用地(面積：0.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 2.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 3.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新工處雖書面表示本次簡報資料替代方案2將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與土地取得、邊坡挖填土方量、道路縱坡度等問題，惟經現地勘查地上物與土地均屬公有、挖填土方幾近平衡，故依本次簡報資料替代方案2通過。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市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三、主席：賴委員兼召集人文泰 記錄：林彥廷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中、許委員玲齡、施委員邦興（請假）、黃委員清山（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美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請假）

市府水利局 （請假）

市府觀光局

市府交通局 王偉哲

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淑貞代

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許文豪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請假）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吳哲瑋、尤淑萍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

六、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規劃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表示有關報告書 P3-11 頁，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位分佈示意圖並非 101 年最新狀況，高雄市轄區 101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109 條，請修正。
- (二) 下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聽取簡報會議討論重點在蝴蝶復育區、變更內容編號 10 等地，請準備現地勘路線圖及計畫區八八風災後之空照圖。

七、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照案通過。
2	遊客數調整	計畫遊客數 25萬人次/ 年	計畫遊客數 10萬人次/ 年	<p>1. 配合本計畫森林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之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調整計畫遊客數，以利目標達成。</p> <p>2.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量統計資料，參考「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其中「六龜新威地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304,200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434,850人次/年，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態旅遊，以該類型旅遊人次佔全國總旅遊人次比例進行總量比例分配結果，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測數為58,033人次/年；樂觀情境預測數為82,958人次/年，爰下修遊客數為10萬人次/年。</p>	請就影響計畫遊客數之季節性、尖、離峰月份等因素加強論述，補充說明變更理由。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3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圖置換	原計畫圖面積為485.70公頃	1. 數值化重製圖面積488.00公頃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用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詳如表8-2-2所示	1. 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為因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涉及原計畫變更內容詳變更案編號4。 3.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	照案通過。
4	2號道路	保護區(面積:0.44) 河川區(面積:0.01) 道路廣場用地(面積:0.43)	道路用地(面積:0.45) 保護區(面積:0.42) 河川區(面積:0.01)	1. 原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尚未分割。 2. 經查現況符合樁位圖，且無抵觸建築物。 3. 查本道路用地自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均未辦理過變更都市計畫。 4. 查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建議依樁位圖修正計畫圖。	照案通過。
5	計畫區北側紅水坑溪	保護區(面積:3.91)	河川區(面積:3.91)	1. 原計畫將部分紅水坑溪上游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宜配現況劃設為河川區，以符實際。	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2. 建議變更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6	休1用地、廣場用地	休息站用地 (面積: 0.10) 廣場用地 (面積: 0.19) 道路廣場用地(面積: 0.05) 保護區(面積: 0.52)	河川區(面積: 0.86)	1. 廣場用地、休1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及鄰近保護區,因河川沖蝕且現況已為河床,建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照案通過。
7	旅館區東側	旅館區(面積: 0.50)	河川區(面積: 0.50)	1. 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溪之河川攻擊面,部分土地遭河川沖蝕,已無法作旅館使用。 2. 建議將河川沖蝕土地依現況變更為河川區。 3. 建議增訂旅館區面臨河川之建築線退縮規定,加強災害防治。	照案通過。
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面積: 1.72)	保護區(面積: 1.72)	1. 機關用地係供設置蝴蝶展示、管理、旅遊商業等設施使用,因位於紅水坑溪河川轉折攻擊面,有河川侵蝕之虞,不適合作開發行為,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變更為保護區。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3. 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建	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議另覓適當且安全地點劃設，並以輕質減量為開發原則，降低生態環境影響。	
9	停2用地	停車場用地 (面積： 0.71)	綠地用地 (面積： 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遊客數調整為10萬人，本計畫停車場空間需求估約0.71公頃，為降低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故建議依實際需求調降停車場用地面積。 2. 停2用地係配合機關用地遊客停車需求劃設，經檢討機關用地區位不適宜開發，建議變更為保護區，停2用地已無劃設需求，故建議一併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3. 停2用地位於本計畫2條區內道路及紅水坑溪交會節點，建議變更為綠地用地，並增訂蜜源植栽規範，開闢後可供遊客臨時休憩及賞蝶景觀空間。 	照案通過。
10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面積： 0.88)	生態服務用地(面積： 0.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考量，將原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因應本計畫區仍有生態解說、展示等服務空間需求，增設生態服務用地。 2. 生態服務用地劃設區位以生態衝擊最小、地勢平緩、聯外道路入口等條件 	請整體考量車輛通行順暢安全及生態服務用地使用之完整性，研提調整方案，提專案小組續審。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為綜合考量。 3.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有土地，不涉及私人權益。	
11	休 2 用地	休息站用地 (面積： 0.08)	保護區(面積： 0.08)	1. 原計畫於登山小徑之交會節點劃設休 2 用地，供登山賞蝶遊客休息場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本次通盤檢討已廢除該登山小徑之建議路徑，故一併檢討變更休息站用地為保護區。 2.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護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臨時性遊憩所需之設施使用。	照案通過。
12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 15m、12m 及 6m 等三條道路系統，都市計畫名稱為道路廣場用地，因各道路系統均為等寬劃設，建議將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名稱調整為道路用地，以茲明確並避免混淆。	照案通過。
1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詳第 10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		1.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訂。 2.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配合改制後之單位名稱及適用法令規定名稱修正。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展草案通過：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第二點依建築基地植栽綠化之通案規定，刪除「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文字。 2. 第三點照本次簡報資料增列「(七) 宗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應依原高雄縣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70304598 號公告『變更六龜彩蝶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p>谷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規定辦理。」。</p> <p>3. 第四點照本次簡報資料增列「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50%，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計算。」。</p> <p>4. 請依上述修正內容配合調整條次。</p> <p>（二）都市設計基準</p> <p>1. 第九點（二）修正為「風景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管理維護……。」。</p> <p>2. 都市設計基準條文內容請洽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協助審閱並配合檢討修正。</p>

附錄四 102年10月28日召開「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研商會議紀錄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專門委員裕清

記錄：林志鴻

四、出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鄭欣怡

諦願寺(圓照寺)：江建築師芳男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郁元

六龜區公所：劉瀛聯

本府都發局都開處：林志鴻

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詹秋賢、周德慧

五、業務單位報告：

本府刻正辦理「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因應本次通盤檢討已將遊客數由每年 25 萬人次調整為每年 10 萬人次，建請與會單位在考量私有地主權益、公有土地優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考量環境敏感適宜性等原則下，提供檢討本區停車場用地需求建議，俾供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六、各單位意見：

（一）議題一：重新評估「停 2 用地」劃設需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停 2 用地部分土地目前已出租使用中，若市府需開闢使用，則需依據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 2 用地目前尚無開闢需求。

3.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都開處

本案請林務局於文至 2 周內提出「停 2 用地」之土地租用日期供規劃單位參考彙整，若該土地係於本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即出租，則建議變更為保護區；若係於本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出租，則建議維持停車場用地。

(二) 議題二：「停 5 用地」及「停 3 用地」對調之可行性

1. 諦願寺

- (1) 書面意見：「... (略以) 諦願寺礙難同意，按停 5 原計劃單位曾允諾於河岸邊，負責完成護岸工程，俾諦願寺進行停車場開闢，但該護岸施作高度不足，致屢遭洪水破壞，流失地面土地，諦願寺多次撥費回填。今若廢除，則諦願寺已投入之工程費皆屬白費。而要諦願寺將原協議承諾事項改列於停 3，諦願寺認為該停 3 有大部分在坡度陡峭之坡上，且有一部分伸入河道，是否需由計劃單位先將河岸完成護岸工程，再完成填土墊高，始能作停車場之實質建設，且該停車場面積狹小，實際效益不大，諦願寺認為廢除停 3 保留停 5 較為實際。...」
- (2) 該用地現況已作為簡易停車場使用，且該用地因護岸施作高度不足，過去遭遇豪大雨導致護岸遭受沖刷，諦願寺已多次投入工程回填，故不同意與停 3 用地對調。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 3 及停 5 用地對調乙事及變更停 3 用地為保護區無意見。

3. 六龜區公所

停 3 及停 5 用地對調乙事及變更停 3 用地為保護區無意見。

七、結論

- (一) 配合本市整體觀光規劃，本風景區特定區年遊客數推估值由 25 萬調降至 10 萬人，停車場用地最低需求為 0.68 公頃，故現行計畫劃設之停車場用地有 1.66 公頃調降空間。為降低災損風險，應沿河岸至少退縮 3m 施作植栽綠帶，並加強邊坡穩定。
- (二) 考量私有地主及承租戶之意願，公有地優先劃設，環境敏感應避免開發等原則，建議停 3 用地、停 2(都計前承租範圍)予以解編，劃為保護區。
- (三) 停 5 用地緊鄰河道衝擊面，為降低災損風險，應沿河岸至少退縮 3m 施作有利蝴蝶生長之植栽綠帶，並加強邊坡穩定。
- (四) 請規劃單位依前結論將擬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之補充資料函送本局憑辦。

八、散會：15 時 30 分。